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其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保证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其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5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8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39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6
八、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3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73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73
三、股本结构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75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6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77
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77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77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8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9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79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94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9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6
一、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96
二、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01
三、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03
四、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04
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07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7
七、主要财务数据	124
八、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25
九、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26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26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2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9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31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39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44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144
二、评估假设	145
三、对标的公司诺亚长天的评估情况	146
四、对目标公司 SHM 的评估情况	148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183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83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84
八、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87
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87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8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88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方式	188
三、现金支付安排	189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89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方案	191
六、资产交割及过户安排	194
七、评估基准日/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间的安排	195
八、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95
九、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96
十、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97
十一、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19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9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0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0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203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205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206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207
八、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07
九、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08
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209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212
十二、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13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1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14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19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236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56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69
六、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27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7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287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9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93
一、同业竞争	293

二、关联交易	293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9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9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00
三、其他风险	30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05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305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06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0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307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08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10
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314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14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317
一、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31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20
三、法律顾问意见	321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323
一、独立财务顾问	323
二、法律顾问	323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323
四、评估机构	323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324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26
三、法律顾问声明	327
四、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声明	328
五、评估机构声明	32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0
一、备查文件	330
二、备查地点	330
附件：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332
一、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
二、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
三、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普冉股份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66）
普冉有限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王楠、李兆桂
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楠、李兆桂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	王楠、孙长江、冯国友、李兆桂、陈涛、陈卓、荣毅、梁晶晶、曹余新、徐小祥、童红亮、钱佳美
上海志顾	指	上海志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诺亚长天	指	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
目标公司/SHM	指	SkyHigh Memory Limited，诺亚长天全资子公司
珠海诺延	指	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强科	指	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延资本	指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 32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83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81 号）
报告期	指	2024 年、2025 年
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韩国最大的电子工业企业，三星集团旗下最大子公司，成立于 1969 年 1 月，主营业务涵盖半导体、消费电子及通信设备
SK 海力士	指	SK Hynix，韩国半导体制造商，成立于 1983 年 2 月，前身为现代电子产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存储器半导体 DRAM、NAND Flash、MCP 等
铠侠	指	KIOXIA，铠侠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前身为东芝存储器集团，主要从事闪存及固态硬盘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美光科技	指	美光科技有限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成立于 1978 年 10 月，全球性的半导体器件制造商和销售商，主要产品包括 NAND 闪存、DRAM 和 NOR 闪存等
兆易创新	指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是一家 Fabless 芯片供应商，主要产品线包括存储器（Flash、利基型 DRAM）、32 位通用型 MCU 等
江波龙	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半导体存储解决方案制造商
东芯股份	指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是一家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的存储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中小容量 NAND/NOR/DRAM 芯片研发、设计和销售
佰维存储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测、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存储器，主要服务为先进封测服务
德明利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专注于存储控制芯片与解决方案的创新研发，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全链路存储解决方案，产品线涵盖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内存条及移动存储四大系列
华邦电子	指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9 月，主要从事记忆体产品的生产与设计
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成立于 1982 年 3 月，2004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100.SZ），业务包括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产品金融、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ICT 产品销售服务
博世	指	BOSCH，德国知名工业企业，成立于 1886 年，业务涵盖汽车技术、智能交通、工业技术、消费品及能源建筑领域
惠普	指	惠烈一普克公司，简称惠普（HP），是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帕罗奥图的跨国科技公司。其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电脑关系产品
摩托罗拉	指	摩托罗拉公司（Motorola,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绍姆堡的电信设备制造商，其业务包括设计和销售无线网络设备
泰雷兹	指	泰雷兹集团（Thales），是法国的一家专注于航空航天、地面交通运输和制造电气系统的电子集团
搜诺思	指	Sonos，成立于 2002 年，专注于研发家庭无线智能音响系统，主要产品包括一体化无线智能音响、智能家庭影院音响及相关连接设备
思科	指	Cisco，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
萨基姆	指	Sagemcom，法国电子信息领域的高科技集团，主要提供宽带终端、融合和能源解决方案
埃创	指	Itron，是一家美国科技企业，主营能源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艾思玛太阳能	指	艾思玛太阳能技术股份公司（SMA Solar Technology AG）是 1981 年成立于德国的太阳能逆变器生产商
Penguin Solutions	指	Penguin Solutions，是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是研发与代工特种内存、高可靠性固态硬盘及定制化存储模组
Zenitron	指	Zenitron，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的半导体零组件分销商，其主要业务是为网络通信、智能家居及消费电子客户提供国内外知名原厂芯片的代理分销及整体解决方案设计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集成电路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通过一定的布线方法连接在一起，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并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存储器/存储芯片	指	具备信息存储功能的半导体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中，是数据或程序的硬件载体
NAND/NAND Flash	指	数据型闪存芯片，主要非易失闪存技术之一

NOR Flash	指	闪存芯片，主要非易失闪存技术之一，耐擦写性能至少 10 万次，具备芯片内执行程序的功能，主要用于存储中小容量的数据
EEPROM	指	Electrically 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即可擦除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DRAM	指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主要易失储存技术之一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称为微控制单元、单片微型计算机、单片机，集 CPU、RAM、ROM、定时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于一体的芯片
2D NAND	指	一种平面存储技术，存储单元在二维平面上排列
SLC NAND	指	单层单元闪存，一种每个存储单元仅保存 1 位数据（0 或 1）的闪存技术，采用双状态（已擦除/已编程）实现数据存储
MLC NAND	指	多层单元闪存，一种每个存储单元可保存 2 位数据（00、01、10、11）的闪存技术，采用四种不同的电压状态实现数据存储。相比 SLC，其存储密度翻倍、单位制造成本更低，是容量与性能平衡的主流闪存介质之一
eMMC	指	嵌入式多媒体存储器（Embedded Multimedia Card），一种内嵌式存储器标准及基于该标准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终端
MCP	指	多芯片封装（Multiple Chip Package），将两种以上的存储芯片通过堆叠等方式封装在一个封装体内
VCM Driver	指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为与音圈马达匹配的驱动芯片，主要用于控制音圈马达来实现自动聚焦功能
Final Test	指	芯片成品测试，在晶圆被研磨切割成芯片后、出货前的测试环节
bit	指	信息量的最小基本单位，代表二进制数中的一个“0”或“1”的状态，在半导体存储领域通常作为衡量存储容量的基础计量单位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持有的诺亚长天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 SHM 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交易价格		24,705.80 万元	
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	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提供高性能 2D NAND 及衍生存储器产品及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诺亚长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57,298.90	2.04%	49.00%	24,705.80	无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	股份	可转债	其他	
1	珠海诺延	28.00%	142.74	101.96	13,872.89	无	14,117.60
2	元禾璞华	14.00%	-	7,058.80	-	无	7,058.80
3	横琴强科	7.00%	-	3,529.40	-	无	3,529.40
合计		49.00%	142.74	10,690.16	13,872.89	-	24,705.80

(四) 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9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89.88 元/股
发行数量	1,189,381 股（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证券种类	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	0.01%/年	存续期限	6 年
发行数量	1,387,289 张	评级情况（如有）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89.88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	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 是 ☒ 否（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是 ☒ 否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 是 ☐ 否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否约定回售条款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 7,700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50	20.13%
	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	6,150	79.87%
	合计	7,7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科技创新，围绕非易失存储器领域，以先进工艺低功耗 NOR Flash 和高可靠性 EEPROM 为核心，完善和优化产品，满足客户对高性能存储器需求，实现对工业和车载应用的支持。在立足于存储芯片领域的基础上，实施基于先进工艺和存储器优势的“存储+”战略，积极拓展通用微控制器和存储结合模拟的全新产品线。

标的公司拥有面向中高端市场的 2D NAND 及其衍生存储芯片（SLC NAND、eMMC，MCP）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家电、安防、可穿戴、智能终端等领域，凭借其突出的产品能力和工程能力，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和数百家活跃终端客户，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诺亚长天的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夯实非易失性存储产品布局，增强上市公司对 SHM 的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将其在集成电路领域所积累的研发与设计能力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工程能力形成有效互补，并在主营产品、销售网络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在全球范围内构建非易失性存储产品的完整布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楠、李兆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8,049,102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189,381 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9,238,483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转股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未转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楠	27,741,981	18.74%	27,741,981	18.59%	27,741,981	18.40%
上海志颀	21,610,179	14.60%	21,610,179	14.48%	21,610,179	14.33%
李兆桂	7,195,079	4.86%	7,195,079	4.82%	7,195,079	4.77%
王楠、李兆桂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小计	56,547,239	38.19%	56,547,239	37.89%	56,547,239	37.50%
珠海诺延	-	-	11,344	0.01%	1,554,834	1.03%
元禾璞华	-	-	785,358	0.53%	785,358	0.52%
横琴强科	-	-	392,679	0.26%	392,679	0.26%
其他股东	91,501,863	61.81%	91,501,863	61.31%	91,501,863	60.68%
合计	148,049,102	100.00%	149,238,483	100.00%	150,781,973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诺亚长天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 SHM，上市公司在诺亚长天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65,644.04	365,644.04	0.00%
负债总额	95,775.87	109,791.51	14.63%
所有者权益	269,868.16	255,852.52	-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766.83	255,852.52	5.83%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31,975.41	345,943.17	49.13%
利润总额	21,083.63	31,667.38	50.20%
净利润	22,133.24	30,210.92	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52.06	30,210.92	4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2.02	44.29%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SHM 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将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方面都有较大程度增加，每股收益得到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为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
-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楠、李兆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出具说明：

“1、本人/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企业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企业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企业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企业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减持计划说明：

“1、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经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审核意见。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已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766.83	255,852.52	5.83%
营业收入	231,975.41	345,943.17	49.13%
净利润	22,133.24	30,210.92	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52.06	30,210.92	4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2.02	44.29%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将有所增加。但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存在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SHM 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SHM 专注于提供高性能 2D NAND 及衍生存储器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营产品包括 SLC NAND、eMMC、MCP 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诺亚长天及 SHM 的整合，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

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也可能发生变化或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也可能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SHM 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在现有整合管控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认真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 SHM 原有企业文化，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基于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采取进一步整合管控

措施。

上市公司可能面临包括跨境经营管理、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在内的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 SHM 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实施整合管控措施、实现跨境经营管理和团队融合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必须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情形，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注册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存储行业具有一定波动性特征。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不仅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国际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因素的波动影响，也有可能受到市场供需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导致业务发展、盈利能力、资金状况等方面出现波动，从而出现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技术创新风险

存储器是半导体重要的细分领域，目前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和技术变革的时期，AI 和数据要素化的发展、技术的迭代以及国产替代的加速共同塑造了其广阔的发展前景，AI 大模型、智能汽车、自动驾驶等新兴场景的涌现对存储器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存储技术升级和容量提升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若未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推进技术创新、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无法持续优化现有产品导致产品难以满足客户质量要求，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三）供应链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存储晶圆和控制器晶圆，两者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5.42%和 79.75%，且标的公司仅有一家存储晶圆和控制器晶圆供应商。

其中，存储晶圆制造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全球存储晶圆供应集中度较高，三星电子、SK 海力士、铠侠、美光科技等国际知名存储原厂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存储晶圆供应商签署存储晶圆供应协议，协议到期时间为 2032 年 12 月。尽管如此，标的公司仍存在存储晶圆供应中断，且短期内无法找到替代供应商的可能。若该协议提前终止、到期后未能续签或续签条件显著恶化，标的公司还将面临无法获得稳定晶圆供应的风险，可能导致生产中断、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挑战。

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存储晶圆、控制器晶圆与封测服务等供应链各环节的产能以及采购成本存在不确定风险，下游客户对标的公司切换供应商的接受程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生产供应的稳定，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存储器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可能将有更多厂商加入行业，提升市场竞争激烈度。若同行业竞争对手在技术创新、品质提升等关键环节实现突破，且标的公司无法保证产品良好的竞争力或者未能及时丰富自身的产品体系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

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专注于提供高性能 2D NAND 及衍生存储器 (SLC NAND, eMMC, MCP) 产品及方案,核心技术团队深耕行业多年,拥有深厚的存储器技术积累,在固件算法开发、存储芯片测试方案等多个领域掌握关键技术。

随着存储器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可能出现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 境外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在韩国、日本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已形成全球化布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3%和 99.78%,其原材料采购、封装测试等活动主要发生于境外,标的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需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未来,若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给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七) 汇兑损益风险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与采购规模金额较大,其销售与采购活动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80.50 万元和 30.14 万元。汇率大幅波动可能给标的公司运营带来汇兑损益风险。

(八) 股权质押风险

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 SHM 100%股权为其申请的银行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若标的公司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并购贷款,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九) SHM 有限收益期假设及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诺亚长天的并表后,新增商誉 12,975.71 万元,占合并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3.55%、4.8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中联评估本次对 SHM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综合考虑 SHM 与供应商签署并正在执行的存储晶圆供应协议年限，以评估基准日至供应商供应协议到期日确定其收益期，SHM 收益期为有限年期，即评估基准日至 2032 年 12 月。上述收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系基于评估基准日已有的供货协议安排、行业供需格局、产品价格趋势、客户需求、供应链稳定性及管理层经营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判断，不构成对 SHM 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若未来 SHM 主要供应商供应协议到期后未能续签或替代供应安排不及预期，或存储器行业供需关系、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技术迭代、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及上市公司与 SHM 协同整合效果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 SHM 实际经营业绩低于收益法预测水平或持续下滑，则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能下降，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存储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固件算法开发、参数调校等核心优势上主要依赖标的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工程实践经验。尽管标的公司已与相关员工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下，若未来因激励不足等原因导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或引发固件源代码、测试算法等核心技术外泄，将一定程度上迟滞标的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进而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积极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经营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升级转型、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开展资本运作

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

202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着眼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

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强调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2025年5月，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并购重组监管政策进行优化调整，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一是精简审核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二是适度放宽业绩对赌条款限制；三是完善配套监管措施。新规通过市场化并购机制推动资源高效配置，旨在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与核心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前述一系列文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为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工作提供了良好环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最大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存储器市场空间广阔

作为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半导体在通信、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重要性日益凸显。近年来，得益于技术进

步、市场需求增长以及政策扶持等多重因素推动，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随着智能汽车、AI 大模型等新兴场景的涌现，市场对存储器需求日益增长，存储技术升级和容量提升将持续推动存储器行业发展，存储器市场空间广阔。其中，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受益于端侧 AI、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发展对存储器的需求提升，SLC NAND 全球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4 年的 23.1 亿美元升至 2029 年的 34.4 亿美元，对应复合年增长率为 8.29%。

3、存储器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市场份额较为集中

存储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其设计和制造涉及复杂的物理结构和工艺流程，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尤其是随着存储器技术不断升级，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存储器行业的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国际存储器市场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三星电子、SK 海力士、铠侠、美光科技等国际巨头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新进入者需要面对激烈的竞争和严格的质量要求，尤其是进入服务器、汽车等高端供应链需经过长期严格的可靠性验证。与此同时，中国半导体产业正抓住国产替代的重要机遇，在技术、产能和市场份额上快速追赶，未来存储器行业的竞争格局将动态变化。

4、公司实施并购完善战略布局，推动长期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卓越品质、恒久伙伴、信守承诺”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科技创新，围绕非易失存储器领域，以先进工艺低功耗 NOR Flash 和高可靠性 EEPROM 为核心，完善和优化产品，满足客户对高性能存储器需求，实现对工业和车载应用的支持。在立足于存储器领域的基础上，实施基于先进工艺和存储器优势的“存储+”战略，积极拓展通用微控制器和存储结合模拟的全新产品线。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全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一方面，上市公司对 SHM 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对 SHM 生产经营的决策效率，更好地贯彻公司的整体战略部署；另一方面，公司将在产品、市场、技术等方面与 SHM 形成有效互补，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业绩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深入贯彻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多年来致力于非易失存储器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产品包括 NOR Flash、EEPROM、MCU、VCM Driver 等。上市公司在保持快速内生性发展的同时，以投资或购买国内外拥有全球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先进技术及团队等核心竞争力的半导体企业作为发展战略之一，实现资源互补，完善上市公司产品体系，形成覆盖全球范围的销售网络，扩大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形成业务协同，强化技术与产品布局

上市公司系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 NOR Flash、EEPROM、MCU 和 VCM Driver 产品线的芯片设计公司，标的公司则聚焦 SLC NAND、eMMC、MCP 等产品，致力于提供高质量、高可靠性的 2D NAND 存储器解决方案，双方在产品、技术、团队、市场和供应链等方面存在高度协同，本次交易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技术与产品布局。

3、通过外延式并购，深化上市公司“国际+国内”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聚焦领先的非易失性存储芯片，凭借超低功耗和高可靠性的产品优势，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可度，成为全球 NOR Flash 和 EEPROM 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基于“存储+”战略和推进海外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与上市公司战略目标相契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非易失性存储芯片领域，通过“国际+国内”双轮驱动，实现核心产品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

4、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政策利好与市场需求的三重推动下，存储器行业呈良好的发展态势。标的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资源和人才团队等方面的显著

优势，实现了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为上市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夯实财务基础，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助力上市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实现更稳健的发展。

（三）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存储器行业。标的公司拥有面向中高端市场的2D NAND 及其衍生存储芯片（SLC NAND、eMMC，MCP）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家电、安防、可穿戴、智能终端等领域，凭借其突出的产品能力和工程能力，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和数百家活跃终端客户，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属于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的“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

标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技术协同

标的公司研发团队深耕行业多年，在固件算法开发、存储芯片测试方案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依托自主研发的 Final Test 程序软件，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测试体系，涵盖高低温及电压波动的环境应力测试以及高温老化筛选，确保芯片分类精准度与长期稳定性。此外，标的公司的固件算法聚焦性能优化与数据安全，有效提升存储效率，为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场景提供端到端数据可靠性保障。

上市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拥有较强的集成电路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标的公司在产品性能优化、核心量产流程建立与系统优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工程及制造工程能力，双方在设计及工程能力方面有效互补。

(2) 产品协同

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 SLC NAND 及 eMMC 产品技术成熟，性能突出，在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根据 Trendforce 等市场调研数据，SHM 为 2024 年全球第四大 SLC NAND 厂商，仅次于铠侠、美光科技和华邦电子。

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为 NOR Flash、EEPROM、MCU 和 VCM Driver 等，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为 SLC NAND、eMMC、MCP 等，双方在主营产品范围方面有效互补，可形成完整的非易失性存储产品布局。

(3) 市场协同

标的公司凭借较为成熟的全球化销售网络，服务的终端客户覆盖消费、工业、通信等多个下游核心领域，头部客户包括博世、搜诺思、思科、萨基姆等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因其产品具有高性能品质，标的公司与客户达成长期合作信任，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市场，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市场，双方在销售渠道方面有效互补，可形成覆盖全球范围的销售网络。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元禾璞华和横琴强科持有的诺亚长天 4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诺亚长天 49%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诺亚长天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98.9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诺亚长天 49.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4,705.80 万元。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	股份	可转债	其他	
1	珠海诺延	28.00%	142.74	101.96	13,872.89	无	14,117.60
2	元禾璞华	14.00%	-	7,058.80	-	无	7,058.80
3	横琴强科	7.00%	-	3,529.40	-	无	3,529.40
合计		49.00%	142.74	10,690.16	13,872.89	-	24,705.8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7,7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代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50	20.13%
2	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	6,150	79.87%
合计		7,7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诺亚长天 49.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诺亚长天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75,916.18	55,754.35	86,329.95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57,851.78	221,747.37	180,356.97
财务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29.44%	25.14%	47.87%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2025 年 3 月和 2025 年 11 月，上市公司分别增资和收购标的公司 20%和 31%股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和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本次交易计算相应指标时，以上述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作为分母，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财务指标作为分子。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

后交易对方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诺亚长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诺亚长天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6,155.75 万元，评估值为 57,298.90 万元，评估增值 1,143.15 万元，增值率 2.0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诺亚长天 49.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4,705.80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本次交易对方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调整机制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47.95	118.36
前 60 个交易日	121.32	97.06
前 120 个交易日	108.35	86.68

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前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9.88 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数为非整

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珠海诺延	101.96	11,344
2	元禾璞华	7,058.80	785,358
3	横琴强科	3,529.40	392,679
合计		10,690.16	1,189,381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过渡期内存在亏损，由交易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亏损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亏损，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分配利润，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利润在交割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转股后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珠海诺延。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面值，如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一张）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1	珠海诺延	13,872.89	1,387,289
2	元禾璞华	-	-
3	横琴强科	-	-
合计		13,872.89	1,387,289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4、定价基准日、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即90元/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设置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

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前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完成发放，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89.88 元/股。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8、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及还本付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单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9、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回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

(1) 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1、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设置强制转股机制。

12、转股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担保和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4、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与利息；

3) 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4) 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如有）；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 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 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 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 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

内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 公司拟变更《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2) 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5) 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公司董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

持有人书面提议；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1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 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上市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上市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3) 上市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7) 其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上市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1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过渡期内存在亏损，由交易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亏损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亏损，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2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分配利润，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利润在交割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50	20.13%
2	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	6,150	79.87%
合计		7,700	100.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 号），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7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9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61.41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06.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54.5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9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状态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使用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7,150.00	90.43%	已结项
2	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007.80	83.72%	已结项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8,591.63	24,029.26	84.04%	已结项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5,264.59	89.39%	已结项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超募资金	43,948.78	30,427.58	69.23%	-
合计		124,554.54	100,879.23	80.99%	-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应的各承诺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17,150.00 万元、“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4,007.80 万元。2023 年 4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上述“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

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924.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24,029.26 万元。2025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5,111.1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25,264.59 万元。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975.4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提高重组整合绩效、促进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拟使用 7,7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优化资金安排结构，降低整体财务成本，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通过合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能够在不显著增加财务负担的情况下推进交易实施，为后续业务整合和经营安排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上市公司使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入科技创新相关领域的合理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类型，提升产品交付能力，通过整合双方既有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资源，促进研发体系协同，减少重复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资源配置效率，有助于降低产品开发及迭代成本，进而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9、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科技创新，围绕非易失存储器领域，以先进工艺低功耗 NOR Flash 和高可靠性 EEPROM 为核心，完善和优化产品，满足客户对高性能存储器需求，实现对工业和车载应用的支持。在立足于存储芯片领域的基础上，实施基于先进工艺和存储器优势的“存储+”战略，积极拓展通用微控制器和存储结合模拟的全新产品线。

标的公司拥有面向中高端市场的 2D NAND 及其衍生存储芯片(SLC NAND、eMMC, MCP) 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家电、安防、可穿戴、智能终端等领域，凭借其突出的产品能力和工程能力，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和数百家活跃终端客户，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诺亚长天的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夯实非易失性存储产品布局，增强上市公司对 SHM 的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将其在集成电路产品中突出的自主研发涉及能力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工程及制造能力形成有效互补，并在主营产品、销售网络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在全球范围内构建非易失性存储产品的完整布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8,049,102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楠、李兆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楠、李兆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8,049,102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189,381 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9,238,483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转股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未转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楠	27,741,981	18.74%	27,741,981	18.59%	27,741,981	18.40%
上海志颀	21,610,179	14.60%	21,610,179	14.48%	21,610,179	14.33%
李兆桂	7,195,079	4.86%	7,195,079	4.82%	7,195,079	4.77%
王楠、李兆桂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小计	56,547,239	38.19%	56,547,239	37.89%	56,547,239	37.50%
珠海诺延	-	-	11,344	0.01%	1,554,834	1.03%
元禾璞华	-	-	785,358	0.53%	785,358	0.52%
横琴强科	-	-	392,679	0.26%	392,679	0.26%
其他股东	91,501,863	61.81%	91,501,863	61.31%	91,501,863	60.68%
合计	148,049,102	100.00%	149,238,483	100.00%	150,781,973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诺亚长天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 SHM，上市公司在诺亚长天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65,644.04	365,644.04	0.00%
负债总额	95,775.87	109,791.51	14.63%

所有者权益	269,868.16	255,852.52	-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766.83	255,852.52	5.83%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31,975.41	345,943.17	49.13%
利润总额	21,083.63	31,667.38	50.20%
净利润	22,133.24	30,210.92	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52.06	30,210.92	4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2.02	44.29%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SHM 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将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方面都有较大程度增加，每股收益得到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为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
-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最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内容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3、本公司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内容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内容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2、本公司保证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着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保证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4、本公司保证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硕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硕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企业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人/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企业不转让本人/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企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企业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人/企业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硕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顾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人/企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3、本人/企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行为规范的情形。 5、本人/企业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人/企业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顾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企业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人/企业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楠、李兆桂、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海志硕	承诺函	联交易。 2、对于正常业务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本人/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企业亦应将违反本承诺的相关获利（如有）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企业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硕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人/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硕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顾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企业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企业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企业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企业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顾	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的关联方将继续规范运作，未来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顾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1、本人/企业保证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2、本人/企业保证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着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本人/企业保证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4、本人/企业保证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企业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人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人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行为规范的情形。 5、本人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人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人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2、本人保证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着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4、本人保证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企业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企业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企业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企业确认上述说明及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如上述说明及承诺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良记录。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对所持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企业已经依法就标的股权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司法冻结、强制执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本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或者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质性障碍。 3、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所持标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亦不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或者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保证标的股权不发生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企业用于认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琴强科		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本次交易中，本企业的具体锁定情况将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基础上，由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协商一致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中予以约定。 3、如本企业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4、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如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5、如前述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珠海诺延、横琴强科合伙人（穿透至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及自然人）	关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在珠海诺延/横琴强科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直接/间接持有珠海诺延/横琴强科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设置权利负担。 2、若本人/本企业所直接/间接持有珠海诺延/横琴强科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2、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 行为及诚信情况 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 参与任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 情形的说明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采取的保密 措施及保密制度 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uya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5P57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148,703,553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楠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普冉股份
股票代码	688766.S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冬路 20 弄 8 号地下 1 层、地下 2 层、地下 3 层、2 层、3 层、4 层、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冬路 20 弄 8 号地下 1 层、地下 2 层、地下 3 层、2 层、3 层、4 层、5 层
邮政编码	201210
联系电话	021-61347010
传真号码	021-61347010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王楠、李兆桂、苏维共同签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同日，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5P57Y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2 月 24 日，普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普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整体变更向普冉半导

体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5P57Y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7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21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3,622.8719 万股。证券简称为“普冉股份”，证券代码为 688766.SH。

（二）公司上市后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22 年 5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5 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1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3,622.871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072.0207 万股。

2、2023 年 4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4 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2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5,072.0207 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本 11.8007 万股为基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5,060.2200 万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前述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551.5285 万股。

3、2024 年 5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5 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3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7,551.5285 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本 27.9160 万股为基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7,523.6125 万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前述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560.9735 万股。

4、2025 年 4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4 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0,560.9735 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本 27.9160 万股为基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0,533.0575 万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前述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774.1965 万股。

5、2025 年 6 月，公司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

2025 年 6 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6297 万股，其中 27.9160 万股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30.7137 万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804.9102 万股。

6、2026 年 6 月，公司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

2026 年 6 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451 万股，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870.3553 万股。

三、股本结构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148,049,102 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049,102	100.00
总股本	148,049,102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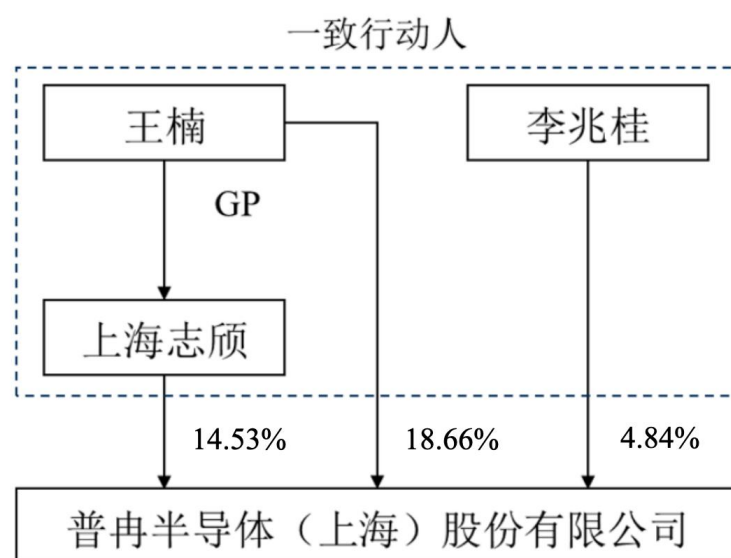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楠	27,741,981	18.74%
2	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0,179	14.60%
3	李兆桂	7,195,079	4.86%
4	钟格	5,610,619	3.79%
5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9,764	2.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2.3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002	0.8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5,253	0.8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1,729	0.74%
10	姜仕鹏	916,228	0.62%
合计		74,027,834	50.01%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楠直接持有公司 18.66%的股权，李兆桂直接持有公司 4.84%的股权，且王楠担任上海志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志颀持有公司 14.53%的股权。王楠、上海志颀、李兆桂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38.03%股权，王楠、李兆桂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楠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物理学和应用电子学双学士学位，2011 年获得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Olin 商学院 EMBA 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和运营管理，历任设计工程师、主管工程师、部门经理和资深总监，2012 年 9 月担任无锡普

雅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担任普冉有限执行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普雅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 Skyhigh Memory Limited 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兆桂先生，吉林大学电子半导体专业硕士。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艾迪悌新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美国莱迪思半导体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和专家工程师，2012 年 9 月就职于无锡普雅，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 月担任普冉有限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楠、李兆桂，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楠、李兆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科技创新，围绕非易失存储器领域，以先进工艺低功耗 NOR Flash 和高可靠性 EEPROM 为核心，完善和优化产品，满足客户对高性能存储器需求，实现对工业和车载应用的支持。在立足于存储芯片领域的基础上，实施基于先进工艺和存储器优势的“存储+”战略，积极拓展通用微控制器和存储结合模拟的全新产品线。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365,644.04	257,851.78	211,465.08
负债总计	95,775.87	36,104.40	18,58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868.16	221,747.37	192,87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41,766.83	221,747.37	192,876.84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1,975.41	180,356.97	112,705.00
营业利润	18,753.33	30,537.92	-6,984.69
利润总额	21,083.63	30,502.95	-6,987.17
净利润	22,133.24	29,241.66	-4,8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0,752.06	29,241.66	-4,827.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26.19	14.00	8.79
毛利率（%）	28.37	33.55	2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2.78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8.97	14.06	-2.47

注 1：2023-202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 2：2023-2025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按各年年度不转增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

（一）珠海诺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出资总额	12,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5XXC2X3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508 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4 年 12 月，珠海诺延设立

2024 年 12 月 2 日，诺延资本、普冉股份、昊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珠海诺延，珠海诺延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22,5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 日，珠海诺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诺延资本	普通合伙人	2.25	0.01
2	普冉股份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0.00
3	昊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997.75	79.99
合 计		-	22,500.00	100.00

(2) 2025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7 月，经珠海诺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昊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000 万元转让给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鄂州市昌达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700 万元转让给颍上优势世鑫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2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547.75 万元转让给宁波生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鄂州市昌达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颍上优势世鑫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生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2025 年 9 月，珠海诺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诺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诺延资本	普通合伙人	2.25	0.01
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6.67
3	普冉股份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0.00
4	昊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5.56
5	鄂州市昌达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3
6	颍上优势世鑫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2.00
7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0.00
8	宁波生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7.75	2.43
合 计		-	22,500.00	100.00

(3) 2025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8 月，经珠海诺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昊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500 万元转让给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昊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退伙。2025 年 9 月，

珠海诺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诺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延资本	普通合伙人	2.25	0.01
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6.67
3	普冉股份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0.00
4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5.56
5	鄂州市昌达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3
6	颖上优势世鑫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2.00
7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0.00
8	宁波生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7.75	2.43
合 计		-	22,500.00	100.00

（4）2025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并减资

2025 年 11 月，经珠海诺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普冉股份退伙，退伙后，珠海诺延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8,000 万元；同意诺延资本减少认缴出资额至 1.575 万元，同意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至 4,200 万元，同意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至 2,450 万元，同意鄂州市昌达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至 2,100 万元，同意颖上优势世鑫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至 1,890 万元，同意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至 1,575 万元，同意宁波生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至 383.425 万元，减资后，珠海诺延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2,600 万元。2025 年 12 月，珠海诺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诺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延资本	普通合伙人	1.575	0.0125
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0	33.3333
3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0	19.44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鄂州市昌达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6.6667
5	颍上优势世鑫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90.00	15.0000
6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5.00	12.5000
7	宁波生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3.425	3.0431
合 计		-	12,600.00	100.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25 年 12 月，珠海诺延认缴出资额由 22,500 万元变更为 12,600 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诺延成立于 2024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734.39	-
负债总计	144.83	-
所有者权益	12,589.56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44	-
利润总额	-10.44	-
净利润	-10.44	-

注：珠海诺延于 2024 年 12 月设立，当年未编制年度报表；2025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流动资产	134.39
非流动资产	12,600.00
资产总计	12,734.39
流动负债	144.8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44.83
所有者权益	12,589.56

2)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44
利润总额	-10.44
净利润	-10.44

3) 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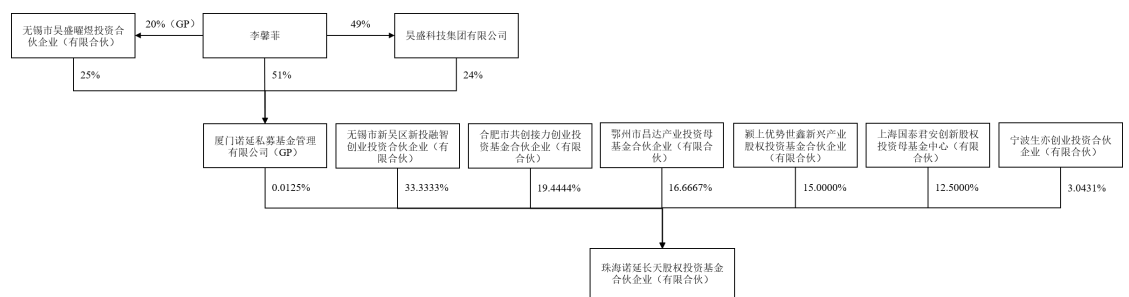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诺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诺延资本原股东于 2026 年 6 月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李馨菲持有诺延资本 51% 股权，无锡市吴盛曜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诺延资本 25% 的股权，吴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诺延资本 24%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诺延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馨菲。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NP8W7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鲁政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 号 2603 之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诺延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珠海诺延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RD33。珠海诺延的基金管理人诺延资本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38。

（二）元禾璞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出资总额	247,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DX2642XG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407-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 2024 年 8 月，元禾璞华设立

2024 年 8 月 22 日，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元禾璞华，元禾璞华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23,900 万元。2024 年 8 月 22 日，元禾璞华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6142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0.3551
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900.00	29.7821
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710
5	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710
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355
7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284
8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42
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42
10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42
合 计		-	123,900.00	100.0000

(2) 2025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并增资

2025 年 6 月，经元禾璞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至 46,300 万元；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至 1,500 万元；同意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同意南京华泰洋

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同意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同意上海海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同意苏州吴江清石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同意苏州太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2,900 万元；同意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同意海南崛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2025 年 7 月，元禾璞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禾璞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2845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2.1130
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300.00	29.7367
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4226
5	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4226
6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113
7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113
8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5690
9	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268
10	上海海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268
11	苏州吴江清石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268
12	苏州太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8626
13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057
14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845
1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845
16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845
1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634
18	海南崛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634
合 计		-	155,700.00	100.0000

(3) 2025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并增资

2025 年 9 月，经元禾璞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至 73,600 万元，同意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至 2,500 万元；同意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同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同意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7,000 万元；同意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同意苏州太湖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2,900 万元；同意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2,800 万元；同意上海金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苏州太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2025 年 9 月，元禾璞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禾璞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0	1.0109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600.00	29.7614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184
4	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6.1747
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437
6	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437
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437
8	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8306
9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218
10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218
11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175
12	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31
13	上海海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限合伙)			
14	苏州吴江清石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31
15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31
16	苏州太湖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1727
17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1322
18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109
19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087
2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087
21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087
2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6066
23	海南崛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6066
24	上海金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044
合 计		-	247,300.00	100.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25 年 7 月，元禾璞华认缴出资额由 123,900 万元变更为 155,700 万元；2025 年 9 月，元禾璞华认缴出资额由 155,700 万元变更为 247,300 万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元禾璞华成立于 2024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4,582.34	38,556.66
负债总计	1,879.14	-
所有者权益	122,703.20	38,556.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03.45	-
营业利润	-1,583.47	-113.34

利润总额	-1,583.47	-113.34
净利润	-1,583.47	-113.3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282.34
非流动资产	74,300.00
资产总计	124,582.34
流动负债	1,879.1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879.14
所有者权益	122,703.20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3.45
营业利润	-1,583.47
利润总额	-1,583.47
净利润	-1,583.47

3）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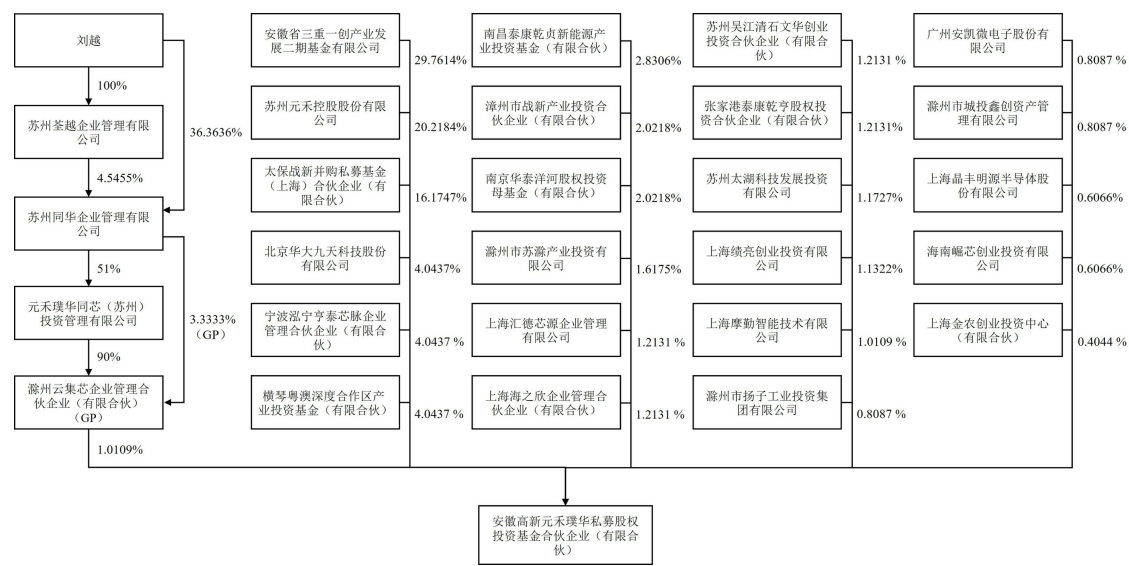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43.3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禾璞华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禾璞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越。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DQPG7K2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407-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禾璞华除标的的公司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璞华锐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54	投资
2	杭州九之星软件有限公司	10.2389	EDA 软件开发
3	合肥御微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760	半导体量测设备
4	安徽神玑技术有限公司	1.1824	AI 端侧推理芯片
5	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599	企业管理
6	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321	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元禾璞华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PG40。元禾璞华的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690。

（三）横琴强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出资总额	5,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1W08L0H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艺文一道 66 号 8 楼文化工作室 82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4 年 10 月，横琴强科设立

202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创欣东铨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横琴强科，横琴强科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5,1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15 日，横琴强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00	1.00
2	宁波创欣东铨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	50.00
3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00	49.00
合 计		-	5,100.00	100.00

(2) 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经横琴强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宁波创欣东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5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宁波创欣东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退伙。2024 年 12 月，横琴强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横琴强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01.00	51.00
2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00	49.00
合 计		-	5,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横琴强科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横琴强科成立于 2024 年，主营业务为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58.01	-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3,258.01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3.36	0.22
利润总额	133.36	0.22
净利润	133.36	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1)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68
非流动资产	3,243.33
资产总计	3,258.01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3,258.01

2)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3.36
利润总额	133.36
净利润	133.36

3) 现金流量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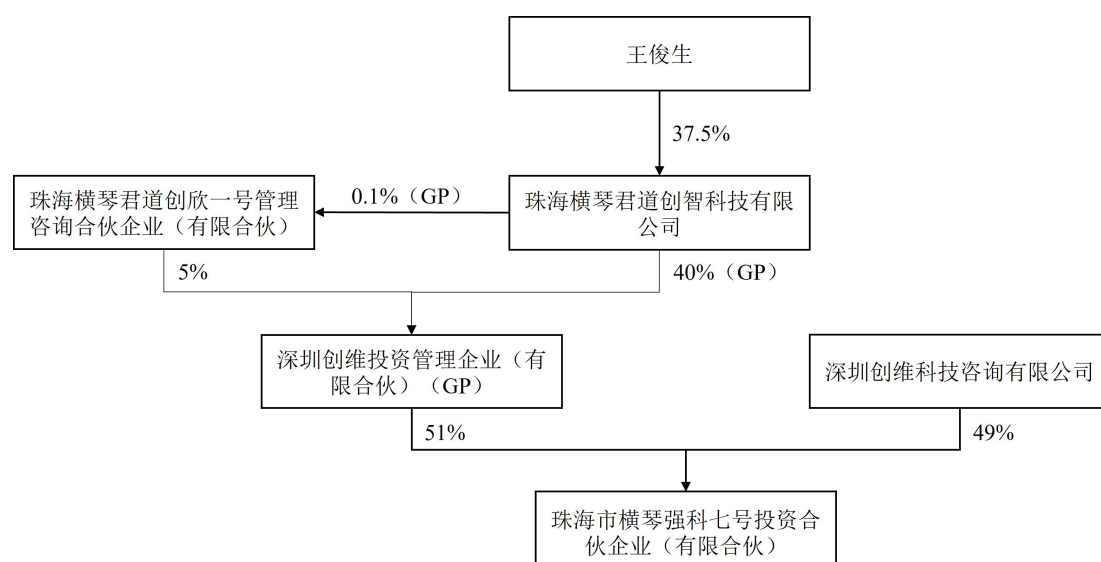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横琴强科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横琴强科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俊生。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74108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君道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横琴强科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横琴强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

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其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六）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详见“附件：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诺亚长天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7 楼 172
法定代表人	钱佳美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29B9K4H
成立日期	2024-10-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4 年 10 月，诺亚长天设立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诺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上海诺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诺亚长天。

2024 年 10 月 15 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下发《营业执照》。诺亚长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诺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2）2025 年 3 月，诺亚长天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25年3月13日，诺亚长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诺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诺亚长天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珠海诺延，同意诺亚长天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5,000万元，新增加的44,900万元出资由珠海诺延、普冉股份、元禾璞华以及横琴强科认缴。其中，珠海诺延认缴22,400万元，普冉股份认缴9,000万元，元禾璞华认缴9,000万元，横琴强科认缴4,500万元。次日，珠海诺延、普冉股份、元禾璞华以及横琴强科签署《关于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5年3月17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诺亚长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诺延	22,500	50%
2	普冉股份	9,000	20%
3	元禾璞华	9,000	20%
4	横琴强科	4,500	10%
合 计		45,000	100%

（3）2025年11月，诺亚长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年11月17日，诺亚长天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诺延将其持有的诺亚长天9,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冉股份，元禾璞华将其持有的诺亚长天2,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冉股份，横琴强科将其持有的诺亚长天1,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冉股份。同日，珠海诺延、普冉股份、元禾璞华以及横琴强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系独立开展，各方均基于独立判断参与及实施各次交易，各方间亦不存在关于后续收购剩余49%股权的确定性承诺。

2025年12月5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亚长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普冉股份	22,950	51%
2	珠海诺延	12,600	28%
3	元禾璞华	6,300	14%
4	横琴强科	3,150	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45,000	1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发生过 1 次增资，未发生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25 年 3 月	珠海诺延	22,400	2025 年 3 月，标的公司作为收购 SHM 的公司，将签订收购协议。珠海诺延、普冉股份、元禾璞华、横琴强科作为收购 SHM 的共同投资人，增资入股标的公司	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为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普冉股份	9,000		
		元禾璞华	9,000		
		横琴强科	4,500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25 年 3 月	上海诺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诺延	100	诺延资本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转让方暂未实缴出资注册资本,0 元对价转让，具备合理性
2	2025 年 11 月	珠海诺延	普冉股份	9,900	经考察 SHM 业务发展情况，普冉股份拟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以间接控股 SHM	本次股权转让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以标的公司评估值 46,335.52 万元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元禾璞华		2,700		
		横琴强科		1,350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改制情况。

（4）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事项外，标的公司存在 1 次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原因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中联评估	202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普冉股份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	44,870.64	46,335.52

(5)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二) SHM 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kyHigh Memory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商业登记编号	70197926
住所	4 TH FLOOR OF TOWER II OF TERN CENTRE, 78 JERVOIS ST & 251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8-12-14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业务性质	半导体产品业务 (Semiconductor Products Business)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12 月, SHM 设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SHM 由 SK 海力士下属企业 SK hynix system ic Inc. 出资设立。SHM 以每一股份为 1 元美元的对价, 配发 600 股 A 类普通股予 SK hynix system ic Inc.

SHM 设立时,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SK hynix system ic Inc.	600	100%
合计		600	100%

(2) 2019 年 2 月, SHM 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2 月 28 日, SHM 以每一股份为 1 元美元的对价, 配发 3,599,400 股 A 类普通股予 SK hynix system ic Inc.。本次增资完成后, SHM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SK hynix system ic Inc.	3,600,000	100%
合计		3,600,000	100%

(3) 2019 年 4 月，SHM 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2 日，SHM 以每一股份为 1 元美元的对价，配发 2,400,000 股 B 类普通股予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本次增资完成后，SHM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K hynix system ic Inc.	3,600,000	60%
2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400,000	40%
合计		6,000,000	100%

(4) 2025 年 4 月，SHM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 2 日，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 2,400,000 股 B 类股以 2,571.78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 SK hynix system ic Inc.。本次转让完成后，SHM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SK hynix system ic Inc.	6,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

(5) 2025 年 8 月，SHM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8 月 29 日，SK hynix system ic Inc.将其持有的 3,600,000 股 A 类股和 2,400,000 股 B 类股以 6,939.20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诺亚长天。**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关于后续交易安排的确定性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SHM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诺亚长天	6,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1) 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目标公司未发生增减资情况。

(2)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目标公司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25 年 4 月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SK hynix system ic Inc.	2,400,000	基于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 在出售 SHM 100%股权前， SK hynix system ic Inc. 率先 收购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持有的 SHM 股 权，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实现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友好 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 2,571.78 万美元，具备合理 性
2	2025 年 8 月	SK hynix system ic Inc.	诺亚长天	6,000,000	基于 SK 海力士内部战略规划， 在收购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持 有的 SHM 股权完成后，SK hynix system ic Inc. 出售 SHM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友好 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6,939.20 万美元，具备合理性

(3) 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目标公司不存在改制情况。

(4) 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25 年 11 月，上市公司收购诺亚长天 31%股权，涉及对诺亚长天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一）诺亚长天基本情况”之“3、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之“（4）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5)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最近三年，目标公司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诺亚长天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诺亚长天共有股东 4 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普冉股份	22,950	51%
2	珠海诺延	12,600	28%
3	元禾璞华	6,300	14%
4	横琴强科	3,150	7%
合 计		45,000	1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冉股份为诺亚长天控股股东，普冉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为诺亚长天实际控制人。

（二）SHM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HM 共有股东 1 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诺亚长天	6,0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	1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诺亚长天为 SHM 控股股东，普冉股份为 SHM 间接控股股东，普冉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为 SHM 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五）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一）诺亚长天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诺亚长天系为收购 SHM 而设立的公司，除直接持有 SHM 10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或对外投资。关于 SHM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二）SHM 基本情况”。

（二）SHM 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HM 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并在韩国、美国、德国及中国台湾等地设有办事处。其中位于韩国的办事处设有工程中心，为 SHM 的主要分支机构，其他各地办事处均为销售办公室，SHM 的全资子公司及韩国分支机构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海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海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兴隆街 1 号汉唐大厦 2303A、2303B
法定代表人	YOON DONG KI
注册资本	3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2PX7D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存储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产品及组件，存储产品及零部件，配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佣金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SHM 持股 100%

2、SkyHigh Memory Limited Japan K.K.

公司名称	SkyHigh Memory Limited Japan 株式会社
地址	神奈川县川崎市中原区中丸子 13 番地 2 野村不动产武藏小杉ビル N 栋 11F
代表取締役	杨中燮
资本金	1,000 日元
注册编码	0104-01-152762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主营业务	1、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等电子零部件的研究、设计及开发；2、与前项相关的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维护；3、与前述各项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4、与前述各项业务附带相关的一切业务
股权结构	SHM 持股 100%

3、SkyHigh Memory Limited (Branch Office)

公司名称	SkyHigh Memory Limited (Branch Office)
地址	9th Floor, 262, Hwangsaoul-ro,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Sunae-dong, Seongok Building)
代表人	Joongseob Yang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业务目的	NAND 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分销；与总部协调，开展联络活动并收集信息

四、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SkyHigh Memory Limited	HIGH SPARK PROPERTIES LIMITED	All that 4th Floor of Tower II of Tern Centre, 78 Jervois Street and 25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71.4 m ²	2025.09.01-2027.08.31	办公
2	SkyHigh Memory Limited	RAINBOW VAST LIMITED	Office A & B, 19/F, Block 1, Tern Centre, 237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未注明	2024.08.01-2026.07.31	办公
3	SkyHigh Memory Limited	YUNG CHE LEUNG ANDRE, YUNG TSZ HANG	Flat B on 28th Floor, Alassio, No.100 Caine Road, Hong Kong	588 平方尺	2025.11.08-2027.11.07	宿舍
4	SkyHigh Memory Limited	IHR BURO Frankurt GmbH	Office no. C8 in the 7th floor of the building Lyoner Straße	未注明	2024.01.01-自动续约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5, 60528 Frankfurt, Germany			
5	SkyHigh Memory Limited Korea Branch	Daehan Ceramics, Co, Ltd.	262, Hwangsaoul-ro,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506.67 m ²	2025.01.02-2026.01.01	办公
6	SkyHigh Memory Limited Korea Branch	Kyungdong Co, Ltd.	4, Sunae-ro 46beon-gil,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494.96 m ²	2024.07.01-2026.06.30	办公
7	天海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2303A、2303B 房屋	230.7 m ²	2025.04.01-2027.03.31	办公
8	SkyHigh Memory Limited Japan 株式会社	武蔵小杉プロパティ合同会社	神奈川県川崎市中原区中丸子 13-2	279.89 m ²	2025.06.01-2028.05.31	办公

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序号 2 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标的公司另行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地址为 Unit Nos. 01-04 on the 17th Floor of Hollywood Centre, 233 Hollywood Road, Hong Kong，租赁期限为 2026. 05. 01-2028. 04. 30；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序号 5、6 房屋租赁合同已续签。

4、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256.15	1,177.14	-	1,079.01	47.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48.43	1,619.89	-	528.54	24.60%
合计	4,404.58	2,797.03	-	1,607.55	36.50%

5、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以及会员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中国境内商标及 8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SHM	中国	38061345	9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2		SHM	中国香港	304909582	9	2019.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SHM	中国台湾	02022402	9	2019.11.16-2029.11.15	原始取得
4		SHM	韩国	40-1596268	9	2020.04.13-2030.04.13	原始取得
5	Skyhigh	SHM	韩国	40-0652597	9	2006.02.23-2036.02.23	受让取得
6		SHM	日本	6237830	9	2020.03.19-2030.03.19	原始取得
7		SHM	美国	6,139,170	9	2020.09.01-2030.09.01	原始取得
8		SHM	德国	30 2019 104 805	9	2019.04.10-2029.04.10	原始取得
9		SHM	泰国	211110657	9	2019.06.20-2029.06.19	原始取得

除商标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

（二）主要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1,774.58	64.49%
合同负债	26.80	0.05%
应付职工薪酬	2,794.12	5.67%
应交税费	3,359.35	6.82%
其他应付款	186.25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23	1.09%
流动负债合计	38,677.35	78.50%
长期借款	9,750.00	19.79%
租赁负债	336.94	0.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4.29	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1.23	21.50%
负债合计	49,268.58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长期借款为主，

其中长期借款系诺亚长天为收购 SHM 而申请的银行并购贷。

（三）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 SHM 100%股权为其申请的银行并购贷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财产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股份出质背景及所担保的债权情况
1	标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SHM100% 股权	2025 年 8 月 27 日-2030 年 8 月 26 日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对标的公司的 1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及主要行业政策

1、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标的公司主要提供高性能 2D NAND 及衍生存储器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标的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C391 计算机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中的“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的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推进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半导体协会，其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政府产业政策；开展产业及市场研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促进和组织订立行规行约，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半导体协会构成了集成电路行业的管理体系，各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开展自主经营决策并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半导体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其发展程度系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因而受到各个国家和地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持续推动半导体行业发展，我国政府近年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在政策上给予了半导体行业税收、资金、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惠，从多角度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扶持，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摘要
1	2025 年	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制定了 2025-2026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举措，旨在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相结合，提升高端供给能力，优化重点领域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坚持自立自强与开放合作相结合，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嵌入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分工体系
2	202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给予税收优惠或减免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摘要
3	2023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	2021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
5	2020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2020 年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鼓励和倡导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在华投资兴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7	2019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集成电路及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了本土集成电路及其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3、境外行业监管情况

目标公司 SHM 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在日本设立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在韩国设立有一家境外分支机构，均不属于限制性行业，不涉及特别的行业监管许可或资质审批，在满足当地关于公司设立治理、劳动用工保护、税务申报等一般性商事与属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即可自主经营。报告期内，SHM 及其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日常运营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属地行业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SHM 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1、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下属经营主体 SHM 为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半导体企业，专注于为中高端应用场景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 2D NAND 及其衍生嵌入式存储器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SHM 围绕成熟制程与高可靠性应用需求进行产品布局，形成了以 2D NAND 为核心，向 eMMC、MCP 等嵌入式及多芯片封装存储产品延伸的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不同应用场景和系统需求的定制化存储解决方案。

依托在存储器产品定义、固件开发、封装测试与可靠性验证等关键环节的长期技术积累，SHM 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产品开发与工程支持能力，其产品在高性能、高稳定性、高耐久性及复杂应用环境适配方面具备显著优势，能够满足工业控制及高端消费电子等对存储器可靠性与一致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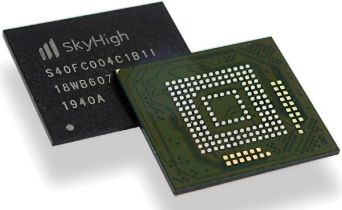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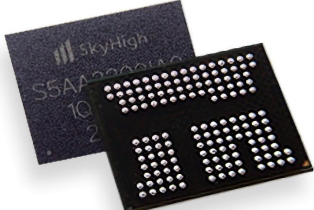
SHM 在韩国和日本设有工程中心，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与技术支持网络，形成了集产品研发、工程支持、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并持续独立经营的能力。凭借持续的技术投入及工程能力积累，SHM 在高性能 2D NAND 及嵌入式存储细分领域已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优势。根据 Trend Force 等第三方市场调研数据，SHM 于 2024 年在全球 SLC NAND 市场中排名第四，仅次于铠侠、美光科技及华邦电子，在该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

SHM 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已进入多家国际知名终端及系统厂商供应体系，主要客户包括 TCL、惠普、摩托罗拉、萨基姆、思科、搜诺思等消费电子及通信终端制造商，埃创、艾思玛太阳能等工业控制及能源设备制造商，体现了 SHM 产品在广泛的下游应用场景中的可靠性与市场认可度。

2、主要产品

SHM 的主要产品包括 SLC NAND、eMMC 及 MCP 等存储产品，围绕高可靠性、长寿命及系统级集成需求，形成了以单芯片存储为核心、嵌入式存储与多芯片封装为延伸的产品体系。SHM 产品覆盖不同容量配置、封装形式及工作温度等级，能够满足多元化应用场景对稳定性、可靠性及系统兼容性的综合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存储容量	主要应用场景
SLC NAND	高可靠性及长使用寿命产品		1~16Gb	消费电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
eMMC	集成控制器并具备增强型存储管理功能的高效率闪存产品		2~16GB	消费电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
MCP	将两颗或以上芯片叠层封装于单一体内的产品		SLC（8~16Gb）搭配 LPDDR4x（8~16Gb）进行封装	消费电子、通信设备

（1）SLC NAND（单层单元闪存芯片）产品

SLC NAND 产品是一种以单层存储单元（Single-Level Cell）方式存储数据的非易失性闪存器件。该类产品通过在每个存储单元中仅存储 1 bit 数据，在物理层面具备更高的数据稳定性及更强的抗干扰能力，从而在写入耐久度、数据保持能力及读写一致性等关键指标方面显著优于多 bit 存储单元产品。

相较于采用多层堆叠技术的闪存产品，SLC NAND 基于成熟制程工艺，在长期供货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及工艺一致性方面具有更为可控的特性，更适用于对可靠性及产品生命周期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SHM 的 SLC NAND 产品通过对存储容量、封装形式、工作温度范围及电气特性进行系统化配置，并结合严格的可靠性测试及寿命验证流程，可在高温、低温及复杂工况条件下保持稳定运行。基于上述技术特性，SHM 的 SLC NAND 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通信设备等对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在关键系统存储及参数存储等应用场景中具备较强的适配性。

（2）eMMC（嵌入式多媒体存储器）产品

SHM 的 eMMC (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 产品是一种将 2D NAND Flash 存储介质与控制器集成封装于一体的嵌入式存储解决方案,通过标准化接口与主系统连接。该类产品在器件内部集成坏块管理、磨损均衡、错误校验及存储管理等功能,可向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存储服务,有助于降低主系统对存储管理的开发复杂度。

SHM 基于对下游应用场景及系统架构的深入理解,对 eMMC 产品的存储容量配置、固件参数、可靠性指标及兼容性进行针对性优化,使其在系统稳定性、使用寿命及一致性方面保持良好表现。通过与客户系统平台的协同调试与验证,SHM 的 eMMC 产品能够有效降低终端客户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产品调试过程中的复杂度,提升整体系统开发效率。目标公司的 eMMC 产品适用于需要中等容量、高集成度及稳定性能的嵌入式应用场景,已在消费电子、通信设备及工业控制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

（3）MCP（多芯片封装）产品

MCP (Multi-Chip Package) 产品是通过先进封装技术,将两颗或以上芯片集成封装于同一封装体内形成的多功能存储解决方案。该类产品通过高度集成化设计,在有限的系统空间内实现多种存储功能组合,有效减少系统对外部器件数量及布板面积需求,从而提升系统集成度、可靠性及整体设计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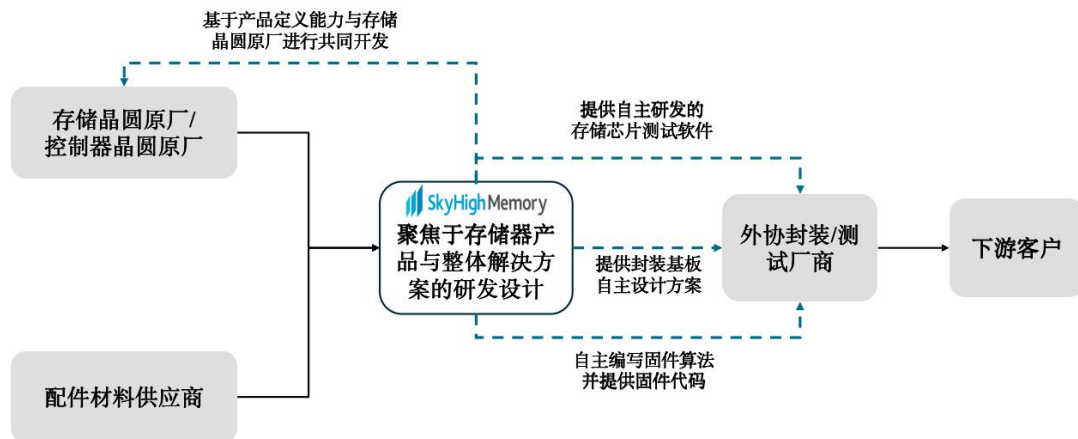
SHM 的 MCP 产品主要通过将非易失性存储芯片与易失性存储芯片集成封装于同一封装体内,实现存储与运行内存的组合配置。例如,SHM 可将 SLC NAND 与 LPDDR 等易失性存储产品进行合理容量搭配,并完成封装设计、信号完整性优化及可靠性验证,从而为客户提供高度集成化、系统级适配的存储解决方案。

基于在封装设计及系统级验证方面的工程能力,SHM 能够根据下游应用对容量、体积、功耗及可靠性的综合需求,灵活进行芯片选型与容量配置,相关 MCP 产品已在消费电子及通信设备等对空间与集成度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中得到广泛应用。

（三）目标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图

SHM 专注于为中高端应用场景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 2D NAND 及其衍

生嵌入式存储器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在产品定义、固件开发、测试算法及可靠性模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已形成自主工程能力，包括封装基板材料设计、存储芯片测试软件和可靠性算法开发以及存储应用技术开发等。SHM 根据市场需求确定产品方案后，开发存储芯片固件，采购存储晶圆等主辅料，委托专业的封测企业按照公司设计的方案进行封装测试，并最终完成销售。SHM 产品的整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四）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及生产模式

SHM 存储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为存储晶圆，其它原材料主要为控制器晶圆及配件材料。SHM 在经营上聚焦于半导体存储产品的固件算法开发、测试工程、产品规划及定义，在存储晶圆生产和封装测试环节均通过对外采购及委外加工模式实现。SHM 的存储晶圆和控制器晶圆供应商，以及封装测试服务企业均为行业知名企业。

2、研发模式

SHM 在韩国和日本搭建了成建制的产品工程团队和应用工程团队，相关团队成员具备超 20 年存储产品工程及研发经验，统筹管理软硬件开发、工程实现和产品验证等各项研发工作。SHM 已建立产品开发文件（Product Development Document）与管理评审点（Management Review Point）制度，确保各阶段研发工作形成多层次和交叉验证机制，形成从产品定义到量产发布的闭环管理体系。

3、销售模式

根据集成电路行业惯例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发展情况，SHM 的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以降低客户开拓及维护成本、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SHM 在选取经销商时会综合考虑其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合作稳定性、商业信用等因素。

4、结算模式

SHM 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交付，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五）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LC NAND	35,932.19	26.63%	44,817.69	51.91%
eMMC	86,521.24	64.13%	35,542.96	41.17%
MCP	12,471.24	9.24%	5,969.30	6.91%
合计	134,924.67	100.00%	86,329.9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 SLC NAND、eMMC 及 MCP 等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通信等下游应用领域。

2、主营产品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SLC NAND	2,729.63	4,407.80	6,926.04	6,123.63
eMMC	4,853.98	4,592.50	2,552.52	2,522.8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MCP	305.34	249.99	127.89	125.46
合计	7,888.94	9,250.28	9,606.45	8,771.9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分别为 8,771.98 万颗和 9,250.28 万颗，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度 SLC NAND 产品产量较高，但受下游行业需求复苏波动影响，去库存进度较慢，2025 年度标的公司放缓 SLC NAND 产品生产导致产量下降，产销率有所提升。

3、主营产品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SLC NAND	8.15	11.38%	7.32
eMMC	18.84	33.73%	14.09
MCP	49.89	4.85%	47.5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eMMC 产品单价涨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三星等国际存储原厂宣布停产 MLC NAND 产品，导致行业供给端出现较为明显的短缺，而 MLC NAND 系具备高耐久度要求的 eMMC 产品不可或缺的重要底层存储介质。与此同时，工业控制、通信设备以及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

4、不同销售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08,603.34	80.49%	71,252.87	82.54%
直销	26,321.32	19.51%	15,077.08	17.46%
合计	134,924.67	100.00%	86,329.9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

主。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通信等多个下游领域，终端客户包括各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如移远通信、思科、搜诺斯、埃创、中兴通讯等。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收比例
2025 年度	1	公司 A	SLC NAND、eMMC、MCP	37,472.69	27.77%
	2	公司 B	SLC NAND、eMMC	20,116.56	14.91%
	3	公司 C	SLC NAND、eMMC	15,165.66	11.24%
	4	Penguin Solutions	SLC NAND、eMMC	9,860.01	7.31%
	5	Zenitron	SLC NAND、eMMC	9,514.01	7.05%
	合计			92,128.92	68.28%
2024 年度	1	公司 A	SLC NAND、eMMC、MCP	21,898.81	25.37%
	2	公司 B	SLC NAND、eMMC	13,509.17	15.65%
	3	公司 C	SLC NAND、eMMC	7,307.22	8.46%
	4	Zenitron	SLC NAND、eMMC、MCP	6,563.76	7.60%
	5	公司 D	SLC NAND、eMMC、MCP	5,920.19	6.86%
	合计			55,199.14	63.94%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标的公司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六)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项目的情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项目包括晶圆和封测服务等，各类项目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	75,833.87	79.75%	54,625.15	75.42%
封测服务	17,772.02	18.69%	15,316.18	21.15%
其他	1,488.83	1.57%	2,489.45	3.44%
采购总额	95,094.72	100.00%	72,430.78	100.00%

2、主要采购内容的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存储晶圆，其单价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存储晶圆采购单价（元/片）	8,048.59	8.64%	7,408.83

报告期内，受全球存储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存储晶圆价格亦有所上涨，符合行业情况。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1	公司 E	存储晶圆	63,428.54	66.70%
	2	公司 F	控制器晶圆	12,405.33	13.05%
	3	Winpac Inc.	封测服务	6,796.50	7.15%
	4	SFA Semicon Co., Ltd.	封测服务	6,040.66	6.35%
	5	公司 G	封测服务	3,356.77	3.53%
	合计			92,056.04	96.77%
2024 年度	1	公司 E	存储晶圆	50,218.54	69.33%
	2	公司 G	封测服务	7,822.15	10.80%
	3	公司 F	控制器晶圆	4,406.61	6.08%
	4	SFA Semicon Co., Ltd.	封测服务	3,801.05	5.25%
	5	Winpac Inc.	封测服务	2,580.67	3.56%
	合计			68,829.02	95.03%

注 1：同一控制下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2：公司 G 将其封测厂出售给马来西亚半导体封测企业公司 CC 的交易已完成，2026 年 2 月后该封测供应商为公司 CC，下同。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公司 E 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采购内容为存储晶圆。全球存储晶圆产能集中，标的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的特点符合行业特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4、主营业务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系轻资产模式运营，不涉及自主生产制造。报告期内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不存在大额能源消耗的情况。

（七）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系列覆盖 SLC NAND、eMMC 及 MCP 等多种存储产品，能够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通信设备等应用领域提供多样化存储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围绕成熟制程与高可靠性应用进行产品布局，形成了以 2D NAND 为核心、嵌入式与多芯片封装存储产品为延伸的产品体系。

在 SLC NAND 领域，标的公司围绕工业级等高可靠性应用场景，依托成熟制程工艺，在功耗控制、宽温适应性及长期供货稳定性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能够满足工业控制、通信设备等领域对产品长期可用性和一致性验证周期较长的要求。同时，标的公司持续推进工艺优化和产品迭代，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逐步向更先进制程节点延伸，有利于在提升存储密度的同时保持产品在高可靠应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在 MLC NAND 产品基础上，标的公司通过 eMMC 嵌入式存储产品实现了由裸存储器件向系统级存储解决方案的延伸。针对工业控制、通信设备等应用领域对可靠性、一致性的要求，标的公司的 eMMC 产品在控制算法、坏块管理、纠错机制及掉电保护等方面进行针对性优化，能够在复杂运行环境下保持稳定的

读写性能和数据安全性。

标的公司的 MCP 产品则实现了 SLC NAND 与 LPDDR4X 的集成,通过在单一封装内实现非易失性存储与运行内存的组合配置,为客户提供高度集成的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有助于提升系统整体稳定性及一致性,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在高可靠嵌入式存储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

(2) 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研发团队长期深耕存储器行业,在固件算法优化、存储器件测试方法及可靠性验证等方面积累了系统化的工程经验,其并不以晶圆级芯片设计为核心,而是聚焦于存储产品层面的工程实现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符合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等市场需求的技术体系。

在测试与质量控制方面,标的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 Final Test 程序软件,建立了覆盖高低温环境、电压波动及高温老化筛选等多维度的测试体系,实现对存储芯片性能与可靠性的精细化分类与验证,有效提升了目标公司存储产品在长期运行条件下的稳定性表现。

在固件与算法层面,标的公司围绕性能稳定性、数据完整性及安全性进行持续优化,通过对坏块管理、错误校验及相关参数的合理配置,提高存储效率并降低系统运行风险,为工业控制、通信设备等对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提供端到端的数据保障。

(3) 客户与渠道优势

标的公司依托较为成熟的经销商销售模式,构建起连接多个主要电子产业区域的全球化销售与技术支持网络,实现了对亚洲、北美洲及欧洲等主要下游市场的有效覆盖。相关经销商能够在当地为客户提供产品交付、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有助于提升客户响应效率及服务稳定性。通过经销商体系的合理布局,标的公司具备面向不同区域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其销售网络运行相对成熟,有利于支撑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

在终端客户层面,标的公司的产品最终应用覆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通信设备等多个下游核心领域,客户结构相对多元。标的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包括博世、摩托罗拉、惠普、搜诺思、思科、萨基姆、泰雷兹、埃创、艾思玛太阳能等

多家全球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在各自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对存储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及长期供货能力等方面通常具有较高要求。标的公司能够进入并持续服务相关客户，反映其产品性能一致性、质量控制及供货稳定性等方面具备一定市场认可度。

（4）研发组织与流程优势

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由来自韩国、日本等国家的工程人员组成，团队成员多具备长期的存储器行业经验。标的公司通过建立产品开发文件（Product Development Document）与管理评审点（Management Review Point）制度对产品开发全过程进行管控。各开发阶段需经多团队及管理层评审，确保产品从规格定义、封装设计、系统验证到量产发布均符合质量标准。该研发模式在继承国际存储原厂开发体系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度简化，有助于在保持产品可靠性的同时，提高研发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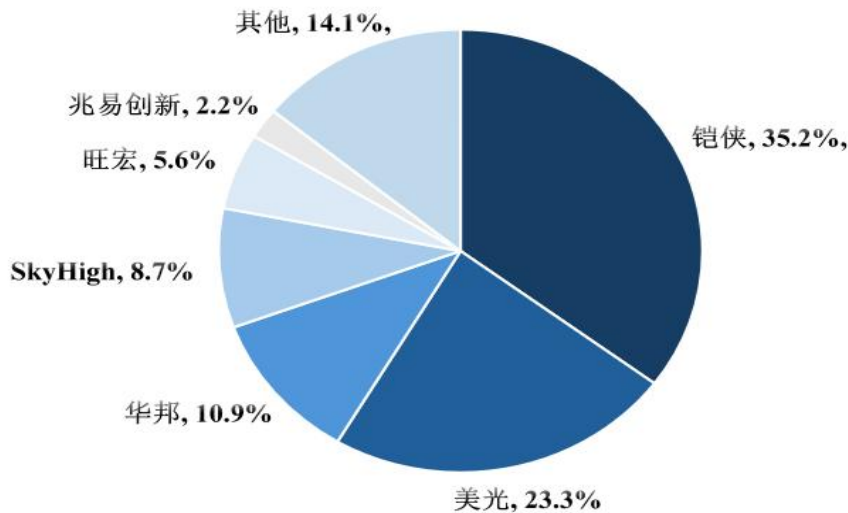
对于存储产品厂商而言，在下游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后，通常会基于应用场景、可靠性要求、生命周期管理及成本预算等因素，对存储解决方案进行系统评估，并据此选择合适的存储产品类型及供应商。当前存储产品主要包括 SLC NAND、eMMC、MCP 等形式，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通信设备及部分消费电子领域。由于下游客户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即需完成存储器件选型，而相关产品一旦导入后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客户通常在有限的采购预算下，更加关注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长期供货能力及供应商的工程支持能力。

在上述背景下，存储厂商之间围绕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制程节点、产品组合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展开竞争。从整个存储器行业来看，不同类型存储产品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与竞争关系，而在 SLC NAND 等高可靠性细分市场，厂商竞争更为集中。标的公司主要与国内外从事 SLC NAND 及相关嵌入式存储产品的企业展开竞争，竞争对手包括国际知名存储厂商及部分专注细分市场的专业存储公司。

根据 Trend Force 等第三方市场调研数据，SHM 于 2024 年在全球 SLC NAND 市场中排名第四，仅次于铠侠、美光科技及华邦电子，在该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

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标的公司通过聚焦 SLC NAND 及其延伸的 eMMC、MCP 产品，在工业和通信等对可靠性和生命周期要求较高的应用市场中逐步建立起稳定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地位。

2024年全球SLC NAND Flash企业收入份额



数据来源：Trend Force、弗若斯特沙利文

（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 NAND 及 eMMC 等存储产品的产品工程（Product Engineering）与系统级验证与失效分析（Application Engineering）等工程化技术体系，其不以基础存储器件的底层工艺研发为主，而是聚焦于存储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产品定义、产品开发、产品认证、系统级验证及可靠性分析等关键环节，形成了以系统级工程能力和体系化流程为核心的技术能力结构。

在 NAND 产品工程方面，标的公司具备针对 SLC NAND、MCP 等产品形态开展产品开发与量产导入的工程能力，能够基于上游晶圆厂及封测资源，完成产品规格定义、产品参数优化、量产导入及可靠性验证等工作，确保产品满足不同客户和应用场景的性能与可靠性要求。在 eMMC 相关领域，标的公司通过系统级验证与失效分析能力，对 eMMC 产品在系统环境下的兼容性、稳定性及异常失效进行分析和验证，支持产品持续优化，相关核心技术成熟度较高，已在主要产品及客户项目中实现稳定应用。

从技术来源看，标的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积累的工程经验与研发体系沉淀。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来自国际半导体头部厂商，具备多年 NAND 与嵌入式存储产品工程及解决方案开发经验。标的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建立了较为规范和完善产品开发与评审流程（PDD/MRP 体系），通过多阶段评审与跨部门协同，实现产品从开发、认证到量产导入的全过程管理。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对外部专利或许可技术的依赖，亦不存在与相关技术获取和使用有关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则长期专注于存储产品的设计研发，在存储器产品定义、芯片架构设计及产品系列化布局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双方在技术分工和能力侧重点方面具有较强互补性。标的公司的工程技术能力将作为上市公司现有技术体系的重要补充，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产品落地与应用端的整体技术实力。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存储器行业经验，对存储领域技术及工程研发具有深入的理解，能够敏感感知行业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并迅速在技术创新研发方面做出反应。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JS Yang	JS Yang 先生在 NAND 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领域拥有 35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专注于 NAND 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在前述领域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	领导存储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工程战略与执行，推动基于 NAND 的解决方案从产品规格定义、系统验证到客户导入全生命周期的跨部门协同工作
Motomichi Fukui	Motomichi Fukui 先生在 DRAM/NOR/NAND 存储产品拥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核心聚焦于新产品开发与验证。在推动存储产品的质量保障及量产发布准备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领导日本工程团队，支持新产品导入及客户验证工作。通过与全球研发及业务节点紧密协同，统筹产品特性表征、可靠性验证及技术攻关，保证产品达成量产交付标准
Kyeongrho Kim	Kyeongrho Kim 先生在 eMMC、UFS 等存储解决方案产品开发方面拥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在底层固件、驱动程序及系统级故障排除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在解决方案技术支持	领导存储解决方案的应用工程团队，负责固件/软件底层适配、驱动集成及系统级调试。驱动客户技术问题的快速响应与解决，并建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对标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领域经验丰富	向工程及质量团队的反馈闭环，持续提升产品的系统稳定性
SJ Lee	SJ Lee 先生在存储器产品工程领域拥有 30 年经验，业务覆盖 DRAM/Flash/MCP 等产品从研发端到量产端的测试与产品工程管理。具备丰富的 NOR 产品验证及量产产线经验	领导韩国产品工程团队，主导制定产品测试策略、良率及质量提升方案以及制造端准备工作。通过与内部团队及外部供应商统筹测试覆盖率、产品验证与生产导入，保障产品顺利实现量产爬坡
Takanori Shiga	Takanori Shiga 先生在 NOR/NAND 存储器领域拥有 30 余年研发经验，专业领域贯穿各环节的可靠性验证，具备从技术开发到量产支持的工程经验	为 NOR/NAND 器件的产品开发与量产导入提供支持，主导测试、质量把控及可靠性执行环节。通过深度失效分析及跨地域技术协调，保障产品的稳定量产爬坡与持续迭代改进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3,430.41	3,089.76
营业收入	134,924.67	86,329.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4%	3.58%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提供高性能的 2D NAND 及衍生存储器产品及解决方案，聚焦于产品工程研发和设计环节，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物，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已建立并持续运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自取得认证后持续维持至今。标的公司通过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流程，对产品规划、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出货控制及售后质量问题进行系统性管控。其质量管理体系由质量管理手册统一规范，并配套形成分层级的流程、程序、规范及记

录文件，所有受控文件均通过系统集中管理，以确保质量管理标准执行的可追溯性和一致性。

在具体质量控制执行层面，标的公司对产品质量实施重点管理，建立了覆盖供应商选择与认证、供应商品质保证、制程监控、产品测量与监控、变更控制及不合格品控制的完整流程。其中，供应商生产管理与产品放行由质量部门主导，确保产品在出货前满足既定规格与可靠性要求。同时，标的公司通过持续强化失效分析（Failure Analysis）流程，用于对客户投诉及现场失效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并通过纠正与持续改进机制推动质量闭环管理。

（十一）生产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专注为中高端应用场景提供高性能的 2D NAND 及衍生存储器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营产品系列覆盖 SLC NAND、eMMC 及 MCP 等多种存储产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从事的存储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十二）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境外经营主体 SHM 总部在中国香港，在韩国和日本设有工程中心，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设立销售办事处。SHM 拥有一个海外子公司，为注册在日本的 SkyHigh Memory Limited Japan K.K.。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SHM 下属公司情况”。

七、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5,424.33	75,916.18
负债合计	49,268.58	20,16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55.75	55,75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6,155.75	55,754.35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4,924.67	86,329.95
营业成本	97,491.30	65,498.70
利润总额	19,936.07	2,784.13
净利润	16,559.18	2,24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59.18	2,245.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2	6.22
速动比率（倍）	1.55	2.77
资产负债率	46.73%	26.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9	1.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4	9.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7	1.69
毛利率	27.74%	24.1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5	-591.36
小计	0.85	-591.36
所得税影响额	0.14	-74.06
合计	0.71	-517.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17.30 万元和 0.71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由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构成。

八、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事项。

九、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

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标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标的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签收模式：由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在货物已运抵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领用模式：由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经客户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HM	60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海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5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kyHigh Memory Limited Japan K.K.	1,000 日元	日本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诺亚长天收购 SHM 交易完成交割，SHM 及其子公司纳入诺亚长天合并财务报表。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本次交易对方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调整机制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47.95	118.36
前 60 个交易日	121.32	97.06
前 120 个交易日	108.35	86.68

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前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9.88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珠海诺延	101.96	11,344
2	元禾璞华	7,058.80	785,358
3	横琴强科	3,529.40	392,679
合计		10,690.16	1,189,381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转增

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过渡期内存在亏损，由交易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亏损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亏损，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分配利润，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利润在交割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转股后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珠海诺延。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面值，如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一张）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1	珠海诺延	13,872.89	1,387,289
2	元禾璞华	-	-
3	横琴强科	-	-
合计		13,872.89	1,387,289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定价基准日、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即 90 元/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设置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前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完成发放，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89.88 元/股。

（五）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六）债券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七）转股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

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及还本付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单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九）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回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一）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设置强制转股机制。

（十二）转股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担保和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十四）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与利息；

（3）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4）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如有）；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

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公司拟变更《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2）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公司董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八)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

上市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上市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3) 上市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7) 其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上市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十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过渡期内存在亏损，由交易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亏损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亏损，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二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分配利润，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利润在交割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50	20.13%
2	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	6,150	79.87%
合计		7,700	100.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 号），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7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9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61.41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06.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54.5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9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状态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使用比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状态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使用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7,150.00	90.43%	已结项
2	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007.80	83.72%	已结项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8,591.63	24,029.26	84.04%	已结项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5,264.59	89.39%	已结项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超募资金	43,948.78	30,427.58	69.23%	-
合计		124,554.54	100,879.23	80.99%	-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应的各承诺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1)“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17,150.00 万元、“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4,007.80 万元。2023 年 4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上述“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924.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24,029.26 万元。2025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5,111.1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25,264.60 万元。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975.4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提高重组整合绩效、促进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拟使用 7,7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中介

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优化资金安排结构，降低整体财务成本，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通过合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能够在不显著增加财务负担的情况下推进交易实施，为后续业务整合和经营安排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上市公司使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入科技创新相关领域的合理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类型，提升产品交付能力，通过整合双方既有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资源，促进研发体系协同，减少重复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资源配置效率，有助于降低产品开发及迭代成本，进而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诺亚长天 49%股权，收购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亚长天系为收购 SHM 而成立的公司，持有 SHM 100%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诺亚长天和目标公司 SHM 进行了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诺亚长天全部股东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57,298.90 万元。评估基准日诺亚长天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值为 56,155.75 万元，评估增值 1,143.15 万元，增值率 2.04%；评估基准日诺亚长天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44,647.02 万元，评估增值 12,651.88 万元，增值率为 28.34%。

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SHM 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SHM 的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62,287.00 万元。评估基准日 SHM 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值为 47,686.01 万元，评估增值 14,600.99 万元，增值率 30.62%；评估基准日 SHM 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47,554.66 万元，评估增值 14,732.04 万元，增值率 30.98%。

在评估基准日，诺亚长天及 SHM 的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合并归母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诺亚长天	资产基础法	56,155.75	57,298.90	1,143.15	2.04%
		母公司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44,647.02		12,651.88	28.34%
目标公司	评估方法	合并归母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SHM	收益法	47,686.01	62,287.00	14,600.99	30.62%
		母公司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47,554.66		14,732.04	30.98%

二、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

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9、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对标的公司诺亚长天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诺亚长天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收购诺亚长天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截至评估基准日，诺亚长天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SHM 100%股权，诺亚长天作为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因此仅适用于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诺亚长天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诺亚长天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 54,654.80 万元，评估值 67,306.68 万元，评估增值 12,651.88 万元，增值率 23.15%；负债账面值 10,007.78 万元，评估值 10,007.7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44,647.02 万元，评估值 57,298.90 万元，评估增值 12,651.88

万元，增值率 28.34%，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19.68	5,019.68	-	-
2	非流动资产	49,635.12	62,287.00	12,651.88	25.4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9,635.12	62,287.00	12,651.88	25.49
4	固定资产	-	-	-	-
5	资产总计	54,654.80	67,306.68	12,651.88	23.15
6	流动负债	257.78	257.78	-	-
7	非流动负债	9,750.00	9,750.00	-	-
8	负债总计	10,007.78	10,007.78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647.02	57,298.90	12,651.88	28.34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5,019.68 万元，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5,019.68 万元。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基准日无未达账项。基准日银行未达账项均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基于评估基准日外币金额和汇率折算为等值的人民币确认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019.6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9,635.12 万元，评估价值 62,287.00 万元，评估增值 12,651.88 万元，增值率 25.49%。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SkyHigh Memory Limited	2025/3/14	100%	49,635.12	62,287.00	25.49
合计				49,635.12	62,287.00	25.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49,635.12	62,287.00	25.49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全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诺亚长天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本次评估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57.78 万元，核算内容为并购贷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57.78 万元。

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9,750.00 万元。评估人员查阅了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相关资料，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9,750.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四、对目标公司 SHM 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核心业务主体 SHM，考虑到 SHM 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

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整体上适用资产基础法。

核心业务子公司 SHM 自 2018 年设立以来，稳步发展、经营成果及经济效益显著，企业技术、产品、客户关系、供销体系基本稳定，未来年度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各项产销金额、数量、预期收益及相关的各项参数与必要条件，企业管理层均可做出详细规划与估测，其形成与对应的收益期和收益额均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该些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缺乏与 SHM 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对于目标公司 SHM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 SHM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86,448.21 万元，评估值 91,166.50 万元，评估增值 4,718.29 万元，增值率 5.46%；负债账面值 38,893.56 万元，评估值 38,893.5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47,554.65 万元，评估值 52,272.94 万元，评估增值 4,718.29 万元，增值率 9.92%。

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4,681.33	88,474.84	3,793.51	4.48
2 非流动资产	1,766.88	2,691.66	924.78	52.3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52	210.00	173.48	475.03
4 固定资产	1,002.34	1,710.51	708.17	70.65
5 无形资产	101.10	144.23	43.13	42.66
6 资产总计	86,448.21	91,166.50	4,718.29	5.46
7 流动负债	38,196.28	38,196.28	-	-
8 非流动负债	697.28	697.28	-	-
9 负债总计	38,893.56	38,893.56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554.65	52,272.94	4,718.29	9.92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39,286.29 万元，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39,286.29 万元。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基准日无未达账项。基准日银行未达账项均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基于评估基准日外币金额和汇率折算为等值的人民币确认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9,286.29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888.1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94.41 万元，账面净额 15,093.70 万元。主要为应收的销售产品货款等。

评估人员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基准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账款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参照企业计提坏账比例的方法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存在财务纠纷的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一年以内的账款预期风险损失为 5%。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794.41 万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5,093.70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360.75 万元，主要为保险费、无形资产购买预付款等。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未发现相关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60.75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2.32 万元。内容主要为押金和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参照企业计提坏账比例的方法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

按以上标准，其他应收款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 167.76 万元。确定的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4.56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为 29,898.44 万元。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人员对存货管理制度进行调查，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9,885.8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8.25 万元，账面价值 9,467.58 万元。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晶圆等。清查时，核对报表余额、明细账及评估明细表，现场抽查盘点相关实物资产，了解原材料的现状并核实申报数量与实际数量。大部分原材料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在核实账、表相符，

数量金额无异常后，本次评估以实际数量乘以市场销售单价确定评估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原材料评估值 9,467.5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2）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 6,673.88 万元，为企业对外委托加工的，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加工完的材料，我们对委托加工物资查阅了企业发出记录、加工合同，核实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及账面值的合理性。经核实，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为委托加工材料成本（包括材料采购成本及支付加工的成本）。因其发生日期与基准日相近，且账面价值构成合理，因此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在上述基础上，其材料采购成本参照原材料评估单价确定，加工成本按其实际支付的金额确定，以材料采购成本加上加工成本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6,673.8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3）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 17,491.77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34.78 万元，账面价值 13,756.99 万元，主要为企业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的各类型号芯片，经 SHM 申报，部分委估产成品于基准日处于报废或周转较慢的状态，企业对该部分产成品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他产成品均储存完好、周转正常，对于报废的产成品，其估值确定为零；对于周转较慢的产成品，经与企业人员沟通，企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合理，其账面价值相对能够反映其可变现净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正常周转的产成品，根据其不含税市场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1）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2）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3）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4)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5) r 为一定的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17,550.49 万元, 评估增值 3,793.51 万元, 增值率 27.58%。
产成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3)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材料	9,467.58	9,467.58	-	-
委托加工物资	6,673.88	6,673.88	-	-
产成品 (库存商品)	13,756.99	17,550.49	3,793.51	27.58

(4) 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存货评估值合计 33,691.95 万元, 增值 3,793.51 万元, 增值率 12.69%,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产成品考虑了部分利润。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59 万元, 核算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清查时,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 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 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 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 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借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7.59 万元, 无增减值变动。

7、长期股权投资

SHM 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 为天海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SkyHigh Memory Limited Japan K.K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天海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3/27	100%	36.50	-	36.50
2	SkyHigh Memory Limited Japan K.K	2020/5/8	100%	0.01	-	0.01
合计				36.51	-	36.51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全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 SHM 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6.51 万元，评估价值 21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3.49 万元，增值率 475.24%。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天海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3/27	100%	36.50	164.56	350.86
2	SkyHigh Memory Limited Japan K.K	2020/5/8	100%	0.01	45.44	685,932.27
合计		-	-	36.51	210.00	475.2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净额		-	-	36.51	210.00	475.24

8、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原值	减值准备	净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516.13	0.00	952.4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6.36	0.00	49.90
合计	2,602.48		1,002.34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52.44 万元，购建于 2021-2025 年，主要包括分拣机、eMMC 测试板、冲压工具、TDBI 系统等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机器设备主要存放于 SHM 位于韩国首尔的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内，机器设备均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49.90 万元，购置于 2021-2025 年，主要包括电脑、会议影像设备、办公桌椅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估值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依据对应国家统计局部门发布的 PPI 指数确定调整系数，将原始账面值经系数修正得出设备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账面原值×(评估基准日 PPI/购置时点 PPI)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类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为 1,710.51 万元，增值 708.17 万元，增值率为 70.65%。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原值	评估价值	评估原值	评估价值	评估原值	评估价值
机器设备	2,516.13	952.44	2,763.87	1,658.55	247.74	706.11	9.85	74.14
电子设备	86.36	49.90	94.39	51.96	8.03	2.06	9.30	4.12
设备类合计	2,602.48	1,002.34	2,858.26	1,710.51	255.78	708.17	9.83	70.65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原值增值，主要受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PPI）变动及生产资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现行重置成本高于历史成本。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值，则因被评估单位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其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329.53 万元，企业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所有租赁确认的经营性租赁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对账面值进行核实。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坐落于韩国首尔的车辆、位于韩国、日本、中国等地的办公室等。

对于租赁的房屋，企业根据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入账，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本次评估按照核实无误的摊销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329.53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10、无形资产

(1) 软件类无形资产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已经停用的软件，其估值确定为零。对于正常使用的软件，依据对应国家统计局部门发布的 PPI 指数确定调整系数，将原始账面值经系数修正得出软件的

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软件使用期限、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商标所有权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注册时间整体相对较短，同时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并无专利权等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商标作为商品或服务的标识，其对被评估企业经营业绩的贡献方式较为间接，难以单独量化其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成本法评估模型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商标权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需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服务商标需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出售商品、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于服务场所装饰、招牌制作，或者商业性媒体宣传等。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其使用商标的形式及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拥有且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3) 会员权益类无形资产

会员权益类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 51.43 万元，由购买价构成，其价格变化不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估值。

会员权益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51.43 万元。

(4) 无形资产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编号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软件	49.67	89.50	39.83	80.18
2	商标	-	3.30	3.30	-
3	会员权益	51.43	51.43	-	-
总计		101.10	144.23	43.12	42.65

如上表所示，无形资产-其他的账面值为 101.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4.23 万元，评估增值 43.12 万元，增值率为 42.65%。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0.27 万元，核算内容为韩国办公室的装修费。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0.27 万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97.12 万元，主要为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及税款抵减产生的所得税资产。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97.12 万元。

1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1,774.58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评估人员对应

付账款进行了函证，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1,774.5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1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26.80 万元，主要为库存扣除。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该合同负债的性质，逐笔落实了具体的债权人、发生时间及期后结算情况，与明细账核对无误，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26.80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1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766.20 万元。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766.20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1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327.74 万元，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327.74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1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58.99 万元，主要为保险费、办公用品费、服务费、快递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原始入账凭证、协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58.99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41.95 万元，主要为车辆及办公室的租赁。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原始入账凭证、协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

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41.95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19、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92.99 万元，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对应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原始入账凭证、协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192.99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2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04.29 万元，主要为离职后福利。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504.29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3、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4、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种类和比例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0)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 本次评估仅以委托人以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5、收益法评估思路

(1)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基本模型

1) 基本模型公式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合并口径的长期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合并口径长期股权价值 I=0;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d：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e：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收益年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专注于提供中高端应用的高性能 SLC NAND 及衍生存储器产品及方案。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被评估单位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保障供应链的稳定性，符合行业惯例，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尚在执行中的供货协议年限，以评估基准日至协议到期日来确定其收益期。故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为有限年期，收益期为评估基准日至 2032 年 12 月。

（4）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估算

SHM 是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半导体企业，专注于提供中高端应用的高性能 SLC NAND 及衍生存储器产品及方案，具备固件算法开发、存储芯片测试方案、集成封装设计以及存储产品定制等方面的能力。在韩国和日本设有工程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设有销售办事处，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闪存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家电安防、可穿戴、智能终端等领域。

评估对象近年的营业收入与成本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收入	86,329.95	134,924.67
	成本	65,498.70	96,162.39
	毛利率	24.13%	28.73%
SLC	收入（万元）	44,817.69	35,932.19
	成本（万元）	34,405.37	27,589.87
	销量（万颗）	6,123.63	4,407.80
	毛利率	23.23%	23.22%
eMMC	收入（万元）	35,542.96	86,521.24
	成本（万元）	26,445.87	59,748.52
	销量（万颗）	2,522.89	4,592.50
	毛利率	25.59%	30.94%

项目/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MCP	收入（万元）	5,969.30	12,471.24
	成本（万元）	4,647.46	8,823.99
	销量（万颗）	125.46	249.99
	毛利率	22.14%	29.25%

①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

本次盈利预测，管理层结合公司的在手订单、近期开拓计划、上游供给、行业增长率及下游需求情况综合预测未来产品收入。管理层参考历史毛利率情况，结合市场投标报价、成本控制及未来业务结构对毛利率进行预测。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收入	214,161.51	156,398.79	109,313.26	90,288.45	85,629.31	77,242.86	71,248.10
	成本	168,293.71	121,896.46	85,452.83	70,557.70	66,886.87	60,406.43	55,774.12
	毛利率	21.42%	22.06%	21.83%	21.85%	21.89%	21.80%	21.72%
SLC	收入（万元）	25,148.76	12,583.20	5,823.92	1,553.05	-	-	-
	成本（万元）	20,119.01	10,394.82	4,765.03	1,270.67	-	-	-
	销量（万颗）	2,850.00	1,550.00	750.00	200.00	-	-	-
	毛利率	20.00%	17.39%	18.18%	18.18%	-	-	-
eMMC	收入（万元）	159,010.73	125,037.85	86,194.05	71,440.12	68,334.02	59,947.58	53,952.82
	成本（万元）	123,467.16	96,182.96	66,604.50	55,203.73	52,803.56	46,323.13	41,690.81
	销量（万颗）	5,300.00	5,450.00	5,550.00	4,600.00	4,400.00	3,860.00	3,474.00
	毛利率	22.35%	23.08%	22.73%	22.73%	22.73%	22.73%	22.73%
MCP	收入（万元）	30,002.03	18,777.74	17,295.29	17,295.29	17,295.29	17,295.29	17,295.29
	成本（万元）	24,707.55	15,318.68	14,083.30	14,083.30	14,083.30	14,083.30	14,083.30
	销量（万颗）	50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毛利率	17.65%	18.42%	18.57%	18.57%	18.57%	18.57%	18.57%

A、销量预测

作为一种高性能的非易失性存储解决方案，SLC NAND 因其高可靠性、高带宽、便携、寿命长等特点，符合工控、通信、医疗、汽车等追求产品稳定性能和长生命周期的下游应用场景，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相关产品在 5G 通讯设备、物联网、汽车电子、安防监控、医疗设备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 SLC NAND 全球市场规模为 23.1 亿美元，受益于端侧 AI、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发展对存储容量提升的带动，至 2029 年 SLC NAND 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34.4 亿美元，对应复合年增长率为 8.3%。

具体而言，SLC 产品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如 ADAS、车载娱乐系统等场景对存储的耐久性、宽温域（-40℃~+105℃）和长期数据稳定性要求极高，SLC NAND 凭借 10 万次擦写寿命和低误码率成为核心选择。AI 设备，如机器人、智能摄像头及边缘计算场景需要高频次数据读写和实时响应，SLC NAND 的高性能与低延迟特性适配此类需求。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等对存储的抗震性、功耗和寿命提出新要求，SLC NAND 在小型化（如 SPI 接口）和低功耗设计上的优势推动其在消费端渗透。5G 基站、光伏逆变器、医疗设备等对数据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的严苛需求，进一步扩大 SLC NAND 的应用边界。上述因素为 SLC 中长期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SHM 2025 年度 eMMC 的销量已远超过 2024 年全年销量水平。短期来看，三星宣告 2025 年 6 月停止接收和生产 MLC NAND 订单，受此影响 MLC NAND 价格上涨，SHM 依托深度合作资源，可稳定获取 MLC 晶圆，为核心产品的技术性能与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SHM 基于 MLC NAND 开发的小容量产品 eMMC 价格增幅显著，将分得一部分市场份额的增量。

中长期来看，eMMC 市场规模的增长源于消费电子升级、5G 数据爆发、汽车与工业智能化及产品容量迭代的多重驱动。消费电子如平板等对高清视频、AI 应用及多任务处理的存储需求攀升，推动容量扩容；5G 普及带来的数据流量激增，用户对云服务、在线内容的依赖，需 eMMC 适配移动端的紧凑设计与成本优势；工业控制、智能电表、安防监控等设备向智能化转型，需本地存储实时数据与配置信息，eMMC 作为高可靠性嵌入式存储方案，适配工业场景对稳定

性的严苛需求。此外，市场对 128GB 等高容量 eMMC 的需求增长，厂商通过技术升级推出更大容量产品，进一步拉动市场增长。

B、单价预测

本次评估以企业管理层对各类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为基础，从历史期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市场供需情况等方面综合预测未来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

受全球存储芯片市场影响，自 2025 年下半年起，全球存储产品价格开启持续上行通道，这一趋势与 SK 海力士在高盛全球投资者电话会上的表态、TrendForce 集邦咨询的行业研报结论高度一致，而价格上涨的核心原因之一，是三星、SK 海力士两大存储巨头逐步退出 SLC、eMMC、MCP 所在的传统存储业务，为追逐更高利润，将战略重心全面转向高附加值存储产品，导致市场上此类产品的核心供给大幅收缩，供需失衡进一步加剧。SK 海力士明确指出，2026 年存储芯片市场处于绝对卖方市场，产能无法满足所有客户需求，价格涨势将贯穿全年；TrendForce 进一步预测，在 AI 服务器需求持续爆发、上游产能刚性约束的双重作用下，存储产品价格上涨态势将延续至 2027 年，届时全球存储器产业产值有望再创高峰。高盛也同步上调预期，认为 2026 年至 2027 年 DRAM 供需缺口仍将维持高位，支撑价格持续坚挺。

出于谨慎考虑并结合当前存储市场情况，在本次预测中将总收入、单价及毛利预测峰值落在 2026 年；2027 年考虑到产能供给缓解预期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逐步趋于理性；2028 年至 2032 年，随着行业供需格局趋于平衡、市场波动收窄，预测销售单价逐步趋于稳定。

C、毛利预测

本次评估预测期毛利水平较 202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结合行业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上游产能倾斜导致核心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覆盖成本上涨幅度，从而形成阶段性毛利压缩。预计未来随着产能逐步释放，成本及毛利水平将逐步回归至合理区间。

2) 税金及附加预测

SHM 的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由于商品主要为出口，涉及的税金及附加

仅有少量印花税。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与业务收入的比例，结合未来年度业务进行预测。

3) 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 销售费用预测

SHM 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等。本次盈利预测中，职工薪酬及销售佣金参考历史期工资水平并根据企业管理层预计的薪酬规划预测。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结合该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进行估算。本次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职工薪酬	7,077.89		6,235.63	5,564.35
佣金	942.31		688.15	480.98
咨询服务费	299.83		218.96	153.04
差旅费	256.99		187.68	131.18
其他	106.99		111.27	115.72
销售费用合计	8,684.01		7,441.70	6,445.2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05%		4.76%	5.90%
项目名称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职工薪酬	5,731.28	5,903.22	5,903.22	5,903.22
佣金	397.27	376.77	339.87	313.49
咨询服务费	126.40	119.88	108.14	99.75
差旅费	108.35	102.76	92.69	85.50
其他	120.35	125.17	130.17	130.17
销售费用合计	6,483.65	6,627.79	6,574.09	6,532.1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18%	7.74%	8.51%	9.17%

② 管理费用预测

SHM 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等。被评估单位 2024 年发生的前次交易，致使对应的中介费用金额较高。基于评估假设，管理层预计未来相关费用将回归正常水平。

本次盈利预测中，职工薪酬参考历史期工资水平并根据企业管理层预计的薪

酬规划预测。折旧及摊销费用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及摊销额。办公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费用结合该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职工薪酬	2,948.84		2,597.93	2,318.26
折旧摊销费	262.58		262.41	455.04
办公费	384.54		384.54	399.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98.31		298.31	310.24
其他	499.94		499.94	519.94
管理费用合计	4,394.20		4,043.13	4,003.4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5%		2.59%	3.66%
项目名称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职工薪酬	2,387.81	2,459.44	2,459.44	2,459.44
折旧摊销费	455.04	455.04	455.04	455.04
办公费	415.92	432.55	441.20	441.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22.65	335.56	342.27	342.27
其他	540.73	562.36	573.61	573.61
管理费用合计	4,122.15	4,244.96	4,271.57	4,271.5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57%	4.96%	5.53%	6.00%

③ 研发费用预测

SHM 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测试费等。研发费用本次盈利预测中，职工薪酬参考历史期工资水平并根据企业管理层预计的薪酬规划预测。折旧及摊销费用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及摊销额。未来年度的测试费及其他费用结合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进行估算。研发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职工薪酬	2,617.25	2,305.80	2,057.57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折旧与摊销	396.98		396.73	687.97
测试费	1,070.81		781.99	546.57
其他	642.48		469.20	327.94
研发费用合计	4,727.52		3,953.72	3,620.0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21%		2.53%	3.31%
项目名称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职工薪酬	2,119.30	2,182.88	2,182.88	2,182.88
折旧与摊销	687.97	687.97	687.97	687.97
测试费	451.44	428.15	386.21	356.24
其他	270.87	256.89	231.73	213.74
研发费用合计	3,529.57	3,555.88	3,488.79	3,440.8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91%	4.15%	4.52%	4.83%

④ 财务费用预测

SHM 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其中，汇兑损益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难以确定对企业最终带来的损益影响，本次盈利预测未予考虑。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做溢余考虑，因此本次评估未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根据企业管理层对企业财务费用各项收支情况的分析，预测企业未来手续费。

4) 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SHM 作为主要经营及业务主体，按照 16.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SHM 子公司天海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 SkyHigh Memory Limited Japan K.K. 业务量较低，处于盈亏平衡水平，所得税税赋占比较低。

本次评估采用的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5) 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

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室、仓库及运输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软件、特许权及装修费。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按照相应的付款周期与付款金额分别进行摊销。详见现金流预测表。

6)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更新等。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 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是指被评估单位为扩大经营规模而购置的长期资产所花费的支出。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管理层提供规划，无相关资本性支出。

②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的资产更新主要为设备及软件，本次评估按照历史期的支出周期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为有限年，相关设备及软件产生的折旧及摊销已在营业成本及费用中考虑，因此资产更新中不再重复考虑上述支出。

③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

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基准日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7) 资产回收预测

本次评估于经营期末考虑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回收价值，对于营运资金，按照经营期最后一年营运资金占用全部回收；对于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考虑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及折旧摊销后，按照经营期末账面价值回收，同时考虑折现期的影响，于经营期末回收。

8) 现金流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现金流量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2 年末
营业收入	214,161.51	156,398.79	109,313.26	90,288.45	85,629.31	77,242.86	71,248.10	-
减：营业成本	168,293.71	121,896.46	85,452.83	70,557.70	66,886.87	60,406.43	55,774.12	-
税金及附加	32.08	23.43	16.37	13.52	12.83	11.57	10.67	-
销售费用	8,684.01	7,441.70	6,445.26	6,483.65	6,627.79	6,574.09	6,532.12	-
管理费用	4,394.20	4,043.13	4,003.40	4,122.15	4,244.96	4,271.57	4,271.57	-
研发费用	4,727.52	3,953.72	3,620.05	3,529.57	3,555.88	3,488.79	3,440.83	-
财务费用	42.38	30.95	21.63	17.87	16.94	15.29	14.10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营业利润	27,987.61	19,009.41	9,753.72	5,563.98	4,284.04	2,475.13	1,204.69	-
利润总额	27,987.61	19,009.41	9,753.72	5,563.98	4,284.04	2,475.13	1,204.69	-
减：所得税	4,617.96	3,136.55	1,609.36	918.06	706.87	408.40	198.77	-
净利润	23,369.65	15,872.86	8,144.36	4,645.92	3,577.18	2,066.73	1,005.92	-
加：折旧摊销等	996.93	996.28	1,727.67	1,727.67	1,727.67	1,727.67	1,727.67	-
扣税后利息	-	-	-	-	-	-	-	-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49,670.07	(25,993.23)	(21,188.49)	(8,561.17)	(2,096.61)	(3,773.90)	(2,697.64)	-
资产更新	1,324.50	3,656.93	-	-	7,313.85	1,324.50	-	-
加：资产回收	-	-	-	-	-	-	-	36,316.25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2 年末
净现金流量	(26,627.99)	39,205.44	31,060.51	14,934.76	87.61	6,243.81	5,431.23	36,316.25

（5）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有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期限为七年期或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考虑到 SHM 经营所在地中国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上不存在业务可比的上市公司，交易买方为 A 股上市公司。本次评估以投资者收购的期望报酬率角度，采用中国 A 股市场的无风险利率及市场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统计的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1.85\%$ 。

2)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8.83\%$ 。

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8.83\% - 1.85\% = 6.98\%$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SHM 经营的存储芯片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处于成熟期，近年资本结

构较为稳定。经核查，SHM 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其所处的数字芯片设计行业杠杆比率也处于较低水平。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本次评估按照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付息债务情况测算资本结构。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考虑到 SHM 经营所在地中国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上不存在业务可比的上市公司，以申万数字芯片设计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的可比性，筛选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 = 2.10\%$ 。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经核查，SHM 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7)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项目 /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2032 年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	-
适用税率	0.1650	0.1650	0.1650	0.1650	0.1650
历史 β	1.3639	1.3639	1.3639	1.3639	1.3639
调整 β	1.2402	1.2402	1.2402	1.2402	1.2402

项目 /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2032 年
无杠杆 β	1.2132	1.2132	1.2132	1.2132	1.2132
权益 β	1.2132	1.2132	1.2132	1.2132	1.2132
特性风险系数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权益成本	0.1240	0.1240	0.1240	0.1240	0.1240
债务成本(税后)	-	-	-	-	-
折现率(取整)	0.1240	0.1240	0.1240	0.1240	0.1240

(6)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62,791.21 万元。

(7)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单独估算其价值。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盈利预测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即 C=50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4.29	504.29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0.00	0.00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504.29	504.29
C1：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0.00	0.00
C2：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504.29	504.29
C：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504.29	504.29

基准日企业经审计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504.29 万元，经核实为企业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本次认定为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评估值为 504.29 万元。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62,791.21 万元，减去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504.29 万元，即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62,287.00

万元(万位取整)。鉴于被评估单位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和付息债务，得到评估对象的股权权益价值 62,287.00 万元。

(四) 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分析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 SHM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86,448.21 万元，评估值 91,166.50 万元，评估增值 4,718.29 万元，增值率 5.46%。SHM 母公司负债账面值 38,893.56 万元，评估值 38,893.5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SHM 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47,554.65 万元，评估值 52,272.94 万元，评估增值 4,718.29 万元，增值率 9.92%。

2、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 SHM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7,686.01 万元，评估值 62,287.00 万元，评估增值 14,600.99 万元，增值率 30.62%。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287.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2,272.94 万元，高 10,014.06 万元，高 19.1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行业周期以及企业管理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

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 SHM 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由此得到 SHM 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2,287.00 万元。

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预测收益的稳定增长，而推动其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领先的制程工艺叠加测试与固件的全链路壁垒

SHM 拥有领先的制程工艺，其 16nm/32nm SLC NAND 闪存技术较同业较为领先，并持续向先进制程延伸，覆盖 eMMC（32/64GB）及 MCP（LPDDR4X）产品，满足工业、通信等领域对高密度与可靠性的需求。依托自主研发的 Final Test 程序软件，SHM 建立了一套严苛的测试体系，涵盖-40℃至 105℃极端温度、±10%电压波动的环境应力测试，以及高温老化筛选，确保芯片分类精准度与长期稳定性；固件算法聚焦性能优化与数据安全，通过写放大抑制技术提升存储效率，结合增强型 ECC 纠错、异常掉电保护及 Read Retry 机制，为工业控制和消费电子等场景提供端到端数据可靠性保障。

（2）客户资源优势

SHM 在韩国和日本设有工程中心，并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设有销售办事处，凭借较为成熟的全球化销售网络，服务众多活跃客户，覆盖消费、工业、通信等核心领域，头部客户包括：消费电子领域如 TCL（电视）、搜诺思（智能音箱）、惠普（打印机）；工业领域如埃创（智能电表）、艾思玛太阳能（太阳能逆变器）；通信领域如思科（网络设备）及萨基姆（机顶盒/网关）、摩托罗拉（网络设备）等。依托于稳定的供应链体系，SHM 与客户达成长期合作信任，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支持，形成稳定的收入基础。

（3）产品寿命长、供应稳定

SHM 公司的核心产品 SLC NAND 及 eMMC 产品技术成熟。SK 海力士与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资成立 SHM 后，双方合作进一步加深。从

行业反馈来看，SHM 公司的产品质量目前在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关于其产品寿命表现的用户评价相对积极。同时，依托产品品质与供应保障能力，SHM 公司在所属行业领域内占据了一定比例的市场份额，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传统市场长尾稳固、AI 带动新兴需求

作为一种高性能的非易失性存储解决方案，2D NAND 因其高可靠性、高带宽、便携、寿命长等特点，符合工控、通信、医疗、汽车等追求产品稳定性能和长生命周期的下游应用场景，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相关产品在 5G 通讯设备、物联网、汽车电子、安防监控、医疗设备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此外，随着智能汽车、AI 大模型等新兴场景的涌现，对存储芯片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存储技术升级和容量提升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2D NAND 凭借其成熟的工艺、较低的成本和足够的可靠性，逐渐成为越来越多的相关领域终端设备的应用解决方案。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 SLC NAND 全球市场规模为 23.1 亿美元，受益于端侧 AI、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发展对存储容量提升的带动，至 2029 年 SLC NAND 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34.4 亿美元，对应复合年增长率为 8.3%。三星宣告 2025 年 6 月停止接收和生产 MLC NAND 订单，受此影响 MLC NAND 价格上涨，SHM 依托深度合作资源，可稳定获取 MLC 晶圆，为核心产品的技术性能与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SHM 基于 MLC NAND 开发的小容量产品 eMMC 价格增幅明显，将分得一部分市场份额的增量。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委托及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

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存储器行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业务中整合运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产品、客户资源、研发等方面明显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具体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五）定价公允性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销率 P/S (LYR)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P/B (MRQ)
301308.SZ	江波龙	4.51	72.10	13.07
688525.SH	佰维存储	4.73	62.62	9.82
603986.SH	兆易创新	15.55	86.82	7.53
688110.SH	东芯股份	63.04	N/A	16.67
001309.SZ	德明利	4.88	76.42	16.09
平均值		18.54	74.49	12.64
标的公司		0.42	3.46	1.02

注 1：市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注 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标的公司数据均为评估值（57,298.90 万元）除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数据计算得出；

注 5：东芯股份 2025 年度亏损，市盈率指标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估值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在于：

（1）2025 年以来，随着存储产品价格企稳回升、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及行业库存结构持续改善，存储行业景气度明显回暖，资本市场对行业未来发展预期持续提升。受行业基本面改善及市场情绪回暖影响，A 股存储及相关半导体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价自 2025 年以来整体呈现较大涨幅，对应市销率、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前期显著提升；

（2）与此同时，A 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开交易主体，具备持续流动性、信息披露充分及交易活跃度较高等特征，其估值水平中通常包含一定的流动性溢价。

本次评估结果有效避免因行业景气回升阶段性因素对标的公司估值造成过度抬升，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整体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六）本次交易定价考虑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截至评估基准日尚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98.90 万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 49%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24,705.80 万元，交易

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八、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并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公允；

（二）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相匹配，评估、估值参数选取合理；

（三）本次交易与可比公司中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和 2026 年 6 月，上市公司（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珠海诺延（简称“乙方一”）、元禾璞华（简称“乙方二”）、横琴强科（简称“乙方三”）（合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方式

2.1 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按照前述方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为免疑义，根据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如发行股份的支付比例为 0，则本协议中关于发行股份的相关条款对该乙方不适用；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比例为 0，则本协议中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对该乙方不适用；如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0，则本协议中关于现金支付的相关条款对该乙方不适用。

2.2 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3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7,298.90 万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4,705.80 万元。

2.4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甲方以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交易对价	现金支付		发行股份支付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	
			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股份支付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

						比例		比例
乙方一	28%	14,117.60	142.74	1.01%	101.96	0.72%	13,872.89	98.27%
乙方二	14%	7,058.80	-	-	7,058.80	100%	-	-
乙方三	7%	3,529.40	-	-	3,529.40	100%	-	-

2.5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

三、现金支付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拟以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在交割日起 90 日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虽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但特定对象款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到账以及其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到位的情形），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交割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本款前述应付现金对价。

为免疑义，甲方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4.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4.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珠海诺延、元禾璞华和横琴强科。

4.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0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108.35 元）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4.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数为非整数，乙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4.6 锁定期安排

4.6.1 乙方同意，乙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若乙方取得前述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存在该等情况的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4.6.2 乙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乙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因甲方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4.6.3 乙方同意，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和交易甲方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

则办理。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方案

5.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5.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乙方一。

5.3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面值，如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一张）向相关乙方发行。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乙方放弃相关权利。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5.4 转股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即 90 元/股。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5 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设置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5.6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甲方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5.7 债券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8 转股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5.9 锁定期

5.9.1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若乙方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存在该等情况的乙方就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5.9.2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甲方股份由于甲方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5.9.3 乙方同意，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乙方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5.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单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

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甲方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甲方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5.11 转股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1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赎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甲方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13 强制转股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设置强制转股机制。

5.14 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5.15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甲方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六、资产交割及过户安排

6.1 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协助标的公司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文件。

6.2 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标的公司完成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3 各方应在交割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各方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其名下，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6.4 各方应在交割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可转换债券登记等相关手续。各方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将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于其名下，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6.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完成本次交易项下的现金支付部分。

6.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6.7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与资产交割及过户相关的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6.8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第 6 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或多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七、评估基准日/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间的安排

7.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得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7.2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分配利润。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利润在交割后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如过渡期内存在亏损，各方同意由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亏损金额，各乙方应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亏损，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足额补足。

八、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特别陈述与保证如下：

8.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8.2 甲方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内部审批及授权，甲方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对甲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8.3 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

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甲方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8.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告知乙方。

8.5 甲方保证，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订必要文件，同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与之相关的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九、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分别且不连带的特别陈述与保证如下：

9.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9.2 乙方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内部审批及授权，乙方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对乙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9.3 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乙方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9.4 乙方对标的资产（仅指乙方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条下同）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乙方对标的公司已出资到位，向标的公司缴付的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方式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持股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冻结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等第三方的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

法地转让给甲方。

9.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及或其专业顾问所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其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或其专业顾问披露、影响本协议签署的事实及法律障碍。

9.6 乙方保证，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订必要文件。

9.7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

9.8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十、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0.1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10.2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事项。

十一、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15.1 除本协议中关于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间的安排、信息披露与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等条款自本协议签署即生效外，本协议其余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条款自各方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2）本次交易取得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3）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4) 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出现本协议第 15.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交易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15.2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 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管理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之目的；

(2) 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之目的；

(3) 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合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15.4 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本协议终止、解除、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次交易将不再实施，标的资产仍由乙方所有。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属于存储器行业，拥有面向中高端市场的 2D NAND 及其衍生存储芯片（SLC NAND、eMMC，MCP）产品，因其产品的高性能品质，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家电、安防、可穿戴、智能终端等领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属于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的“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年修订），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804.91 万股，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25%。

本次交易方案系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诺亚长天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股票认购，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或社会公众股比例降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诺亚长天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98.90 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诺亚长天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705.8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诺亚长天 49%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诺亚长天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诺亚长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诺亚长天 100%的股权，并间接控制 SHM。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预计

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随着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释放、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楠、李兆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77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SHM 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随着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释放、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普冉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普冉股份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普冉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普冉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普冉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必要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诺亚长天 49%股权，根据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7,7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其中1,55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6,150万元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用途和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和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0.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除权（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前述现金股利已于2026年5月26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9.88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存储器行业。标的公司拥有面向中高端市场的 2D NAND 及其衍生存储芯片（SLC NAND、eMMC，MCP）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家电、安防、可穿戴、智能终端等领域，凭借其突出的产品能力和工程能力，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和数百家活跃终端客户，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属

于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的“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

标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三）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本次重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拟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三）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综上，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运行良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7.43 万元、29,241.66 万元和 20,752.0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055.43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金额为 13,872.89 万元，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0.01%/年（单利）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1.39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上述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9%、14.00%和 26.19%，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3.08 万元、10,655.75 万元和 8,227.13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进行了审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90.00 元/股，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百分之八十。

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前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完成发放，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89.88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充分考虑了限售期限的执行。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及《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做出了锁定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及《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或赎回。因此，本次交

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定向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定向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等。上市公司还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投资者受让或持有本期定向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披露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包含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49%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详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25.04	28.37%	99,501.94	3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36.43	0.48%
应收票据	3,134.08	0.86%	2,625.93	1.02%
应收账款	64,158.40	17.55%	38,651.79	14.99%
应收款项融资	5,129.67	1.40%	3,501.17	1.36%
预付款项	765.46	0.21%	474.48	0.18%
其他应收款	100.20	0.03%	228.09	0.09%
存货	125,581.71	34.35%	71,795.46	27.84%
其他流动资产	1,792.37	0.49%	1,332.02	0.52%
流动资产合计	304,386.94	83.25%	219,347.32	85.0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2.00	0.41%	1,512.00	0.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0.00	0.63%	1,500.00	0.58%
固定资产	25,531.09	6.98%	4,124.12	1.60%
在建工程	2,459.59	0.67%	18,539.72	7.19%
使用权资产	1,126.58	0.31%	424.66	0.16%
无形资产	6,225.10	1.70%	6,411.19	2.49%
商誉	12,975.71	3.55%	-	-
长期待摊费用	5,048.07	1.38%	4,281.63	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8.97	1.12%	1,693.13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8.00	0.0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57.10	16.75%	38,504.46	14.93%
资产总计	365,644.04	100.00%	257,851.78	100.00%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7,851.78 万元和 365,644.04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7%和 83.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3%和 16.75%。上市公司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 IC 设计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特征。

（1）流动资产分析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09,949.18 万元和 293,465.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2%和 96.41%。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末，上市公司因于本年度并表诺亚长天，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整体较 2024 年末增长明显。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构成，上述四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9,075.03 万元和 47,191.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51%和 77.04%。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上市公司完成总部大楼购置，截至当期末尚未进行整体验收。2025 年末，总部大楼完成验收，在建工程转固，在建工程金额下降，固定资产金额增加。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为稳定，主要由软件和授权使用费构成。2025 年末，上市公司存在商誉约 12,975.71 万元，系 2025 年 11 月上市公司收购诺亚长天股权时诺亚长天账面存在的商誉。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7.20	0.19%
应付账款	69,891.29	72.97%	27,567.25	76.35%
合同负债	331.04	0.35%	150.91	0.42%
应付职工薪酬	7,834.68	8.18%	5,022.71	13.91%
应交税费	3,721.57	3.89%	224.21	0.62%
其他应付款	266.96	0.28%	263.69	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11	0.80%	228.84	0.63%
其他流动负债	2,047.24	2.14%	2,385.98	6.61%
流动负债合计	84,858.88	88.60%	35,910.78	9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50.00	10.18%	-	-
租赁负债	621.86	0.65%	193.62	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4.29	0.5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4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6.99	11.40%	193.62	0.54%
负债合计	95,775.87	100.00%	36,104.40	100.00%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104.40 万元和 95,775.87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6%和 88.6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4%和 11.40%，整体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上述两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32,589.96 万元和 77,725.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75%和 91.59%。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整体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上升趋势，且由于 2025 年 11 月上市公司并表标的公司，标的公司 202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故 2025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构成，上述两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93.62 万元和 10,371.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5.01%。

2025 年末，上市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5 年 11 月上市公司并表标的公司，新增了诺亚长天为收购 SHM 而申请的银行并购贷作为长期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6.19	14.00
流动比率（倍）	3.59	6.11
速动比率（倍）	2.11	4.11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00%和 26.19%，流动比率分别为 6.11 倍和 3.5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11 倍和 2.11 倍。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1 月上市公司并表标的公司，且 2025 年度 SHM 所在的存储行业出现较为明显的供给短缺，为满足市场需求，SHM 加大晶圆采购与备货，导致应付账款金额增加，提升了资产负债率并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总体而言，上市公司总体资产流动性较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975.41	180,356.97

其中：营业收入	231,975.41	180,356.97
二、营业总成本	213,280.12	153,992.43
其中：营业成本	166,171.80	119,842.71
税金及附加	475.32	283.59
销售费用	8,514.71	5,713.74
管理费用	8,875.98	5,858.26
研发费用	29,728.51	24,196.72
财务费用	-486.19	-1,902.60
加：其他收益	4,189.27	4,52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3.49	3,95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67	-3,486.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28	-46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04.95	-35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1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3.33	30,537.92
加：营业外收入	2,345.1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9	34.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83.63	30,502.95
减：所得税费用	-1,049.61	1,26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3.24	29,241.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3.24	29,241.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52.06	29,241.66
2. 少数股东损益	1,381.18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4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38.81	29,2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67.68	29,24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1.14	-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2024 年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356.97 万元和 231,975.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241.66 万元和 22,133.24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受行业周期节奏

转换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有所波动。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28.37	33.55
净利率（%）	9.54	1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1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2.78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24 年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55%和 28.37%，净利率分别为 16.21%和 9.54%。2025 年度，受行业周期节奏转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盈利指标有所下降，但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3、收入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31,963.28	166,171.80	180,336.82	119,842.71
其他业务	12.13	-	20.15	-
合计	231,975.41	166,171.80	180,356.97	119,842.71

2024 年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整体情况

（1）下游应用的蓬勃发展推动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演进，半导体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支撑，其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带动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一方面，智能手机、个人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对高

性能、高集成度半导体器件的需求保持稳定；另一方面，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自动化等新兴应用场景快速发展，对算力、存储及数据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持续拓宽了半导体产品的应用边界和市场空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3.0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24 年的 4.2 万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预计到 202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1 万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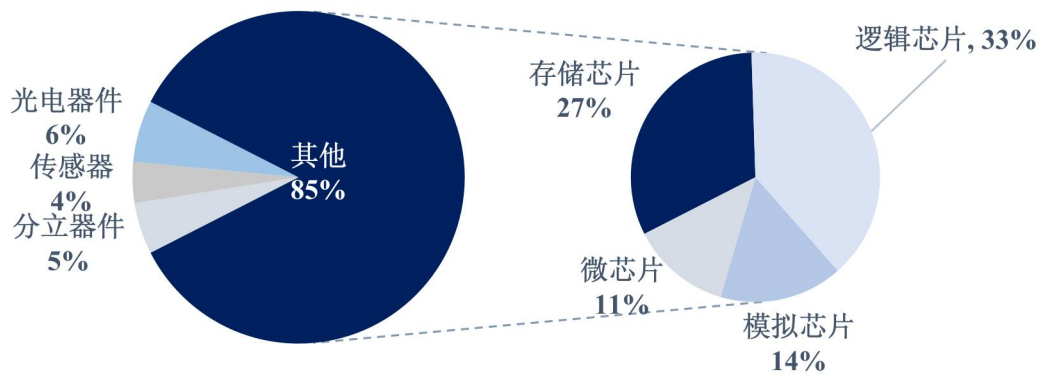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存储芯片作为半导体的重要组成，是数据处理与信息存储的核心基础

在半导体产业体系中，存储器主要承担数据存储与信息读取功能，是各类电子系统实现数据处理、运算和信息交互的基础性组件。随着电子系统复杂度提升，存储产品逐步从传统配套器件演变为决定系统性能和应用体验的关键因素之一，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服务器、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等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存储芯片产品在整体半导体产品市场规模中的占比为 27%，仅次于逻辑芯片。

2024年全球半导体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对数据存储需求的持续提升，全球存储产品市场规模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年全球存储产品市场规模为1,499亿美元，2024年增长至约1,928亿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5%。

2025年以来，在人工智能相关应用快速发展及半导体产业供需结构逐步优化的背景下，存储产品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主要存储产品价格呈现一定回暖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全球存储产品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5年的2,633亿美元增长至2029年的4,071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5%。整体来看，全球存储产品行业具备较为明确的中长期增长趋势，为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行业基础和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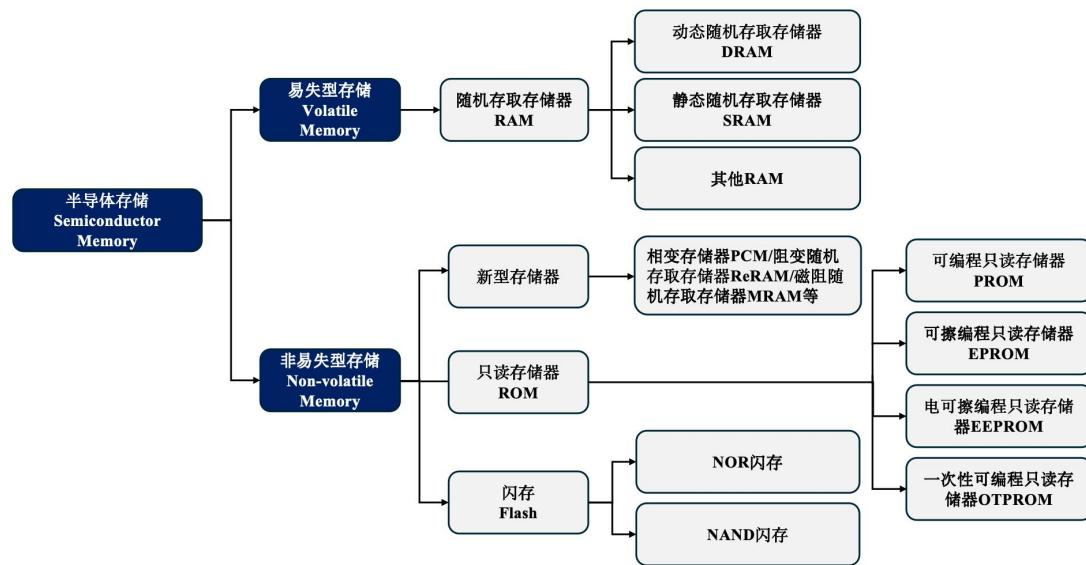
从下游应用维度分析，随着智能驾驶、人工智能服务器等新兴应用场景的快速发展，企业级及车规级应用领域对存储产品的需求增长较为显著，市场规模增速相对较快，逐步成为推动全球存储产品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相关应用场景对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带动高性能、高可靠性存储产品需求持续增加。

与此同时，消费级应用领域的市场增速相对趋于平稳，主要反映出消费电子市场逐步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在该背景下，终端设备更新节奏趋于理性，但存量市场需求保持持续释放，消费级应用仍然维持着稳定的存储产品需求规模。整体来看，消费级应用领域虽增速相对温和，但仍是存储产品市场的重要基础组成部分，在较长周期内对行业需求形成稳固支撑。

（3）按存储特性不同，存储器可分为易失性存储器和非易失性存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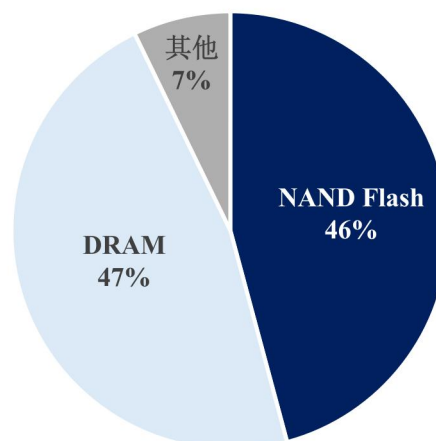
从存储特性和数据保持方式来看，存储器通常可分为易失性存储器和非易失性存储器两大类。易失性存储器在断电后数据无法保存，主要用于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临时数据存储；非易失性存储器在断电情况下仍可保持数据，用于程序、数据及系统信息的长期存储。上述两类存储器在功能定位、应用场景及技术路径方

面各有侧重，共同构成现代电子系统完整的存储体系。



其中，易失性存储器以 DRAM 为代表，具备读写速度快、数据访问延迟低等特点，主要承担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高速数据缓存和运算支撑功能，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服务器、智能终端等领域。非易失性存储器则以 NAND Flash 存储器为主要形式，具备断电数据保持能力，适用于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及用户数据的长期存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等场景。2024 年全球半导体存储器市场中 DRAM 占比达 47%，NAND Flash 约占 46%。

2024年存储产品分类占比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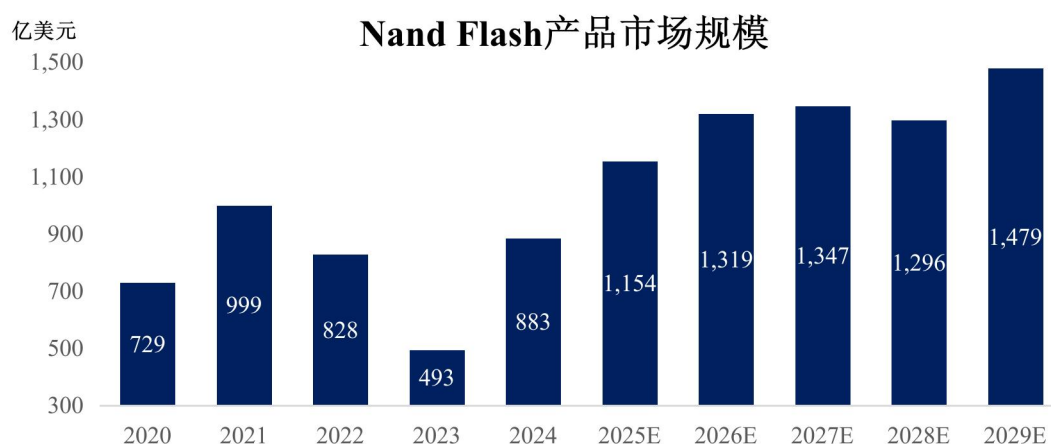
随着下游应用对系统性能、数据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易失性存

存储器与非易失性存储器在电子系统中的协同作用日益增强。两类存储器在不同应用层级中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共同支撑数据处理与信息存储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存储器行业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非易失性存储以 Flash 为主导，其中 NAND Flash 构成市场核心方案

非易失性存储器因具备断电数据保持能力，在电子系统中主要承担程序、数据及系统信息的长期存储功能，是存储产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技术路径和产品结构来看，非易失性存储器涵盖多种实现方式，其中 Flash 存储器凭借在存储密度、成本效率及规模化应用方面的综合优势，逐步发展成为非易失性存储市场的主流方案。

在 Flash 结构内部，NAND Flash 与 NOR Flash 是两种主要的技术路径。其中，NAND Flash 以其单位存储成本低、存储密度高、容量扩展性强等特点，更适合满足大容量数据存储需求，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服务器、数据中心及汽车电子等领域，成为支撑当前数据存储需求增长的核心产品形态。相比之下，NOR Flash 更侧重于代码存储及随机读取性能，在特定应用场景中发挥作用。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随着下游应用对数据规模和存储容量需求的持续增长，存储解决方案逐步向高密度、低成本及规模化方向演进。NAND Flash 在性能与成本之间实现了较为均衡的匹配，能够在多种应用场景中实现规模化部署，因而在 Flash 存储市场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NAND Flash 全球市场规模近

年伴随整体存储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从 2020 年的 729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 883 亿美元，预计至 2029 年 NAND Flash 存储产品的全球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479 亿美元。

(5)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空间整体保持增长，细分市场格局较为集中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SLC NAND、eMMC 及 MCP，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及物联网等场景。SHM 系全球化经营的存储产品企业，客户及销售区域覆盖全球市场，各主要产品全球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如下：

1) SLC NAND 产品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受益于端侧 AI、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发展对存储器的需求提升，SLC NAND 全球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4 年的 23.1 亿美元升至 2029 年的 34.4 亿美元，对应复合年增长率为 8.29%。

根据 Trendforce、华邦电子等市场调研数据及公开信息披露，SHM 为 2024 年全球第四大 SLC NAND 厂商，市场占比为 9%，仅次于铠侠（35%）、美光科技（20%）和华邦电子（14%）。根据 Web-Foot Research 的数据，2025 年 SHM 在 SLC NAND 的市场占比为 17.1%，排名全球第三。近年来，随着三星电子、SK 海力士等大型存储原厂将产能和研发资源逐步转向 HBM 等产品，SLC NAND 相关产品供给结构发生变化，预计将进一步向专注于细分市场、具备长期供货和客户认证能力的厂商集中。

2) eMMC 产品

根据 StrategicMarketResearch 的数据，全球 eMMC 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4 年的 85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35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6.50%。从产品类型看，eMMC 产品可根据所采用 NAND Flash 晶圆结构进一步区分为 2D NAND eMMC 和 3D NAND eMMC。其中，2024 年 2D NAND eMMC 占全球 eMMC 市场比例接近 70%，据此测算对应市场规模约为 59.50 亿美元。全球 eMMC 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三星电子、美光科技、金士顿、SK 海力士和东芝。报告期内，SHM 的 eMMC 产品聚焦于 2D NAND eMMC 市场，并围绕该类产品开展研

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收入已实现较为快速的增长。

3) MCP 产品

根据 IntelMarketResearch 的数据，全球 MCP 存储产品市场规模由 2025 年的 153.1 亿美元预计增长至 2034 年的 206.0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4.4%。MCP 在同一封装内集成 NAND Flash 与 DRAM（或 NORFlash 与 DRAM）等两颗及以上不同类型的存储芯片，主要满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及其他小型化电子终端对高密度、低功耗、节省空间存储方案的需求。

MCP 全球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三星电子、SK 海力士、美光科技、Fidelix、东芝等具有存储芯片设计能力、封装集成及客户资源优势的厂商，重点聚焦于产品集成度、封装可靠性、功耗控制、成本及供应稳定性展开竞争。SHM 产品系列已覆盖 MCP，相关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但在 MCP 市场中的绝对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

2、行业技术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

（1）存储器行业系技术与工程高度融合的行业，工程实践积累具有重要作用

从技术属性看，存储器行业是典型的技术与工程深度融合型行业，其发展不仅依赖底层工艺水平的持续演进，同时高度依赖产品工程、系统验证及量产导入等环节的协同推进。存储产品在性能、可靠性及一致性方面具有较高要求，研发资金与工程投入要求较高、技术迭代周期较长，工程经验和流程体系在产品稳定性和规模化交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体现出行业对长期技术积累和工程能力的高度依赖。

（2）技术演进持续围绕高密度、大容量、低功耗及高可靠性方向展开

随着下游应用对数据规模、处理效率及系统稳定性要求的不断提升，存储产品正持续向高密度、大容量、低功耗及高可靠性方向发展。一方面，制程及堆叠技术的持续演进推动存储器单位容量不断提升，有助于降低单位存储成本并满足大规模数据存储需求；另一方面，不同应用场景对存储产品在性能、寿命及可靠性方面提出差异化要求，促使存储产品在产品形态、规格设计及验证标准等方面

不断细分和优化。

(3) 多元化应用场景推动技术门槛提升，行业向高附加值方向演进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终端及汽车电子等新兴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对存储产品提出了更高层次的综合技术要求。存储器行业的技术发展不再局限于单一性能指标的提升，而是更加注重在容量、性能、功耗及可靠性之间实现综合平衡，以适应多样化应用环境。随着技术迭代和应用升级持续推进，具备较强工程化能力、产品定义能力及系统级适配能力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逐步提升，存储器行业整体正向技术门槛提升和产品结构优化方向演进。

3、行业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1) 存储器行业整体呈现一定周期性特征，利润水平随行业景气度波动

存储器行业属于资本投入和技术投入密集型行业，其供需关系受下游需求变化、上游产能投放节奏及技术迭代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在不同发展阶段，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会对产品价格及企业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导致行业利润水平在一定区间内波动。上述周期性特征是半导体及存储器行业的共性表现，符合行业发展的一般规律。

(2) 供需关系变化是影响行业利润波动的主要因素

从供给端看，存储产品产能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产能投放节奏相对集中，在需求阶段性波动或产能集中释放时，可能对产品价格和利润水平形成影响；从需求端看，下游应用领域对存储产品的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及技术迭代密切相关，不同应用阶段对存储容量和性能的需求变化亦会影响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原材料价格、制造及封测成本变化等因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3) 中长期来看，技术进步和应用多元化有助于行业盈利结构逐步优化

从中长期发展趋势看，随着技术持续进步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存储器行业正逐步由单一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和价值提升方向演进。一方面，产品技术升级

和应用细分有助于提升存储产品的附加值,缓解单纯价格波动对盈利水平的影响;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发展,有助于分散行业对单一市场或单一应用的依赖。整体来看,尽管行业利润在不同周期阶段存在波动,但在技术演进和应用升级的推动下,行业具备逐步提升盈利质量和稳定性的基础。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为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支撑领域。近年来,国家从产业发展战略高度出发,持续出台多项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对行业发展方向、重点领域及配套保障措施作出系统部署,明确将集成电路产业作为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在政策层面,国家围绕产业发展规划、研发创新支持、投融资引导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相关政策通过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引导社会资本加大产业投入、完善产业配套环境等方式,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制度保障。同时,教育、财政及发展改革等部门亦通过加强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人才培养,为行业的中长期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2) 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存储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存储产品作为半导体的重要分类之一,是实现数据存储与信息处理的基础性器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服务器、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等领域。随着终端设备功能不断丰富及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下游产品对数据存储容量、性能及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推动存储产品需求保持长期增长态势。

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全球存储产品市场规模由2020年的1,499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1,928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5%,体现出存储市场较强的需求韧性。进入新一轮技术迭代周期后,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制造及汽车电子等新兴应用加速发展,进一步推动数据规模持续扩大,存储产品作为数据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

在上述背景下，存储产品在整体半导体市场中的战略地位持续增强。随着下游新应用不断落地，全球存储产品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5 年的 2,633 亿美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4,071 亿美元，行业中长期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3)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推动国产替代进程加快

从供需结构看，我国集成电路产品对外依存度仍处于较高水平，进口规模长期保持高位。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金额为 3,856 亿美元，进口数量为 5,491.8 亿块，同比分别增长 10.4% 和 14.6%，集成电路已成为我国进口金额最高的商品，进口规模超过原油、农产品和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同年，我国集成电路出口金额为 1,595 亿美元，集成电路产品贸易逆差约为 2,261 亿美元，显示出国内集成电路市场对进口产品仍具有较大依赖度，国产替代空间较为广阔。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参与国际分工和全球竞争的广度与深度持续提升，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亦日趋复杂。近年来，围绕半导体产业的国际贸易摩擦呈现一定程度的加剧趋势，对产业链安全和供应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下游应用领域对芯片产品“自主、安全、可控”的需求逐步增强，推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在关键环节加快提升本土供给能力。通过技术进步、自主创新及产业资源整合，国内集成电路企业有望在部分细分领域逐步提升市场参与度，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推动国产替代进程稳步向前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高端技术与工程化人才相对短缺

存储器在产品开发和量产过程中，对工程化能力和系统级经验具有较高要求。相关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设计和定义能力，还需深入理解存储器工艺特性、器件可靠性以及不同应用场景下的系统适配要求。因此，与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集成电路产品相比，存储器对高端技术及工程人才的依赖程度较高。

相较于国际成熟市场，国内在高端存储器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及工程化人才仍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整体技术能力的提升。尽管近年来我国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不断加大对相关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国内存储器厂

商在研发和工程团队建设方面持续投入，但受制于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经验积累要求较高等因素，行业在短期内仍面临一定的人才结构性不足压力。

（2）高端产品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从产业竞争格局看，国际领先的存储器厂商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及市场份额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与国际主流存储器企业相比，国内存储厂商整体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在核心技术积累、产品系列完整性及高端产品布局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部分高性能、高可靠性存储产品领域仍主要由国外厂商占据。

尽管近年来国内存储器企业在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逐步拓展了应用领域和产品类型，但在先进制程协同、系统级验证经验及高端应用场景适配能力等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仍存在差距。整体来看，国内存储器行业在高端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存储器产品在设计、开发及量产过程中，对技术体系和工程能力具有较高要求。相关技术不仅涉及存储器架构设计、产品规格定义等专业知识，还需结合晶圆工艺特性、器件可靠性、封装测试及系统级应用环境进行综合优化。不同应用场景对存储器在容量、性能、功耗及可靠性等方面提出差异化要求，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反复验证和调优，对技术积累和工程经验依赖程度较高。与此同时，存储器产品从设计完成到实现规模化量产，需经过严格的工程验证和客户认证流程，技术复杂性和专业性较强。新进入者在缺乏成熟技术体系和工程经验积累的情况下，较难在短期内实现产品稳定交付和规模化应用，整体存在较高技术进入壁垒。

2、人才壁垒

存储器行业高度依赖具备长期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和工程化人才。相关人才不仅需要掌握产品设计、产品工程及系统验证等专业能力，还需对存储器工艺特性、可靠性要求及下游应用场景具备深入理解。存储器产品的开发和优化过程往往依赖经验判断和持续迭代，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经验积累要求较高。尽管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持续发展，存储产品相关从业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但在高端存储产品领域，兼具系统理解能力和工程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仍相对稀缺。具

备稳定、高水平研发及工程团队的企业，更容易在产品开发效率、质量稳定性及客户响应能力方面形成优势。

3、资金壁垒

存储器企业在产品研发和业务运营过程中通常需要持续、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一方面，存储产品从前期产品规划、设计开发、工程验证，到客户认证及量产导入，开发周期较长，研发和测试投入较大；另一方面，随着产品技术升级和应用场景拓展，企业需持续投入资源进行产品迭代、可靠性提升及工艺协同优化。此外，存储器行业还涉及晶圆采购、封装测试、库存管理等多个资金占用环节，对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和持续投入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若企业无法保持稳定的资金投入，难以支撑长期研发和产品升级，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1、IDM 模式

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模式，即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是指企业在内部完成从存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到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环节。该模式对企业的技术积累、资本实力及规模化运营能力要求较高，通常需要长期、大规模投入以支撑先进制程研发和产能建设。

在存储器行业中，IDM 模式主要由全球头部厂商采用。典型代表包括三星电子、美光科技以及铠侠等。这类企业通过对设计、制造和封测环节的深度掌控，在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及产能调配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在全球存储芯片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2、Fabless 模式

Fabless（无晶圆厂）模式是指企业专注于存储芯片产品的设计、产品定义及市场推广，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给专业代工及封测厂商完成。相较于 IDM 模式，Fabless 模式显著降低了固定资产投资和初期资本门槛，使企业能够更加灵活地聚焦产品研发、工程优化及应用场景拓展。

在存储芯片领域，Fabless 模式被广泛采用，尤其在 NOR Flash、利基型 NAND 及嵌入式存储等细分市场中较为常见。国内代表性企业包括普冉股份、兆易创新、

德明利等。该类企业通过与上游晶圆厂及封测厂的合作，在满足不同应用需求的同时，实现产品快速迭代和市场响应。

（五）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受半导体技术演进规律及产业发展节奏影响，集成电路行业整体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主要表现为技术迭代呈阶段性推进、市场供需随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变化而波动。不同产品类型及产业链环节在周期表现上存在差异，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下游应用相对集中的产品领域，其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相对更为明显。

从整体来看，集成电路行业的周期性不仅与技术进步相关，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应用景气度及产业投资节奏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产品领域因产品类型多样、应用场景分散、客户结构较为多元，行业整体波动相对缓和，周期性特征不如高度集中领域显著。

2、行业季节性特征

集成电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覆盖消费电子、通信、工业、汽车等多个行业，不同应用领域在需求节奏上存在差异，整体呈现动态平衡状态。受此影响，集成电路行业整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产品需求更多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及技术更新周期等因素影响。

3、行业区域性特征

从全球范围看，集成电路产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在欧洲、美洲以及日韩等地区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体系，在技术积累、产业配套及市场规模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上述地区集聚了全球主要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测企业，在国际产业分工中占据重要地位。

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企业主要分布在经济基础较好、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完善的区域，形成了一定程度的产业集聚效应，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及环渤海地区。上述区域科研资源丰富、资本要素相对集中、上下游产业链配套较为完善，为集成电路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区位条件。

（六）行业与上下游联系情况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晶圆制造行业和封装测试行业是存储器设计与解决方案企业的重要上游行业。存储器在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需要充分考虑晶圆工艺特性、封装形式及测试条件等因素，上游企业的工艺水平和制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存储器产品在性能、可靠性及量产可行性方面的上限。同时，存储器企业还需通过整合产业链资源，保障关键原材料和产能供应的稳定性。

总体来看，上游行业对存储器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良率，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的工艺成熟度和良率水平，将直接影响存储产品的整体良率和稳定性；

（2）产品成本，晶圆采购价格及封装测试费用在存储器成本结构中占据较大比重，其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及盈利空间；

（3）交付周期，晶圆厂和封测厂的产能状况及排产安排，将对存储器产品的交付周期和供货能力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存储器企业通常需要与主要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和交付保障能力。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存储器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类终端产品市场，涵盖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服务器与数据中心、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等多个应用领域。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数据存储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存储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同时，随着下游应用对数据容量、性能及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升，存储产品的应用深度和技术要求亦随之提高。

另一方面，下游终端厂商在产品研发和应用过程中形成的性能需求和使用反馈，能够通过产业链传导至存储器企业，有助于其更加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优化产品规格设计、工程验证及系统适配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整体来看，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演进与需求升级，对推动存储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业务规模增长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七）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存储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其设计和制造涉及复杂的物理结构和工艺流程，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尤其是随着存储技术不断升级，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存储器行业的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国际存储器市场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三星、SK 海力士、美光等国际巨头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新进入者需要面对激烈的竞争和严格的质量要求，尤其是进入服务器、汽车等高端供应链需经过长期严格的可靠性验证。与此同时，中国半导体产业正抓住国产替代的重要机遇，在技术、产能和市场份额上快速追赶，未来存储器行业的竞争格局将动态变化。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境外主要竞争对手

1) 三星电子（5930.KS）

三星电子系韩国上市公司，成立于 1969 年，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半导体与电子制造企业，业务覆盖存储芯片（DRAM、NAND Flash 等）、系统 LSI 及晶圆代工等领域。三星电子以全品类、全应用覆盖为特征，重点布局高端存储产品，在服务器、数据中心及高性能计算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2025 年，三星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333.6 万亿韩元，营业利润 43.6 万亿韩元。

2) 美光科技（MU.O）

美光科技系美国上市公司，成立于 1978 年，主营 DRAM、NAND Flash 及相关存储方案。美光科技重点聚焦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及工业级存储等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强调产品可靠性与技术先进性。是全球存储芯片市场的重要供应商。2025 财年，美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73.78 亿美元，净利润 85.39 亿美元。

3) 铠侠（285A.T）

铠侠系日本上市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系全球主要 NAND Flash 及相关存储产品供应商之一。在细分市场定位方面，铠侠以 NAND Flash 为核心，重点布

局消费电子、嵌入式存储及企业级存储应用，在 NAND 技术演进方面具备深厚积累。2024 财年，铠侠实现营业收入 1.71 万亿日元，净利润 2,723 亿日元。

4) 华邦电子 (2344.TW)

华邦电子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利基型内存 IC 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核心产品包含闪存、利基型动态随机存取内存 (Specialty DRAM) 及移动随机存取内存 (Mobile DRAM)。2025 年，华邦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894.06 亿新台币，净利润 31.77 亿新台币。

5) 旺宏 (2337.TW)

旺宏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成立于 1989 年，可为客户提供多类型 NOR FLASH、NAND FLASH 等存储产品，以应用于消费、通讯、电脑、汽车电子等相关领域。2025 年，旺宏实现营业收入 288.80 亿新台币，净利润-33.05 亿新台币。

(2) 境内主要竞争对手

1) 兆易创新 (603986.SH)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北京。兆易创新主营存储芯片、MCU 等芯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重点聚焦存储器及嵌入式存储、MCU 等产品，在消费类和工业级存储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2025 年，兆易创新实现营业收入 92.03 亿元，净利润 16.77 亿元。

2) 江波龙 (301308.SZ)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深圳。江波龙主营存储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产品覆盖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等。2025 年，江波龙实现营业收入 227.66 亿元，净利润 14.98 亿元。

3) 东芯股份 (688110.SH)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上海。东芯股份主营业务为存储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产品覆盖 NAND Flash、NOR Flash、DRAM 及 MCP 等。2025 年，东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21 亿元，净利润

-2.16 亿元。

4) 佰维存储（688525.SH）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深圳。佰维存储主营半导体存储器及存储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定位为嵌入式、消费级 PC 及企业级存储等，兼顾存储模组与存储系统型产品的市场布局。2025 年，佰维存储实现营业收入 113.02 亿元，净利润 8.39 亿元。

5) 德明利（001309.SZ）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深圳。德明利主营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覆盖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内存条及移动存储等。2025 年，德明利实现营业收入 107.89 亿元，净利润 6.88 亿元。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诺亚长天成立于 2024 年，并于 2025 年 8 月收购 SHM。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诺亚长天已持有 SHM 100%股权并持续经营等编制假设，诺亚长天编制了模拟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审计报告》。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9,869.64	85.25%	59,855.21	78.84%
非流动资产	15,554.70	14.75%	16,060.97	21.16%
合计	105,424.33	100.00%	75,91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5,916.18 万元和 105,424.33 万元，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占比分别为 78.84%和 85.25%。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494.61	49.51%	17,299.87	28.90%
应收账款	15,093.70	16.80%	9,007.62	15.05%
预付款项	223.05	0.25%	153.09	0.26%
其他应收款	46.41	0.05%	122.72	0.21%
存货	29,973.01	33.35%	33,232.45	55.52%
其他流动资产	38.86	0.04%	39.46	0.07%
流动资产合计	89,869.64	100.00%	59,855.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59,539.93 万元和 89,561.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47%和 99.6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4,494.61	17,299.87
合计	44,494.61	17,299.8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299.87 万元和 44,494.61 万元，均为银行存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0%和 49.5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行业景气度提升，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向好，收入及利润均同比增加。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888.10	9,481.70
坏账准备金额	794.41	474.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093.70	9,007.6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00%	5.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07.62 万元和 15,093.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5%和 16.80%，占比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加。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888.10	100.00%	9,481.70	100.00%
合计	15,888.10	100.00%	9,481.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健康。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信用度较高，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同种类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5,888.10	100%	794.41	5.00%	15,093.70
其中：账龄组合	15,888.10	100%	794.41	5.00%	15,093.70
合计	15,888.10	100%	794.41	5.00%	15,093.70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1.70	100.00%	474.09	5.00%	9,007.62
其中：账龄组合	9,481.70	100.00%	474.09	5.00%	9,007.62
合计	9,481.70	100.00%	474.09	5.00%	9,007.6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组合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标的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兆易创新	3 个月以内：0 4-12 个月：5%	
江波龙	未披露	未披露
东芯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佰维存储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0 4-12 个月：5%	
德明利	6 个月以内：1% 7-12 个月：5%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5%	

注：兆易创新的计提比例不适用其子公司苏州赛芯。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合理。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05	100.00%	153.09	100.00%
合计	223.05	100.00%	153.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53.09 万元和 223.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和 0.25%，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货款等。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26.59	332.08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26.59	332.08
减：坏账准备	280.18	209.3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6.41	122.7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72 万元和 46.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和 0.05%，占比较低，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账龄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15	14.44%	1.94	0.58%
1 至 2 年	1.89	0.58%	33.05	9.95%
2 至 3 年	0.21	0.06%	188.89	56.88%
3 年以上	277.34	84.92%	108.21	32.58%
合计	326.59	100.00%	332.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占比较高，

分别为 89.46%和 84.98%，主要系应收办公场地出租方押金等。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885.83	14,848.97
委托加工物资	6,673.88	2,796.96
库存商品	17,566.34	21,216.87
存货账面余额	34,126.04	38,862.8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153.04	5,630.35
存货账面价值	29,973.01	33,232.4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32.45 万元和 29,973.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2%和 33.35%，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之一，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18.25	307.59
委托加工物资	-	-
库存商品	3,734.78	5,322.76
合计	4,153.04	5,630.3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630.35 万元和 4,153.0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2024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存储器行业波动影响，当期行业下游需求复苏较慢，存货周转率较低。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3986.SH	兆易创新	8.89%	13.71%
301308.SZ	江波龙	0.65%	2.92%
688110.SH	东芯股份	6.70%	20.42%
688525.SH	佰维存储	2.40%	7.43%
001309.SZ	德明利	0.50%	1.50%
平均值		3.83%	9.20%
标的公司		12.17%	14.4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具有合理性。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86	39.46
合计	38.86	39.4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9.46 万元和 38.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和 0.04%，占比较低，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07.55	10.33%	2,118.92	13.19%
使用权资产	607.90	3.91%	422.16	2.63%
无形资产	161.05	1.04%	205.95	1.28%
商誉	12,975.71	83.42%	12,975.71	80.79%
长期待摊费用	0.64	0.00%	2.3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5	1.30%	335.94	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54.70	100.00%	16,06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商誉等构成，上述两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5,094.62 万元和 14,583.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98%和 93.75%。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8.54	732.74
机器设备	1,079.01	1,386.18
合计	1,607.55	2,118.9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占总资产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8.92 万元和 1,607.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9%和 10.33%。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①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折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48.43	1,619.89	-	528.54
机器设备	2,256.15	1,177.14	-	1,079.01
合计	4,404.58	2,797.03	-	1,607.5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0.10	1,347.36	-	732.74
机器设备	2,063.18	677.01	-	1,386.18
合计	4,143.28	2,024.37	-	2,118.92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兆易创新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10	2.5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江波龙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6-66	0-10	1.52-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10	15.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东芯股份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	9.7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33.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33.33
佰维存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	5	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德明利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标的公司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6.30	249.10	-	537.20
运输工具	141.83	71.13	-	70.70
合计	928.13	320.23	-	607.9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9.02	409.29	-	309.72
运输工具	173.19	60.76	-	112.43
合计	892.21	470.05	-	422.1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16 万元和 607.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和 3.9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以及运输工具租赁构成，系标的公司租赁的位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韩国、日本等地的办公场所等以及汽车租赁。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75.05	165.44	-	109.61
会员费	137.43	-	86.00	51.43
客户关系	11,054.47	11,054.47	-	-
合计	11,466.95	11,219.90	86.00	161.0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339.06	1,193.75	-	145.31
会员费	140.56	-	79.92	60.64
客户关系	11,305.47	11,305.47	-	-
合计	12,785.09	12,499.22	79.92	205.9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95 万元和 161.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和 1.04%，主要为软件、会员费等。其中，

软件系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外购软件，会员费系标的公司在韩国度假村的会员资格。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中的客户关系，系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参与设立 SHM 时将其 SLC NAND 业务客户关系转移给 SHM 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客户关系已摊销完毕。

(4)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75.71 万元和 12,975.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79%和 83.42%。

①商誉形成原因

标的公司商誉系诺亚长天收购 SHM 而形成。2025 年 8 月 29 日，诺亚长天收购 SHM 交易完成交割，SHM 纳入诺亚长天合并财务报表。由于《审计报告》的主要编制假设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诺亚长天已持有 SHM 100%股权并持续经营，故《审计报告》中，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商誉。

②商誉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kyHigh Memory Limited	12,975.71	-	12,975.71
合计	12,975.71	-	12,975.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kyHigh Memory Limited	12,975.71	-	12,975.71
合计	12,975.71	-	12,975.71

标的公司对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如下：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0.64	2.30
合计	0.64	2.3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 万元和 0.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0%，占比较低，由装修费构成。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35.94 万元和 201.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和 1.30%，主要为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及摊销等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8,677.35	78.50%	9,618.35	47.7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10,591.23	21.50%	10,543.47	52.29%
合计	49,268.58	100.00%	20,16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161.82 万元和 49,268.58 万元，2025 年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29,106.7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5 年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款项规模相应增加。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1,774.58	82.15%	8,567.89	89.08%
合同负债	26.80	0.07%	11.73	0.12%
应付职工薪酬	2,794.12	7.22%	169.22	1.76%
应交税费	3,359.35	8.69%	152.53	1.59%
其他应付款	186.25	0.48%	404.66	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23	1.39%	312.32	3.25%
合计	38,677.35	100.00%	9,618.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等构成，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08%和 82.15%。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31,774.58	8,567.89
合计	31,774.58	8,567.8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567.89 万元和 31,774.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08%和 82.15%，主要由应付供应商采购款构成。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当期受行业波动影响，

下游需求复苏较慢，标的公司于 2024 年末缩小原材料采购规模，导致当年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小。2025 年，受三星等国际存储原厂停产等因素影响，行业供给端出现明显短缺，为满足市场需求，标的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导致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规模显著增加。

(2)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6.80	11.73
合计	26.80	11.7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1.73 万元和 26.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和 0.07%，占比较小，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794.12	169.22
合计	2,794.12	169.2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9.22 万元和 2,794.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和 7.22%，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2025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增加较快，计提的奖金相应增加。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342.15	138.2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7.21	14.26
合计	3,359.35	152.5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2.53 万元和 3,359.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和 8.69%，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61.18	404.01
其他	25.07	0.65
合计	186.25	404.6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4.66 万元和 186.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1%和 0.48%，占比较小。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7.78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8.45	312.32
合计	536.23	312.3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2.32 万元和 536.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5%和 1.39%，占比较小，主要系对办公场地租赁而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诺亚长天并购贷。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750.00	92.06%	10,003.11	94.87%
租赁负债	336.94	3.18%	123.16	1.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4.29	4.76%	417.21	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1.23	100.00%	10,543.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等构成，长期借款各期金额分别为 10,003.11 万元和 9,75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87% 和 92.06%。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750.00	10,003.11
合计	9,750.00	10,003.1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003.11 万元和 9,75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87% 和 92.06%，该长期借款系诺亚长天为收购 SHM 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由于《审计报告》的主要编制假设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诺亚长天已持有 SHM 100% 股权并持续经营，故《审计报告》中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长期借款。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44.79	138.1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85	14.97
合计	336.94	123.1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23.16 万元和 336.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 和 3.18%，占比较小，主要为对办公场地租赁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04.29	417.21
合计	504.29	417.2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17.21 万元和 504.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6%和 4.76%，占比较小，主要为离职后福利中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2	6.22
速动比率（倍）	1.55	2.77
资产负债率	46.73%	26.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73.17	4,634.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52	145.9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 流动比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603986.SH	兆易创新	6.89	5.34
301308.SZ	江波龙	1.71	1.62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688110.SH	东芯股份	14.25	20.34
688525.SH	佰维存储	1.64	1.24
001309.SZ	德明利	1.54	1.94
平均值		5.21	6.09
标的公司		2.32	6.22

(2) 速动比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603986.SH	兆易创新	5.32	4.33
301308.SZ	江波龙	0.51	0.53
688110.SH	东芯股份	8.55	13.39
688525.SH	佰维存储	0.56	0.47
001309.SZ	德明利	0.44	0.52
平均值		3.08	3.85
标的公司		1.55	2.77

(3) 资产负债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603986.SH	兆易创新	10.16%	13.26%
301308.SZ	江波龙	63.25%	59.17%
688110.SH	东芯股份	5.68%	4.57%
688525.SH	佰维存储	64.47%	69.47%
001309.SZ	德明利	69.87%	62.22%
平均值		42.68%	41.74%
标的公司		46.73%	26.56%

2024 年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25 年末受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影响，标的公司加大晶圆采购规模，导致应付账款规模增加，流动负债规模增加，降低了流动比率。

2024 年末，标的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5 年末受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影响，标的公司加大晶圆采购规模，导致应付账款规模增加，流动负债规模增加，降低了速动比率。

2024 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5 年末因应付账款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增加，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接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9	1.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4	9.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7	1.69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总资产周转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603986.SH	兆易创新	0.45	0.41
301308.SZ	江波龙	1.15	1.14
688110.SH	东芯股份	0.25	0.17
688525.SH	佰维存储	0.96	0.94
001309.SZ	德明利	1.24	0.97
平均值		0.81	0.73
标的公司		1.49	1.14

（2）应收账款周转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603986.SH	兆易创新	45.49	45.11
301308.SZ	江波龙	12.54	11.85
688110.SH	东芯股份	6.13	6.61
688525.SH	佰维存储	9.42	9.37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001309.SZ	德明利	19.27	11.65
平均值		18.57	16.92
标的公司		10.64	9.10

(3) 存货周转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603986.SH	兆易创新	1.81	1.80
301308.SZ	江波龙	1.85	2.01
688110.SH	东芯股份	0.61	0.50
688525.SH	佰维存储	1.49	1.44
001309.SZ	德明利	1.58	1.21
平均值		1.47	1.39
标的公司		2.67	1.6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健康，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为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且余额不为零的相关会计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44,494.61	-
2	其他应收款	46.41	-
3	其他流动资产	38.86	-
合计			-

其中，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均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34,924.67	100.00%	86,329.95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34,924.67	100.00%	86,329.95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13,259.34	83.94%	77,855.56	90.18%
其中：营业成本	97,491.30	72.26%	65,498.70	75.87%
税金及附加	72.63	0.05%	12.93	0.01%
销售费用	7,566.90	5.61%	4,518.51	5.23%
管理费用	4,522.74	3.35%	4,605.20	5.33%
研发费用	3,430.41	2.54%	3,089.76	3.58%
财务费用	175.35	0.13%	130.46	0.15%
其中：利息费用	124.61	0.09%	31.77	0.04%
利息收入	6.12	0.00%	17.79	0.02%
信用减值损失	-415.63	-0.31%	106.68	0.12%
资产减值损失	-1,314.49	-0.97%	-5,205.58	-6.03%
三、营业利润	19,935.21	14.78%	3,375.49	3.91%
加：营业外收入	1.08	0.00%	3.3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22	0.00%	594.68	0.69%
四、利润总额	19,936.07	14.78%	2,784.13	3.22%
减：所得税费用	3,376.88	2.50%	538.76	0.62%
五、净利润	16,559.18	12.27%	2,245.38	2.60%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34,924.67	100.00%	86,329.95	100.00%
合计	134,924.67	100.00%	86,329.95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性能2D NAND及衍生存储器产品及解决方

案。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329.95 万元和 134,924.67 万元，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LC NAND	35,932.19	26.63%	44,817.69	51.91%
eMMC	86,521.24	64.13%	35,542.96	41.17%
MCP	12,471.24	9.24%	5,969.30	6.91%
合计	134,924.67	100.00%	86,329.9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5 年以来受存储器行业供给端产能的战略性收缩、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复苏、存储产品价格快速上涨等因素影响，全球存储器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标的公司基于其突出的工程技术、良好的产品品质、广泛的国际销售渠道及完善的客户服务能力，抓住存储器行业上行的重要机遇，营业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2025 年，市场下游的工业控制、通信设备等领域需求旺盛，叠加三星等国际存储原厂宣布停产 MLC NAND 产品，供给出现短缺。受益于供需格局的快速改善，标的公司凭借其 eMMC 产品（其中集成了 MLC NAND）的出众性能与质量，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标的公司 eMMC 产品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24 年度的 41.17% 提升至 2025 年度的 64.13%，带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境外	134,632.64	99.78%	86,007.65	99.63%
中国境内	292.03	0.22%	322.30	0.37%
合计	134,924.67	100.00%	86,329.95	100.00%

注：上述区域划分根据直接客户注册地确定。

标的公司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网络，覆盖消费电子、工业、通信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群体，销售区域包括美洲、中国大陆、欧洲、中东和非洲、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形成较为稳定的全球化布局体系。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8,338.29	13.59%	25,607.08	29.66%
第二季度	30,218.36	22.40%	23,177.37	26.85%
第三季度	35,865.31	26.58%	20,207.12	23.41%
第四季度	50,502.70	37.43%	17,338.38	20.08%
合计	134,924.67	100.00%	86,329.9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单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或两个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70%的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08,603.34	80.49%	71,252.87	82.54%
直销	26,321.32	19.51%	15,077.08	17.46%
合计	134,924.67	100.00%	86,329.9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82.54%和 80.49%。标的公司的拥有广泛而优质的国内外终端客户群体，涵盖工业、通信、消费电子等多个行业。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97,491.30	100.00%	65,498.70	100.00%
合计	97,491.30	100.00%	65,498.7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5,498.70 万元和 97,491.30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LC NAND	28,048.84	28.77%	34,454.75	52.60%
eMMC	60,212.36	61.76%	26,443.05	40.37%
MCP	9,230.10	9.47%	4,600.89	7.02%
合计	97,491.30	100.00%	65,498.7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SLC NAND 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eMMC 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提升，MCP 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变动情况相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属性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属性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晶圆成本	77,299.65	79.29%	54,064.93	82.54%
封装测试成本	17,314.48	17.76%	8,962.06	13.68%
其他成本	2,877.17	2.95%	2,471.71	3.77%
合计	97,491.30	100.00%	65,498.7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晶圆成本与封装测试本构成，其

中晶圆成本占比较大，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54%和 79.29%。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LC NAND	7,883.34	21.06%	10,362.94	49.75%
eMMC	26,308.89	70.28%	9,099.91	43.68%
MCP	3,241.13	8.66%	1,368.40	6.57%
合计	37,433.36	100.00%	20,831.2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总额均为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其三大主营产品，其中 SLC NAND 的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eMMC 和 MCP 产品的毛利占比呈上升趋势，与相关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SLC NAND	21.94%	23.12%
eMMC	30.41%	25.60%
MCP	25.99%	22.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4%	24.1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3%和 27.74%，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供需格局得到改善，产品价格普遍上涨，行业景气度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603986.SH	兆易创新	40.21%	38.00%
301308.SZ	江波龙	19.40%	19.05%
688110.SH	东芯股份	24.51%	13.99%
688525.SH	佰维存储	21.45%	18.41%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1309.SZ	德明利	14.81%	17.75%
平均值		24.08%	21.44%
标的公司		27.74%	24.1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销售范围覆盖全球多个区域，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外销毛利率一般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4,924.67	86,329.95
营业成本	97,491.30	65,498.70
营业利润	19,935.21	3,375.49
利润总额	19,936.07	2,784.13
净利润	16,559.18	2,245.3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24%和 100.00%，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为 100.00%，无其他业务毛利。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行业及市场波动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且标的公司所在的存储器细分领域的波动性特征较为突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若市场需求较为低迷将会影响产品价格，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产品技术升级开发

半导体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且相关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因此，能否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并研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影响标的

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标的公司未来产品开发效果不及预期，将难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影响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供应链稳定性

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存储晶圆，全球存储晶圆供应集中度较高，三星电子、SK 海力士、铠侠、美光科技等国际知名存储原厂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若外部市场环境波动导致晶圆等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受到削弱，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受到影响。

（4）行业竞争格局

半导体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内厂商数量增多，行业竞争预计将持续加剧，因此标的公司将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面对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优化经营战略并保持竞争优势，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1、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多项支持性政策鼓励半导体行业发展，如《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

目前，国家已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至核心战略层面，从关键技术研发支持、产业基金投资、专业人才激励等多维度构建了全面的支持体系，引领集成电路产业迈入可持续的快速发展新阶段。

2、AI 等下游应用场景的兴起催生了对存储器的持续需求

当下，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技术革命直接催生了对存储器的持续需求。一方面，AI 训练与推理带来的算力需求呈指数级增长，全球主要云服务厂商持续加大资本开支，大幅拉动了服务器存储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需求热潮已从云端延伸至各类终端设备，AI 手机和 AI PC 对更大的内存容量和更快速度的需求推动单机存储配置翻倍增长。

此外，智能汽车正成为存储产品重要的新兴增长极，其自动驾驶系统、智能座舱等应用推动车载存储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同时，5G、物联网、工业自动化等技术的深化应用也在持续产生海量数据，对从边缘计算到数据中心的整个存储体系提出了更高容量、更高可靠性和更低延迟的要求。这种由 AI 引领、多领域共振的需求结构，正在促使存储芯片从一种标准化的周期性商品，转变为决定各类智能设备性能的关键战略组件，从而打开了行业长期成长的广阔空间。

3、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SHM 主营产品系列覆盖 SLC NAND、eMMC 及 MCP 等多种存储产品，能够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通信设备等应用领域提供多样化存储解决方案。在 SLC NAND 领域，目标公司具备 16nm/32nm 制程节点的产品布局，在可靠性、功耗控制及长期供货稳定性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并持续向更先进的工艺制程延伸。在此基础上，目标公司进一步拓展至 eMMC 及集成 LPDDR4X 的 MCP 产品，实现非易失性存储与运行内存的组合配置，满足工业控制、通信设备等领域对存储密度、系统集成度及可靠性的综合需求。

SHM 依托较为成熟的全球化销售与技术支持网络，服务的终端客户覆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通信设备等多个下游核心领域。目标公司客户群体中包括博世、摩托罗拉、惠普、搜诺思、思科、萨基姆等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客户结构相对多元且稳定。在合作过程中，SHM 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及工程技术支持，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获得客户认可。

综上，在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随着下游应用对存储产品需求的持续增加，标的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7,566.90	5.61%	4,518.51	5.23%
管理费用	4,522.74	3.35%	4,605.20	5.33%
研发费用	3,430.41	2.54%	3,089.76	3.5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财务费用	175.35	0.13%	130.46	0.15%
合计	15,695.40	11.63%	12,343.92	14.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343.92 万元和 15,695.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0%和 11.6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596.22	87.17%	3,680.70	81.46%
佣金	587.09	7.76%	431.50	9.55%
劳务费	176.33	2.33%	130.51	2.89%
差旅费	104.38	1.38%	147.31	3.26%
折旧费	54.41	0.72%	61.25	1.36%
其他	48.47	0.64%	67.24	1.49%
合计	7,566.90	100.00%	4,51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18.51 万元和 7,566.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和 5.61%，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佣金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603986.SH	兆易创新	4.85%	5.04%
301308.SZ	江波龙	3.89%	4.42%
688110.SH	东芯股份	3.02%	3.43%
688525.SH	佰维存储	2.91%	3.79%
001309.SZ	德明利	0.87%	0.85%
平均值		3.11%	3.51%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标的公司		5.61%	5.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占比较高，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系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48.16	60.76%	2,183.80	47.42%
折旧摊销费	559.93	12.38%	1,052.48	22.85%
办公费	369.75	8.18%	387.53	8.4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6.84	6.34%	440.68	9.57%
保险费	197.06	4.36%	274.44	5.96%
其他	360.99	7.98%	266.27	5.78%
合计	4,522.74	100.00%	4,60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05.20 万元和 4,52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和 3.35%，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保险费等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603986.SH	兆易创新	6.65%	6.68%
301308.SZ	江波龙	2.78%	3.46%
688110.SH	东芯股份	9.63%	12.12%
688525.SH	佰维存储	3.61%	4.20%
001309.SZ	德明利	1.91%	1.94%
平均值		4.92%	5.68%
标的公司		3.35%	5.3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

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39.14	71.10%	1,756.56	56.85%
折旧与摊销	472.10	13.76%	493.81	15.98%
测试费	383.16	11.17%	563.25	18.23%
其他	136.01	3.96%	276.14	8.94%
合计	3,430.41	100.00%	3,089.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89.76 万元和 3,430.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和 2.54%，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测试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603986.SH	兆易创新	12.14%	15.26%
301308.SZ	江波龙	4.60%	5.21%
688110.SH	东芯股份	23.43%	33.27%
688525.SH	佰维存储	5.60%	6.68%
001309.SZ	德明利	2.70%	4.26%
平均值		9.69%	12.94%
标的公司		2.54%	3.5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有所差异：兆易创新与东芯股份系采用 Fabless 模式的 IC 设计公司，其余可比公司主营存储模组的研发与销售。若剔除兆易创新与东芯股份后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则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124.61	71.06%	31.77	24.3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23	9.26%	17.51	13.42%
减：利息收入	6.12	3.49%	17.79	13.64%
汇兑损益	30.14	17.19%	80.50	61.71%
手续费	26.72	15.24%	35.98	27.58%
合计	175.35	100.00%	130.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0.46 万元和 175.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和 0.13%，占比较低，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手续费等构成。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5	-591.36
小计	0.85	-591.36
所得税影响额	0.14	-74.06
合计	0.71	-517.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17.30 万元和 0.71 万元，主要由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构成。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八）/4、营业外收支”。

（八）其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印花税	55.44	-
其他	17.20	12.93
合计	72.63	12.9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93 万元和 72.6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5%，占比较小，主要由印花税等构成。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6.27	-175.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36	68.51
合计	415.63	-106.6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6.68 万元和 415.63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坏账损失。2024 年末因应收账款收回导致标的公司当期信用减值损失为负。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款项质量较好，坏账损失整体金额相对较小，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06.50	5,189.4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99	16.14
合计	1,314.49	5,205.5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205.58 万元和 1,314.4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等。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8	3.33
营业外支出	0.22	594.68
其中：质量赔偿	-	452.15
其他	0.22	142.53
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0.85	-591.3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其中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主要为产品质量赔偿，对标的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

无。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分别为 699.96 万元和 27,194.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6.22	-4,00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9	-50,39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1.35	54,523.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94.75	699.96

（一）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37.06	89,68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3	85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0	416.7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03.49	90,95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39.79	83,15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7.85	7,17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3	5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19	4,57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87.27	94,95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6.22	-4,006.1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6.13 万元和 44,316.22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6,559.18	2,245.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15.63	-106.68
资产减值准备	1,314.49	5,205.58
固定资产折旧	828.50	600.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0.49	411.81
无形资产摊销	61.86	77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	26.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75	1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82	-69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73	-56.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2.93	-7,986.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0.26	5,11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42.91	-9,6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6.22	-4,006.13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选择战略性增加晶圆储备，因此加大了晶圆采购量，导致存货金额增加。此外，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相较于前一年有所减少，共同导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小于当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市场下游的工业控制、通信设备等领域需求旺盛，叠加三星等国际存储原厂宣布停产 MLC NAND 产品，供给出现短缺，市场供需格局得到快速改善，标的公司加大晶圆采购量，年末由于付款周期影响，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账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

（二）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29	75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63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29	50,39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9	-50,394.6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94.66 万元和-364.29 万元。由于《审计报告》的主要编制假设系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诺亚长天已持有 SHM 100%股权并持续经营，故 202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包括诺亚长天收购 SHM 100%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

（三）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35.08	1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28	46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1.35	47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1.35	54,523.4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23.41 万元

和-15,571.35 万元。由于《审计报告》的主要编制假设系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诺亚长天已持有 SHM 100%股权并持续经营，故 2024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包括标的公司增资而吸收的股东出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包括标的公司获得的银行并购贷。

六、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现有整合管控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认真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 SHM 原有企业文化，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基于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有效管控和全面赋能，具体的整合管控安排如下：

（一）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

1、业务发展战略

通过整合标的公司在 2D NAND 存储器固件算法与封装模组等工程能力的深厚积累，上市公司可实现从存储芯片设计供应商，向提供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及软硬件协同平台的形态升级。本次交易可强化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使上市公司以存储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战略得以在更复杂的系统层面落地，驱动上市公司整体业态向更高价值环节演进。

在上述业务发展战略框架下，上市公司将统筹把控标的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业务方向，并和标的公司共同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季度核查、年度终审，确保标的公司经营发展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高度协同。此外，标的公司业务规划、市场拓展计划亦需上报上市公司审核。

2、技术研发环节

（1）新技术的联合开发

通过双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联合开发机制，上市公司逐步积累产品工程化经验，实现对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消化吸收。具体产品开发项目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此外，上市公司可为标的公司提供芯片设计能力支持，在对齐技术参数、兼容现有方案的前提下，满足标的公司后续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设计需求。由于

芯片设计需结合不同晶圆厂产线、工艺等特征单独定制，设计方案不可直接复用，因此通过对标的公司产品规格的兼容设计，可以加快标的公司后期产品开发流程，增强标的公司在技术上与上市公司的绑定，在前端研发环节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

（2）存量技术的规范化管理

标的公司的存量技术主要通过技术文档进行留存。目前，上市公司已通过双方新产品的联合开发机制，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文档进行消化吸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考标的公司对于技术文档管理的先进经验，技术文档编制、归档和更新标准，以及各类工程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工艺参数、客户认证资料规范，统一技术文档的留存标准和规范，并统一电子化管理。双方预计 2027 年底前完成技术文档管理系统的打通。

3、采购环节

如前所述，晶圆供应商方面，上市公司已接洽多家业内知名半导体晶圆厂商，就标的公司晶圆替代供应商推进合作事宜；封测供应商方面，上市公司正在帮助标的公司对接国内的封装测试资源，目前已经和国内头部封测厂公司 DD 下属企业接洽合作事宜，有利于降低标的公司封装测试成本，扩大产能，为标的公司实现今后的产品推广和销售目标的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通过将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的本土化供应链体系，上市公司可以在采购环节施加对于标的公司的影响力。

4、市场和销售环节

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均从事存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属于同行业企业，但在业务模式、产品形态、应用场景及细分市场布局方面各有侧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深度整合，统一管理运营体系，推动双方在市场和销售环节的协同发展。

产品端，双方将在境外持续开展 NOR Flash、EEPROM 等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调研和客户验证工作，并就境外产品推广建立协调机制。双方将就境外客户覆盖范围进行明确划分，目前 NOR Flash 产品境外客户已经完成划分，标的公司已开展针对 NOR Flash 产品的推广工作，由其销售团队根据境外市场特点及销售经

验进行营销材料准备、推广安排和销售活动。

客户端，双方将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即一方现有客户对另一方产品类型有需求时，会向另一方介绍对接进行销售，实现产品拓展。例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 EE 系上市公司 NOR Flash 产品客户，后续将通过该客户拓展销售标的公司的 eMMC 产品；3D 打印供应商公司 FF 系标的公司 eMMC 产品客户，存在对上市公司 MCU 产品的潜在需求，后续将通过该客户拓展销售上市公司的 MCU 产品。

通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交叉领域客户共享、资源互通，双方开展组合产品捆绑销售、联合市场拓展，强化业务黏性与经营联动性，在市场和销售环节深度绑定双方发展，共同形成全球化的销售体系。

5、生产经营管理

SHM 及其下属公司长期以来采用成熟的业务管理模式，自 2018 年设立后生产经营情况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建立符合境外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管理团队，采用系统化整合与精细化管控策略，通过对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核心业务流程的整合，提升运营效率，为上市公司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上市公司将建立以下生产经营管理机制：

分级业务审批机制：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事项自主实施，核心客户和供应商续约、重大合同签署、新市场拓展、产品方案迭代、重大项目立项等关键业务事项，实行分层级审批，需报送上市公司负责相关业务的管理层进行终审，以实现重大业务开展的风险控制。

业务部门常态化协同机制：上市公司将参与标的公司重要的经营会议，包括项目评审会、业务部门例会、管理层例会等，实时掌握标的公司业务流程、项目进度、经营痛点与决策逻辑。

经管层常态化汇报与业务检查机制：上市公司将建立固定汇报体系，标的公司各业务条线定期向上市公司专项汇报经营情况、项目进展、市场动态；定期开展全球业务检查，核查订单交付、业务合规、市场运营、廉洁展业情况，实时掌握标的公司真实经营状态。

客户供应商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搭建双向联动的全球客户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全球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合作渠道、交易记录、合作条款、维护情况进行全面备案、动态更新。

行业专家协调业务资源、把控业务风险：目前，上市公司已委托行业内资深专家出任 SHM 市场销售负责人，其核心职能为协调双方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并参与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和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管理，扎根一线把控业务风险，相关工作同时汇报上市公司管理层。该行业内资深专家具备深厚的存储器产业资源和业务管理经验，常驻上市公司总部办公室和 SHM 办公室两地办公，有效衔接、挖掘上市公司和 SHM 双方的市场需求，审核新客户导入等业务风险，并识别其他业务风险，促使业务往双方共同设定的目标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安排其他行业专家常驻标的公司履职。

（二）资产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均将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资产仍将保持独立，确保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上市公司将结合目标公司各业务板块和存储产品的战略规划，充分利用双方现有平台及资金优势，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各项资产的利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增强核心竞争力。

资金方面，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将继续遵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权利。

资产方面，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管控框架内，在涉及资产购置（如大型设备采购、重要 IP 授权等）、资产处置等事项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在达到一定金额时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其中，有形资产方面，上市公司将针对标的公司有形资产进行台账化年审管控，明确资产归属、使用状态、变动记录。每年结合年审开展全面盘点核实，达到上市公司审批标准的资产采购、处置、调拨、报废等变动事项均需上报上市公

司，杜绝有形资产闲置、流失、私自处置。

无形资产方面，在充分消化吸收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工程化经验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梳理整合双方共同开发的新技术并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进一步固化技术资产。

（三）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

财务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能力，提高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符合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体系。具体举措如下：

利润分配方面，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SHM 分别实现净利润 18,122.51 万元和 100,054.83 万元（2026 年 1-6 月数据经审阅），经营情况向好，具有良好的利润分配基础，目前暂未实施利润分配主要系现金收购和本次交易协议对交易期间的利润分配有所限制。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完成，上市公司计划于 2027 年上半年进行 SHM 利润分配，SHM 向上市公司的拟分配金额约为其 202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的 40%-60%（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SHM 未分配利润为 144,127.34 万元，数据经审阅）。届时，上市公司 100%持股诺亚长天，并通过诺亚长天 100%持股 SHM。上市公司将通过诺亚长天决定 SHM 的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将出席 SHM 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利润分配方案，可充分保障上述利润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经 SHM 董事会、SHM 股东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且 SHM 就其自身经营利润完成中国香港利得税申报及缴纳后，SHM 汇出资金，诺亚长天方面将履行外汇管理程序，向银行提交前次收购 SHM 时已完成的 ODI 登记凭证等其他必备材料，确保境外分红顺利汇回。

预算管控方面，上市公司主导建立标的公司年度预算管控体系，标的公司经营预算、费用预算、研发预算、人力预算均需报上市公司审核确认。上市公司定期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对超预算事项严格审批、溯源核查，实现成本与费用管控。

财务审批方面，设置财务分层审批管控，完善标的公司跨境财务审批流程，日常小额常规事项由标的公司属地合规处理，核心财务流程、大额费用、关键账务处理等事项，需经上市公司派驻财务高级经理、上市公司业务负责人分层逐级

审批，实现财务流程全链条可控可追责。其中，上市公司财务高级经理常驻上市公司上海办公室和 SHM 韩国办公室两地办公，担任 SHM 财务内控总监。该财务内控总监曾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韩国和中国境内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等职务，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质，具备资深的财务管理和财务内控背景；在 SHM 现场办公期间，财务内控总监通过参与 SHM 财务部门例会，和 SHM 讨论其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SHM 财务人员也会就审计机构聘请、重大财务事项审批程序等询问财务内控总监的意见；财务内控总监掌控 SHM 所有银行账户的 U 盾及账户密码，SHM 出纳也会定期准备资金报告，发送 SHM 管理层及财务内控总监，以供其实时监控 SHM 资金流水情况；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资金拨付、大额合同、银行贷款、资产质押等财务事项，财务内控总监将及时识别并立即上报上市公司，待上市公司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财务系统方面，推动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接轨，双方预计 2027 年底前完成财务系统和审批系统的打通，实现财务信息互联互通，夯实跨境管控的数据基础。

内部控制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在内部控制的以下几个主要方面，对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进一步完善整合管控：

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内部控制执行计划
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将贯彻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充分体现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标的公司管理及日常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规定，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重大信息报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执行相应程序； 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须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结合境外属地法规及经营规则，适配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专属跨境财务内控指导制度与标准化流程，避免跨境内控漏洞，兼顾属地合规与上市公司的统一管控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接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以及信息披露事务；在达到一定标准时，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向上市公司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内部审计	上市公司内审部对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和咨询；对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自愿披

	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外部审计	由上市公司指定审计机构负责标的公司年度专项审计工作，上市公司财务团队与审计团队保持沟通，及时同步审计及内控信息

（四）人员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运营和管理需要，加强对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在人才培养机制、薪酬考核制度等方面加强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融合，稳步推进双方人员及机构整合，并充分发挥合并双方各自的人才优势、管理经验，增强相互间的互补和协同，提高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

董事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依据各主体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性文件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提名、委派或推荐董事人选。其中，基于保持运营稳定性的考虑，SHM 将设置 5 名董事，其中现任董事、首席执行官 Gihyun Bae 仍将继续担任董事、首席执行官，其他 4 名董事中，3 名将由上市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担任，1 名将由 SHM 管理层担任。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和 SHM 董事、管理层的具体构成如下：

主体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诺亚长天	董事：钱佳美、章倩、沈奕、 吴慕鸿 和牛俊岭 管理层：章倩（总经理）、沈奕（财务总监）	董事：钱佳美、章倩、沈奕 管理层：章倩（总经理）、沈奕（财务总监）
SHM	董事：王楠、钱佳美、章倩、 吴慕鸿 、牛俊岭、马友杰和 Gihyun Bae 管理层：Gihyun Bae（首席执行官）、YS Jung（首席财务官）、JS Yang（工程执行副总裁）	董事：王楠、钱佳美、章倩、Gihyun Bae 和 1 名 SHM 管理层 管理层：Gihyun Bae（首席执行官）、YS Jung（首席财务官）、JS Yang（工程执行副总裁）

注：2026 年 6 月，珠海诺延执行事务合伙人诺延资本发生股权变动，其原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庄英铭相应变更为吴慕鸿。

根据各主体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任命管理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可通过控制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进一步控制其管理层。

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SHM 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维持整体不变，后续将针对性优化调整，以确保其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目前，上市公司已委托行业内资深专家出任 SHM 市场销售负责人，协调双方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并参与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和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管理；已委派财

务高级经理，实时监控标的公司的资金拨付、大额合同、银行贷款、资产质押等财务事项，全面介入标的公司日常财务运营与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导设计适合标的公司员工的激励体系，采用现金激励和股权激励的多维激励模式，通过设置员工留任奖金、有竞争力的年度利润分享奖金及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等方式，将员工利益和上市公司充分绑定，进一步加强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提升核心人员归属感与稳定性。SHM 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服务年限普遍较长，大部分在 SHM 设立后即开始任职，结合上述员工激励体系，预计人员流失风险较低，即便后续出现个别核心员工离职，得益于 SHM 成熟完善的销售网络、供应链及研发体系，其业务开展不存在对单个员工的重大依赖，相关工作亦可由团队内其他员工及时承接，不会影响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持续性。

上市公司还将加强境外法律团队，对韩国、日本等境外员工聘用体系的合规性进行持续评估，有效管控境外用工风险，包括签订长期服务协议及保密协议，进一步规范核心员工离职流程，要求员工离职时完整移交工作数据、软硬件设备、技术资料、客户资源、项目成果，避免资源、技术流失及业务连续性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团队融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建立“双向导师制”，即安排双方各业务条线核心员工，担任对方团队的业务导师，在日常经营中，推行驻场学习和定期培训机制，由核心员工输出技术分享、流程教学、经验复盘，通过团队传承，将个人 know-how 转化为双方团队通用能力；上市公司还将选派优秀的核心员工作为标的公司境外员工的“文化与流程向导”，进一步促进双方团队融合；就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岗位关键人员，上市公司将派驻相关人员常驻标的公司一线履职。未来伴随标的公司业务升级与规模扩张，由上市公司协助或主导招聘核心专业人才，优化团队结构。

（五）机构和组织架构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

SHM 及其下属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独立稳定的组织架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优先维持其现有组织架构平稳运行，后续结合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内控管理标准，循序渐进对内部架构进

行优化调整，逐步与现有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整合。同时严格依照 SHM 及其下属公司属地相关法规要求，健全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落地执行，切实保障企业经营稳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部门设置方面，上市公司已经在集团层面设置战略规划部，作为 SHM 跨国沟通与文化融合的桥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对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的管控需要，进一步完善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双方组织架构的有效衔接。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架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两者形成有机整体。

公司治理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性文件，明确上市公司具备直接或间接提名、委派或推荐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董事、制定与修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性文件等法定权力；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董事会系其日常经营的主要决策主体，上市公司将通过行使其作为全资股东的董事委派权力等方式，有效控制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各主体管理层实施，上市公司将通过对其股东、董事会的控制，进而实现对管理层任命和日常经营的有效管控。

（六）其他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

除上述方面外，上市公司还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采取整合管控措施：

1、针对跨境经营的整合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已有跨境经营团队和管理经验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继续引入跨境并购、海外投融资、经营管理、技术与市场、国际企业管理、国际财务管理等国际化人才，建设更加全球化的专业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将结合 SHM 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贸政策的变化，不断加强对境内外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在跨境经营管理方面培训及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跨境管理方面的内部治理机制，确保对 SHM 采取的跨境整合管控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2、沟通交流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面推行国际化的日常工作语言。标的公司、SHM 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公文、技术文档、研发系统将统一采用英文，上市公司涉及境外业务的审批流、邮件往来也支持英文或提供专业的翻译机制，避免因语言壁垒导致沟通效率低下。

3、ESG 及员工关怀本地化

上市公司将通过多元公平包容、文化本地化、跨文化风险管理等方式，有效把控文化冲突以及合规、声誉、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提升全球协同与创新能力。上市公司充分尊重 SHM 原有企业文化以及境外员工诉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留其原有的工会沟通机制、定期体检、家庭日等福利。

4、IT 系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IT 部门将定期对 SHM 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网络安全与合规审计（IT Audit）”，确保 IT 系统安全。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整合进一步完善其在存储产品领域的业务布局，增强整体盈利能力的驱动基础。SHM 在嵌入式存储等细分市场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和成熟的产品体系，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细分领域和应用场景方面形成有效互补。通过整合双方产品结构与市场资源，上市公司有望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对下游客户的综合供给能力，从而增强整体收入规模和市场覆盖度，为盈利能力提供新的增长来源。

在盈利驱动机制方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推动双方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产品推广方面的协同，通过客户共享、交叉销售及市场协同拓展，提高单一客户价值和产品渗透率。同时，依托上市公司在研发管理、供应链协同及规模化运营方面的经验，逐步推进采购、代工管理及运营流程的整合，有助于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优化成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从持续经营能力角度看，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存储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增

强业务抗周期波动能力。通过补充不同细分市场和应用领域的产品能力，上市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通过业务协同、规模效应及管理整合，有望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正向驱动，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韧性，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聚焦于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与设计，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对下游客户的综合供给和服务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在存储器行业的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七）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对 SHM 进行管控与整合，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无法随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比例	交易后（备考）	比例
流动资产	304,386.94	83.25%	304,386.94	83.25%
非流动资产	61,257.10	16.75%	61,257.10	16.75%
资产总计	365,644.04	100.00%	365,644.04	100.00%
流动负债	84,858.88	88.60%	85,001.63	77.42%
非流动负债	10,916.99	11.40%	24,789.88	22.5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比例	交易后（备考）	比例
负债合计	95,775.87	100.00%	109,791.51	100.00%
资产负债率	26.19%	/	30.03%	/
流动比率（倍）	3.59	/	3.58	/
速动比率（倍）	2.11	/	2.10	/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19%，其中流动资产为 304,386.9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83.25%；非流动资产为 61,257.1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6.75%；流动负债为 84,858.8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8.60%，非流动负债为 10,916.9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1.4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03%，其中流动资产为 304,386.9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83.25%；非流动资产为 61,257.1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6.75%；流动负债为 85,001.6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77.42%，非流动负债为 24,789.8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22.58%。

鉴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新增有息负债或形成重大现金流出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2025 年 11 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诺亚长天 31% 股权，收购完成后诺

亚长天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诺亚长天收购 SHM 形成商誉，故上市公司因并表诺亚长天而新增商誉 12,975.7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商誉尚未形成减值。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一）/2/（4）商誉”。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及应对后续商誉减值的措施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诺亚长天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55.75 万元。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诺亚长天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57,298.9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49%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24,705.8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上市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12,975.71 万元，占备考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5.0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持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竞争力，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未来，上市公司将以 SHM 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为基础，积极探索与 SHM 经营发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加强渠道资源共享，优化运作效率，以提升上市公司产业整体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行业地位。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详见本节之“六、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规模、业务实力和产品丰富度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提升。通过核心资产及业务的专业化整合以及对人员、客户、品牌、供应链等核心资源的协调，充分发挥合并双方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聚焦价值创造、提高经营效益、提升品牌溢价，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并强化治理，深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诺亚长天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 SHM，上市公司在诺亚长天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65,644.04	365,644.04	0.00%
负债总额	95,775.87	109,791.51	14.63%
所有者权益	269,868.16	255,852.52	-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766.83	255,852.52	5.83%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31,975.41	345,943.17	49.13%
利润总额	21,083.63	31,667.38	50.20%
净利润	22,133.24	30,210.92	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52.06	30,210.92	4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2.02	44.29%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SHM 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将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等方面都有较大程度增加，每股收益得到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为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资本性支出计划已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认，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主要编制假设为：假设诺亚长天收购 SHM 已于报告期初即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照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24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已持有 SHM100%股权并持续经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44,946,110.45	172,998,655.59
应收账款	150,936,972.45	90,076,171.90
预付款项	2,230,500.53	1,530,949.99
其他应收款	464,066.07	1,227,242.02
存货	299,730,085.28	332,324,469.53
其他流动资产	388,648.14	394,625.96
流动资产合计	898,696,382.92	598,552,114.99
固定资产	16,075,527.21	21,189,160.77
使用权资产	6,078,954.13	4,221,565.55
无形资产	1,610,470.43	2,059,504.74
商誉	129,757,080.81	129,757,080.81
长期待摊费用	6,444.01	22,96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480.97	3,359,37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546,957.56	160,609,653.22
资产总计	1,054,243,340.48	759,161,768.21
应付账款	317,745,818.28	85,678,852.23
合同负债	268,043.01	117,286.68
应付职工薪酬	27,941,206.19	1,692,248.74
应交税费	33,593,539.99	1,525,323.10
其他应付款	1,862,546.14	4,046,59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2,342.14	3,123,178.11
流动负债合计	386,773,495.75	96,183,482.4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97,500,000.00	100,031,111.11
租赁负债	3,369,385.71	1,231,578.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42,923.40	4,172,059.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12,309.11	105,434,748.92
负债合计	492,685,804.86	201,618,2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1,557,535.62	557,543,53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557,535.62	557,543,53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4,243,340.48	759,161,768.2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9,246,675.03	863,299,495.55
其中：营业收入	1,349,246,675.03	863,299,495.55
二、营业总成本	1,132,593,390.13	778,555,550.14
其中：营业成本	974,913,037.72	654,986,982.90
税金及附加	726,347.65	129,319.78
销售费用	75,669,041.16	45,185,095.02
管理费用	45,227,365.78	46,051,956.55
研发费用	34,304,086.91	30,897,643.09
财务费用	1,753,510.91	1,304,552.80
其中：利息费用	1,246,095.78	317,658.44
利息收入	61,223.78	177,915.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6,285.22	1,066,76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44,894.37	-52,055,78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352,105.31	33,754,921.86
加：营业外收入	10,773.40	33,261.52
减：营业外支出	2,223.83	5,946,839.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360,654.88	27,841,343.50
减：所得税费用	33,768,836.11	5,387,550.3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591,818.77	22,453,793.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91,818.77	22,453,793.1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91,818.77	22,453,793.1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29,240.88	5,631,449.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462,577.89	28,085,242.1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370,644.43	896,838,31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290.00	8,519,89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992.13	4,167,45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034,926.56	909,525,66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397,912.31	831,599,03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78,546.21	71,738,26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274.98	547,48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1,947.46	45,702,19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872,680.96	949,586,97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62,245.60	-40,061,31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2,929.31	7,595,37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6,351,24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2,929.31	503,946,61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929.31	-503,946,61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350,751.29	111,447.9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2,767.87	4,654,41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13,519.16	4,765,86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13,519.16	545,234,13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58,342.27	5,773,44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947,454.86	6,999,64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98,655.59	165,999,00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946,110.45	172,998,655.59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审阅了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其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037,250,449.14	934,377,90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364,310.00
应收票据	31,340,755.05	26,259,315.23
应收账款	641,583,986.53	476,594,058.98
应收款项融资	51,296,706.83	35,011,742.20
预付款项	7,654,636.22	6,275,797.33
其他应收款	1,002,019.43	3,508,156.57
存货	1,255,817,083.49	1,076,932,025.89
其他流动资产	17,923,721.69	13,714,872.01
流动资产合计	3,043,869,358.38	2,585,038,18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20,000.00	15,1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00,000.00	15,000,000.00
固定资产	255,310,875.18	62,430,348.92
在建工程	24,595,859.24	185,397,237.88
使用权资产	11,265,765.97	8,468,201.56
无形资产	62,251,046.44	66,171,426.12
商誉	129,757,080.81	129,757,080.8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50,480,709.58	42,839,27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89,658.65	18,272,15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570,995.87	543,635,731.35
资产总计	3,656,440,354.25	3,128,673,913.73
短期借款	-	671,987.62
应付账款	698,912,943.06	365,391,454.28
合同负债	3,310,361.25	1,626,392.07
应付职工薪酬	78,346,788.50	51,919,338.77
应交税费	37,215,707.76	3,767,385.93
其他应付款	2,669,572.45	2,643,33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1,095.08	5,411,603.93
其他流动负债	21,899,814.04	25,287,232.19
流动负债合计	850,016,282.14	456,718,727.71
长期借款	97,500,000.00	100,031,111.11
应付债券	138,728,949.33	138,728,949.33
租赁负债	6,218,619.90	3,167,796.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42,923.40	4,172,05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356.42	2,379,26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898,849.05	248,479,177.41
负债合计	1,097,915,131.20	705,197,90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8,525,223.05	2,423,476,00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8,525,223.05	2,423,476,00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6,440,354.25	3,128,673,913.73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59,431,691.94
其中：营业收入	3,459,431,691.94
二、营业总成本	3,101,171,934.64
其中：营业成本	2,493,827,742.54
税金及附加	4,962,722.89

项目	2025 年度
销售费用	152,280,433.54
管理费用	126,548,969.84
研发费用	327,419,463.25
财务费用	-3,867,397.42
其中：利息费用	1,383,789.18
利息收入	6,953,733.52
加：其他收益	41,892,65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2,703.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6,66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8,438.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19,50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1,861.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812,370.11
加：营业外收入	10,773.40
减：营业外支出	149,338.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673,804.81
减：所得税费用	14,564,58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09,218.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09,218.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09,218.9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38,343.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370,8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370,87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科技创新，围绕非易失存储器领域，以先进工艺低功耗 NOR Flash 和高可靠性 EEPROM 为核心，完善和优化产品，满足客户对高性能存储器需求，实现对工业和车载应用的支持。在立足于存储芯片领域的基础上，实施基于先进工艺和存储器优势的“存储+”战略，积极拓展通用微控制器和存储结合模拟的全新产品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从事非易失存储器等业务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市场的 2D NAND 及其衍生存储芯片（SLC NAND、eMMC，MCP）产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顺系王楠的一致行动人。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钱佳美	董事
2	章倩	董事、经理
3	牛俊岭	董事
4	庄英铭	董事
5	马友杰	董事
6	沈奕	财务负责人

注：2026 年 6 月，珠海诺延执行事务合伙人诺延资本发生股权变动，其原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庄英铭相应变更为吴慕鸿。

(4) 第(1)项至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其他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珠海诺延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	元禾璞华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	横琴强科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6) 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普冉股份，普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楠	董事，总经理
2	李兆桂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长江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涛	职工代表董事
5	陈凯	董事
6	陈德荣	独立董事
7	陈卓	独立董事
8	蒋守雷	独立董事
9	童红亮	副总经理
10	曹余新	副总经理
11	徐小祥	副总经理
12	钱佳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珠海诺延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珠海诺延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珠海诺延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9) 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主体

由于 SHM 系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报告期内与 SHM 存在交易的 SHM 的关联方参照标的公司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公司 H	子公司 SHM 前 12 个月内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公司
2	公司 I	子公司 SHM 前 12 个月内的控股股东
3	公司 G	前 12 个月内持有子公司 SHM 5%以上股权股东
4	公司 E	子公司 SHM 前 12 个月内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公司
5	公司 J	子公司 SHM 前 12 个月内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公司
6	公司 K	子公司 SHM 前 12 个月内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公司
7	公司 L	子公司 SHM 前 12 个月内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公司
8	公司 M	子公司 SHM 前 12 个月内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公司
9	公司 N	子公司 SHM 前 12 个月内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公司
10	公司 O	子公司 SHM 前 12 个月内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公司
11	公司 P	子公司 SHM 前 12 个月内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公司
12	公司 Q	子公司 SHM 前 12 个月内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公司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司 E	采购商品	63,428.54	50,218.54
公司 G	采购服务	3,356.77	7,822.15
公司 K	采购服务	1,107.79	928.93
公司 M	采购服务	246.40	282.91
公司 N	采购服务	42.73	40.99
公司 Q	采购服务	15.45	16.01
公司 I	采购服务	13.42	39.77
公司 L	采购服务	3.59	4.31
公司 J	采购服务	3.32	1.73
公司 O	采购服务	0.14	0.19
公司 P	采购服务	-	9.5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采购存储晶圆和封测服务，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司 H	提供服务	-	0.5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公司 M	47.64	-	48.76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公司 E	22,775.52	4,919.47
	公司 G	538.75	618.27
其他应付款	公司 K	100.27	76.60
	公司 N	3.69	3.80

(二)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成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或者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也可能发生变化或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也可能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亚长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SHM 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在现有整合管控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认真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 SHM 原有企业文化，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基于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采取进一步整合管控

措施。

上市公司可能面临包括跨境经营管理、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在内的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 SHM 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实施整合管控措施、实现跨境经营管理和团队融合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必须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情形，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注册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存储行业具有一定波动性特征。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不仅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国际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因素的波动影响，也有可能受到市场供需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导致业务发展、盈利能力、资金状况等方面出现波动，从而出现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技术创新风险

存储器是半导体重要的细分领域，目前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和技术变革的时期，AI 和数据要素化的发展、技术的迭代以及国产替代的加速共同塑造了其广阔的发展前景，AI 大模型、智能汽车、自动驾驶等新兴场景的涌现对存储器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存储技术升级和容量提升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若未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推进技术创新、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无法持续优化现有产品导致产品难以满足客户质量要求，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三）供应链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存储晶圆和控制器晶圆，两者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5.42%和 79.75%，且标的公司仅有一家存储晶圆和控制器晶圆供应商。

其中，存储晶圆制造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全球存储晶圆供应集中度较高，三星电子、SK 海力士、铠侠、美光科技等国际知名存储原厂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存储晶圆供应商签署存储晶圆供应协议，协议到期时间为 2032 年 12 月。尽管如此，标的公司仍存在存储晶圆供应中断，且短期内无法找到替代供应商的可能。若该协议提前终止、到期后未能续签或续签条件显著恶化，标的公司还将面临无法获得稳定晶圆供应的风险，可能导致生产中断、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挑战。

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存储晶圆、控制器晶圆与封测服务等供应链各环节的产能以及采购成本存在不确定风险，下游客户对标的公司切换供应商的接受程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生产供应的稳定，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存储器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可能将有更多厂商加入行业，提升市场竞争激烈度。若同行业竞争对手在技术创新、品质提升等关键环节实现突破，且标的公司无法保证产品良好的竞争力或者未能及时丰富自身的产品体系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

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专注于提供高性能 2D NAND 及衍生存储器（SLC NAND, eMMC, MCP）产品及方案，核心技术团队深耕行业多年，拥有深厚的存储器技术积累，在固件算法开发、存储芯片测试方案等多个领域掌握关键技术。

随着存储器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可能出现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境外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在韩国、日本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已形成全球化布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3%和 99.78%，其原材料采购、封装测试等活动主要发生于境外，标的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需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未来，若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给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七）汇兑损益风险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与采购规模金额较大，其销售与采购活动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80.50 万元和 30.14 万元。汇率大幅波动可能给标的公司运营带来汇兑损益风险。

（八）股权质押风险

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 SHM 100%股权为其申请的银行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若标的公司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并购贷款，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九）SHM 有限收益期假设及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诺亚长天的并表后，新增商誉 12,975.71 万元，占合并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3.55%、4.8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中联评估本次对 SHM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综合考虑 SHM 与供应商签署并正在执行的存储晶圆供应协议年限，以评估基准日至供应商供应协议到期日确定其收益期，SHM 收益期为有限年期，即评估基准日至 2032 年 12 月。上述收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系基于评估基准日已有的供货协议安排、行业供需格局、产品价格趋势、客户需求、供应链稳定性及管理层经营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判断，不构成对 SHM 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若未来 SHM 主要供应商供应协议到期后未能续签或替代供应安排不及预期，或存储器行业供需关系、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技术迭代、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及上市公司与 SHM 协同整合效果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 SHM 实际经营业绩低于收益法预测水平或持续下滑，则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能下降，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存储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固件算法开发、参数调校等核心优势上主要依赖标的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工程实践经验。尽管标的公司已与相关员工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下，若未来因激励不足等原因导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或引发固件源代码、测试算法等核心技术外泄，将一定程度上迟滞标的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进而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增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 年 3 月，上市公司以增资方式获得诺亚长天 20%股权，增资金额 9,000 万元。2025 年 9 月，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筹划收购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11 月，公司收购诺亚长天 31%股权，并取得诺亚长天控股权，交易作价 14,364.01 万元。上市公司前次增资和收购的标的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均为诺亚长天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的相关资产。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楠、李兆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已出具说明：

“1、本人/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企业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企业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企业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企业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持计划说明：

“1、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的情况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时，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及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作出决议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 1 至 5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自然人因权益分派而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权益分派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楠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7,926,28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兆桂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055,737 股，公司时任董事陈凯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39,678 股公司股票。

（2）自然人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而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市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 4 名，在此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合计取得 11,529 股上市公司股票。

（3）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结余股 数 (股)
1	陈凯	曾任上市公司董事	2025 年 7 月	0	34,718	104,156
2	陈磊	行业专家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	2,000	2,000	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结余股 数 (股)
3	沈奕	上市公司财务部资深财务 经理	2025 年 11 月	0	5,070	0
4	梁晶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13 日当选)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1,600	1,600	0

针对上述自然人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均已分别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5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普冉股份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普冉股份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普冉股份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普冉股份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普冉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部门/子公司	业务	累计股份变动数 量 (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 (股)
--------	----	------------------	----------------

部门/子公司	业务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1,945,179.00	76,236.00
	证券卖出	1,872,639.0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及融资融券部	证券买入	430,163.00	5,180.00
	证券卖出	427,534.00	
	ETF 申购成分券减少	3,600.0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长仓增加	50,000.00	0.00
	长仓减少	50,000.00	
	短仓增加	52,900.00	
	短仓减少	52,900.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73,654.00	11,046.00
	证券卖出	363,342.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25,000.00	0.00
	证券卖出	13,080.00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402,012.00	18,104.00
	证券卖出	396,108.00	

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查期间内证券买入数量大于证券卖出数量但期末持股数为 0，主要系相关产品所持普冉股份股票划转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下所致。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就自查期间股票买卖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泰海通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国泰海通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泰海通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国泰海通证券承诺，本企业于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

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24.49 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51.90 元/股，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涨跌幅
普冉股份（688766.SH）股票收盘价（元/股）	151.90	124.49	-18.04%
上证指数（000001.SH）	3,996.94	3,836.77	-4.01%
半导体指数（886063.WI）	7,949.98	6,911.13	-13.0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4.03%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4.97%

综上，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为 -18.04%，同期上证指数（000001.SH）累计下跌 4.01%，Wind 半导体指数（886063.WI）累计下跌 13.07%。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切实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

行法定审议程序。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一）/5、锁定期”。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65,644.04	365,644.04	0.00%
负债总额	95,775.87	109,791.51	14.63%
所有者权益	269,868.16	255,852.52	-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766.83	255,852.52	5.83%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31,975.41	345,943.17	49.13%
利润总额	21,083.63	31,667.38	50.20%
净利润	22,133.24	30,210.92	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52.06	30,210.92	4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2.02	44.2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62 元/股，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已针对本次交易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独立董事经逐项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各项子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5、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

条的规定。

6、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2025年3月，公司以增资方式获得诺亚长天20%股权，增资金额9,000万元。2025年9月，公司披露《关于筹划收购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11月，公司收购标的公司31%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交易作价14,364.01万元，上述交易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8、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9、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10、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申请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1、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12、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同意公司聘请

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出具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13、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14、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16、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17、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8、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明确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合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同时兼顾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

1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4、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7、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8、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偿还标的公司并购贷款；

19、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中国香港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LAB Partners 对标的公司位于韩国的主要分支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上村·太平·水野法律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日本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亦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申报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及底稿电子化制作等服务，上市公司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普冉股份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亦依法有效存续，并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普冉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并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

七、普冉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资格。

十、普冉股份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	张信、张希朦、侯宇翔、田来、刘明炜、王睿、许曦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项目经办人	倪俊骥、陈晓纯、张美华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219659
项目经办人	陈科举、周成

四、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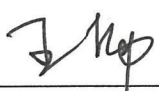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修奎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972 室
电话	021-50812606
传真	021-50812606
项目经办人	余海波、姜燕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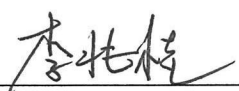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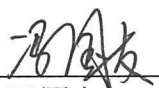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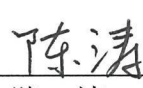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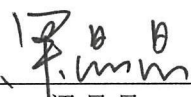

王楠


李兆桂


孙长江


冯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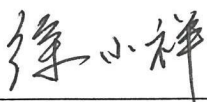

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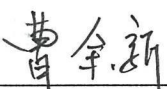

梁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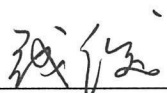

荣毅


陈卓


童红亮


徐小祥


曹余新


钱佳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 卓


荣 毅


陈 涛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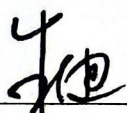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7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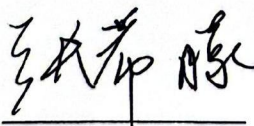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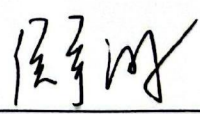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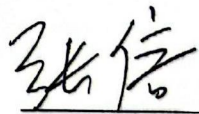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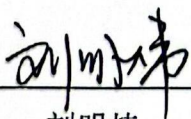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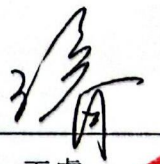

张希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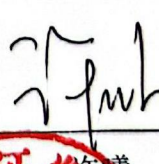

侯宇翔


张信

项目协办人:


刘明炜


王睿


许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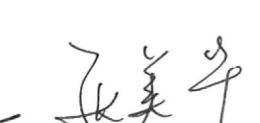
三、法律顾问声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晓纯


张美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年9月17日

四、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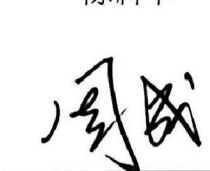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




周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1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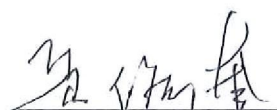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余海波


姜燕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岳修奎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 4、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报告；
- 5、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 7、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案文件：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冬路 20 弄 8 号地下 1 层、地下 2 层、地下 3 层、2 层、3 层、4 层、5 层

电话：021-60791797

联系人：钱佳美

（本页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盖章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一、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名称	最终持有人性质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比例	对诺亚长天的最终受益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5-09-25	33.3333%	9.3333%	货币	自有/自筹
1-1-1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21-11-09	79.9020%	7.4575%	货币	自有/自筹
1-1-2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21-11-09	19.6078%	1.8301%	货币	自有/自筹
1-1-2-1	无锡市欣旺实业有限公司	-	1998-08-19	100.0000%	1.8301%	货币	自有/自筹
1-1-2-1-1	无锡新科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6-05	100.0000%	1.8301%	货币	自有/自筹
1-1-2-1-1-1	无锡市高新区文商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6-06	100.0000%	1.8301%	货币	自有/自筹
1-1-2-1-1-1-1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党政机构	2018-03-27	62.2637%	9.3333%	货币	自有/自筹
1-1-2-1-1-1-2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16-11-22	36.3187%	0.6647%	货币	自有/自筹
1-1-2-1-1-1-3	无锡高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007-03-06	1.4176%	0.0259%	货币	自有/自筹
1-1-3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21-11-09	0.4902%	0.0458%	货币	自有/自筹
1-1-3-1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17-11-30	100.0000%	0.0458%	货币	自有/自筹
1-2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5-09-25	19.4444%	5.4444%	货币	自有/自筹
1-2-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	39.2857%	3.8889%	货币	自有/自筹

1-2-2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	17.5000%	0.9528%	货币	自有/自筹
1-2-3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	14.2857%	0.7778%	货币	自有/自筹
1-2-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	7.1429%	0.5833%	货币	自有/自筹
1-2-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	3.5714%	0.1944%	货币	自有/自筹
1-2-6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	3.5714%	0.1944%	货币	自有/自筹
1-2-7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	3.5714%	0.1944%	货币	自有/自筹
1-2-8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	3.5714%	0.1944%	货币	自有/自筹
1-2-9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	3.5714%	0.1944%	货币	自有/自筹
1-2-10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	3.5714%	0.1944%	货币	自有/自筹
1-2-11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0.3571%	0.9722%	货币	自有/自筹
1-2-11-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007-09-21	100.0000%	3.8889%	货币	自有/自筹
1-3	鄂州市昌达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5-09-25	16.6667%	4.6667%	货币	自有/自筹
1-3-1	鄂州市昌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	-	9.3334%	货币	自有/自筹
1-3-2	鄂州市昌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4.6667%	货币	自有/自筹
1-3-2-1	鄂州市昌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	100.0000%	9.3334%	货币	自有/自筹
1-4	颍上优势世鑫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5-09-25	15.0000%	4.20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1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3.3333%	0.9814%	货币	自有/自筹
1-4-1-1	吴克忠	自然人	2015-04-21	39.9225%	0.4604%	货币	自有/自筹
1-4-1-2	卢晓晨	自然人	2016-07-04	26.7300%	0.4023%	货币	自有/自筹

1-4-1-3	徐单婵	自然人	2016-07-04	20.1975%	0.8332%	货币	自有/自筹
1-4-1-4	海南万盛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2-12-19	5.0000%	0.1191%	货币	自有/自筹
1-4-1-4-1	陈卫萍	自然人	-	75.0000%	0.5597%	货币	自有/自筹
1-4-1-4-2	薛韵頔	自然人	-	25.0000%	0.1866%	货币	自有/自筹
1-4-1-5	上海优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22-12-19	3.0000%	0.0294%	货币	自有/自筹
1-4-1-5-1	上海优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23-04-03	38.7222%	0.0114%	货币	自有/自筹
1-4-1-5-1-1	郑清	自然人	-	99.0000%	0.0113%	货币	自有/自筹
1-4-1-5-1-2	徐单婵	自然人	2021-11-15	1.0000%	0.8332%	货币	自有/自筹
1-4-1-5-2	张丁森	自然人	2023-04-03	33.3333%	0.0098%	货币	自有/自筹
1-4-1-5-3	徐单婵	自然人	2019-06-17	16.6667%	0.8332%	货币	自有/自筹
1-4-1-5-4	王慧毅	自然人	2022-01-24	11.1111%	0.0033%	货币	自有/自筹
1-4-1-5-5	张妙阳	自然人	2023-04-03	0.1667%	0.00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1-6	广州天优投资有限公司	-	2022-12-19	2.0000%	0.0196%	货币	自有/自筹
1-4-1-6-1	徐瑞临	自然人	2022-11-17	51.0000%	0.01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1-6-2	张展铭	自然人	2022-11-17	25.0000%	0.0049%	货币	自有/自筹
1-4-1-6-3	黄玉立	自然人	-	24.0000%	0.0047%	货币	自有/自筹
1-4-1-7	郑翔洲	自然人	2016-12-21	1.9000%	0.0186%	货币	自有/自筹
1-4-1-8	海南鸿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2-12-19	1.2500%	0.0123%	货币	自有/自筹
1-4-1-8-1	冯勇	自然人	-	99.0000%	0.0121%	货币	自有/自筹
1-4-1-8-2	咎冰云	自然人	2022-12-31	1.0000%	0.0001%	货币	自有/自筹

1-4-2	优势共识（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6.6667%	0.70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2-1	徐单婵	自然人	-	90.0000%	0.8332%	货币	自有/自筹
1-4-2-2	优势（海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	0.07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2-2-1	上海财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	0.07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2-2-1-1	吴克忠	自然人	2017-11-06	98.0000%	0.4604%	货币	自有/自筹
1-4-2-2-1-2	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17-11-06	1.0000%	0.0007%	货币	自有/自筹
1-4-2-2-1-3	上海财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17-11-06	1.0000%	0.0007%	货币	自有/自筹
1-4-3	厦门万盛意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6667%	0.70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3-1	陈卫萍	自然人	2024-04-01	67.2000%	0.5597%	货币	自有/自筹
1-4-3-2	薛韵頔	自然人	-	22.4000%	0.1866%	货币	自有/自筹
1-4-3-3	海南万盛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1-4-1-4	2024-01-04	10.0000%	0.1191%	货币	自有/自筹
1-4-3-4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1-4-1	2024-01-04	0.2000%	0.9814%	货币	自有/自筹
1-4-3-5	上海玳宸幾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24-01-04	0.2000%	0.0014%	货币	自有/自筹
1-4-4	福建源福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	0.42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4-1	陈碧光	自然人	2011-03-22	60.0000%	0.2520%	货币	自有/自筹
1-4-4-2	严辉基	自然人	2011-03-22	40.0000%	0.1680%	货币	自有/自筹
1-4-5	云南卓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	10.0000%	0.42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5-1	郭家柄	自然人	-	100.0000%	0.42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6	高巍	自然人	-	6.6667%	0.28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7	杨宝昆	自然人	-	3.3333%	0.14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8	施敬	自然人	-	3.3333%	0.14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9	卢晓晨	自然人	-	3.3333%	0.4023%	货币	自有/自筹
1-4-10	王笛	自然人	-	3.3333%	0.14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11	禄丰妥安亨泰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	3.3333%	0.1400%	货币	自有/自筹
1-4-11-1	杨国莲	自然人	2013-12-31	80.0000%	0.1120%	货币	自有/自筹
1-4-11-2	郭家端	自然人	2008-12-16	20.0000%	0.0280%	货币	自有/自筹
1-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025-09-25	12.5000%	3.5000%	货币	自有/自筹
1-5-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20-01-03	19.9800%	1.7429%	货币	自有/自筹
1-5-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公司	2009-05-20	100.0000%	1.7905%	货币	自有/自筹
1-5-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020-01-03	18.7313%	0.6677%	货币	自有/自筹
1-5-3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20-01-03	15.0350%	0.5262%	货币	自有/自筹
1-5-4	国泰君安源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0-01-03	14.9850%	0.5245%	货币	自有/自筹
1-5-4-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1-5-1	2018-08-10	99.4658%	1.7429%	货币	自有/自筹
1-5-4-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15-10-19	0.5342%	0.0028%	货币	自有/自筹
1-5-5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20-01-03	6.2438%	0.2185%	货币	自有/自筹
1-5-6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20-01-03	6.2438%	0.2941%	货币	自有/自筹

1-5-7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20-01-03	6.2438%	0.2185%	货币	自有/自筹
1-5-8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020-01-03	4.9950%	0.1748%	货币	自有/自筹
1-5-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20-01-03	3.7962%	0.1329%	货币	自有/自筹
1-5-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6-03-14	97.3333%	0.1293%	货币	自有/自筹
1-5-9-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14-07-15	2.0000%	0.0027%	货币	自有/自筹
1-5-9-3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1981-05-06	0.6667%	0.0009%	货币	自有/自筹
1-5-10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021-06-24	2.4975%	0.0874%	货币	自有/自筹
1-5-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	0.6244%	0.0219%	货币	自有/自筹
1-5-1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0-01-03	0.6244%	0.0219%	货币	自有/自筹
1-6	宁波生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5-09-25	3.0431%	0.8521%	货币	自有/自筹
1-6-1	庄英铭	自然人	2022-01-13	40.0000%	0.3408%	货币	自有/自筹
1-6-2	周一航	自然人	2022-01-13	20.0000%	0.1704%	货币	自有/自筹
1-6-3	鲁政嘉	自然人	2024-12-20	20.0000%	0.1704%	货币	自有/自筹
1-6-4	吴慕鸿	自然人	2024-12-20	20.0000%	0.1704%	货币	自有/自筹
1-7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24-12-02	0.0125%	0.0035%	货币	自有/自筹

注：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首次入股时间”为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二、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名称	最终持有人性质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比例	对诺亚长天的最终受益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企业	2024-08-22	29.7614%	4.1666%	货币	自有/自筹
1-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企业	2024-08-22	20.2184%	2.8930%	货币	自有/自筹
1-3	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企业	2025-09-29	16.1747%	2.2645%	货币	自有/自筹
1-4	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4-08-22	4.0437%	0.5661%	货币	自有/自筹
1-4-1	宁波泓宁亨泰慈牛永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1-12-13	99.0000%	0.5605%	货币	自有/自筹
1-4-1-1	潘晓飞	自然人	2021-11-19	80.0000%	0.4484%	货币	自有/自筹
1-4-1-2	宁波泓宁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1-4-2	2021-11-19	10.0000%	0.0617%	货币	自有/自筹
1-4-1-3	朱赴宁	自然人	2021-11-19	6.8000%	0.0801%	货币	自有/自筹
1-4-1-4	阮舒泓	自然人	2021-11-19	3.2000%	0.0377%	货币	自有/自筹
1-4-2	宁波泓宁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	0.0617%	货币	自有/自筹
1-4-2-1	朱赴宁	自然人	2017-11-30	68.0000%	0.0801%	货币	自有/自筹
1-4-2-2	阮舒泓	自然人	2017-11-30	32.0000%	0.0377%	货币	自有/自筹
1-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企业	2025-09-29	4.0437%	0.5661%	货币	自有/自筹
1-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4-08-22	4.0437%	0.5661%	货币	自有/自筹

1-7	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25-09-29	2.8306%	0.396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3-01-04	99.9001%	0.5486%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0.5486%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3.7737%	0.1609%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	天津嘉泰弘德投资有限公司	-	2017-05-25	71.0213%	0.1219%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1	陈奕伦	自然人	2017-04-12	60.0000%	0.0731%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2	陆昂	自然人	2005-10-28	30.0000%	0.0366%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3	陈东升	自然人	2005-10-28	10.0000%	0.0820%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	杜越新	自然人	2015-01-29	9.2624%	0.0149%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3	北京五斗商贸有限公司	-	2015-01-29	6.8354%	0.0110%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3-1	王志华	自然人	2014-02-28	60.0000%	0.0066%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3-2	王雁南	自然人	2014-02-28	40.0000%	0.0044%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4	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15-01-29	5.1173%	0.0082%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5	北京永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15-01-29	4.2644%	0.0069%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6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企业	2015-01-29	3.2623%	0.0052%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7	赵义奎	自然人	2015-01-29	0.2370%	0.0004%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2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	11.3890%	0.062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3	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	10.9909%	0.067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3-1	北京宏利恒咨询有限公司	-	2014-02-28	61.8302%	0.0417%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3-1-1	陈东升	自然人	2014-02-13	99.0000%	0.0820%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3-1-2	朱莉萍	自然人	2006-02-16	1.0000%	0.0004%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3-2	北京天地润达广告有限公司	-	2014-02-28	38.1698%	0.0258%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3-2-1	北京东润菊香书屋有限公司	-	-	86.3333%	0.0222%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3-2-1-1	孔东梅	自然人	1999-05-19	90.0000%	0.023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3-2-1-2	陈东升	自然人	1999-05-19	10.0000%	0.0820%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3-2-2	孔东梅	自然人	2006-02-24	13.6667%	0.023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4	天津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7.1539%	0.0392%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4-1	天津嘉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017-05-25	100.0000%	0.0392%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4-1-1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复, 详见: 1-7-1-1-1	2016-12-14	77.5888%	0.1609%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4-1-2	天津嘉泰弘德投资有限公司	重复, 详见: 1-7-1-1-1-1	2020-06-08	19.3917%	0.1219%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4-1-3	上海悦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20-06-08	3.0195%	0.0012%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5	UBS AG	境外企业	-	6.8917%	0.0378%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6	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1505%	0.028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6-1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23-08-17	100.0000%	0.0538%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6-1-1	芜湖弘泰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14-02-28	100.0000%	0.0538%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6-1-1-1	任道德	自然人	2010-09-15	51.0870%	0.027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6-1-1-2	陈东升	自然人	2015-11-27	48.9130%	0.0820%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7	库存股	自然人	-	4.6906%	0.0257%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8	盈格兴业（天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4.6601%	0.0256%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8-1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复，详见： 1-7-1-1-6-1	-	100.0000%	0.0538%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9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	-	4.0131%	0.0220%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9-1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 1-7-1-1-14	2013-04-11	94.2810%	0.049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9-2	北京坤石寰宇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19-08-22	5.7190%	0.001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0	Allianz SE	境外企业	-	3.9662%	0.0218%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	西藏和康友联技术有限公司	-	-	3.1674%	0.0174%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1	拉萨宁和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21-12-03	24.7253%	0.004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2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21-12-03	23.7362%	0.0041%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3	拉萨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21-12-03	23.7362%	0.0041%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4	拉萨凯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21-12-03	17.8022%	0.0031%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5	吴坚忠	自然人	2013-02-01	2.7473%	0.000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6	张伟春	自然人	2013-02-01	2.6374%	0.000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7	王坚平	自然人	2013-02-01	2.6374%	0.000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1-8	张胜华	自然人	2013-02-01	1.9780%	0.000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658%	0.0168%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1	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1-7-1-1-3	2014-08-13	42.7621%	0.067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20-03-10	14.9354%	0.002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1-3-2	2021-12-22	13.4806%	0.047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企业	2020-03-10	7.4637%	0.001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5	赣州壹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14-08-13	6.3336%	0.0011%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6	百和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20-04-20	4.7871%	0.0008%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7	深圳水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20-03-10	4.4818%	0.0008%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8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21-06-17	1.9919%	0.000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9	善德一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21-03-11	1.5188%	0.000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10	善德二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21-03-11	0.9711%	0.0002%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11	杨俊丽	自然人	2021-03-11	0.8486%	0.0001%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12	雷鸣	自然人	2021-03-11	0.4183%	0.0001%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2-1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20-03-10	0.0070%	0.0000%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3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2.9748%	0.016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3-1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11-30	100.0000%	0.016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3-1-1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1-7-1-1-14	-	100.0000%	0.049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4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2.2351%	0.049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4-1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	2023-12-19	77.6120%	0.038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4-1-1	张文中	自然人	2000-06-01	54.0541%	0.0207%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4-1-2	Zinglory Limited	境外企业	-	45.9459%	0.0176%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4-2	北京中胜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23-12-19	19.4030%	0.0096%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4-3	北京慕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23-12-07	2.9850%	0.001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境外企业	-	1.7043%	0.0093%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6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	1.2335%	0.0068%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7	SBI Asia Net-Trans (No.7) Pte. Ltd.	境外企业	-	1.0409%	0.0057%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8	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	0.9137%	0.0050%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1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	0.6366%	0.003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20	信诚汇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	0.1832%	0.0010%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21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	0.0916%	0.0005%	货币	自有/自筹
1-7-1-1-22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	0.0733%	0.0004%	货币	自有/自筹
1-7-2	上海联旭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23-12-12	0.0500%	0.0002%	货币	自有/自筹
1-7-3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0.01%	2023-01-04	0.0500%	0.0002%	货币	自有/自筹
1-8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企业	2025-07-02	2.0218%	0.2831%	货币	自有/自筹
1-9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	2025-07-02	2.0218%	0.2831%	货币	自有/自筹

	伙)	企业					
1-10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 企业	2024-08-22	1.6175%	0.2265%	货币	自有/自筹
1-11	苏州吴江清石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2025-07-02	1.2131%	0.1698%	货币	自有/自筹
1-11-1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湾投资发展（江 苏）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 企业	-	99.0099%	0.1682%	货币	自有/自筹
1-11-2	苏州湾清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	0.9901%	0.0017%	货币	自有/自筹
1-12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2025-09-29	1.2131%	0.1698%	货币	自有/自筹
1-12-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重复，详见：1-7-1	2020-11-06	89.9183%	0.5486%	货币	自有/自筹
1-12-2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 企业	2022-01-07	9.0827%	0.0154%	货币	自有/自筹
1-12-3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20-11-06	0.9083%	0.0015%	货币	自有/自筹
1-12-4	张家港泰康共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20-11-06	0.0908%	0.0002%	货币	自有/自筹
1-13	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5-07-02	1.2131%	0.1698%	货币	自有/自筹
1-13-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	100.0000%	0.1698%	货币	自有/自筹
1-14	上海海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2025-07-02	1.2131%	0.1698%	货币	自有/自筹
1-14-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	99.6667%	0.1693%	货币	自有/自筹
1-14-2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	0.3333%	0.0006%	货币	自有/自筹
1-15	苏州太湖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 企业	2025-09-29	1.1727%	0.1642%	货币	自有/自筹

1-16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 企业	2025-09-29	1.1322%	0.1585%	货币	自有/自筹
1-17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025-07-02	1.0109%	0.1415%	货币	自有/自筹
1-17-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15-07-03	100.0000%	0.1415%	货币	自有/自筹
1-18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4-08-22	1.0109%	0.1415%	货币	自有/自筹
1-18-1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24-07-17	90.0000%	0.1274%	货币	自有/自筹
1-18-1-1	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1-18-4	2020-11-17	51.0000%	0.0697%	货币	自有/自筹
1-18-1-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 企业	2020-11-17	49.0000%	2.8930%	货币	自有/自筹
1-18-2	吴海滨	自然人	2024-07-17	3.3333%	0.0237%	货币	自有/自筹
1-18-3	陈大同	自然人	2024-07-17	3.3333%	0.0237%	货币	自有/自筹
1-18-4	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4-07-17	3.3333%	0.0697%	货币	自有/自筹
1-18-4-1	刘越	自然人	2020-09-30	36.3636%	0.0253%	货币	自有/自筹
1-18-4-2	吴海滨	自然人	2020-09-30	27.2727%	0.0237%	货币	自有/自筹
1-18-4-3	陈大同	自然人	2020-09-30	27.2727%	0.0237%	货币	自有/自筹
1-18-4-4	苏州荃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23-07-12	4.5455%	0.0032%	货币	自有/自筹
1-18-4-5	苏州荃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23-07-12	4.5455%	0.0032%	货币	自有/自筹
1-19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 企业	2024-08-22	0.8087%	0.1132%	货币	自有/自筹
1-20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 企业	2024-08-22	0.8087%	0.1132%	货币	自有/自筹

1-2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4-08-22	0.8087%	0.1132%	货币	自有/自筹
1-22	海南崛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25-07-02	0.6066%	0.0849%	货币	自有/自筹
1-22-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	100.0000%	0.0849%	货币	自有/自筹
1-2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24-08-22	0.6066%	0.0849%	货币	自有/自筹
1-24	上海金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25-09-29	0.4044%	0.0566%	货币	自有/自筹
1-24-1	上海张堰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	2021-11-04	99.0000%	0.0560%	货币	自有/自筹
1-24-1-1	上海金山区张堰经济联合社	经济联合社	2020-07-22	100.0000%	0.0560%	货币	自有/自筹
1-24-2	金水湖（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比例低于 0.01%	2021-11-04	1.0000%	0.0006%	货币	自有/自筹

注：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首次入股时间”为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三、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名称	最终持有人性质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比例	对诺亚长天的最终受益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024-10-15	51.0000%	3.5700%	货币	自有/自筹
1-1-1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6-02-03	55.0000%	1.9635%	货币	自有/自筹
1-1-1-1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1-2	2015-05-11	100.0000%	5.3935%	货币	自有/自筹
1-1-2	珠海横琴君道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7-07	40.0000%	1.4282%	货币	自有/自筹
1-1-2-1	王俊生	自然人	2021-06-22	37.5000%	0.5356%	货币	自有/自筹
1-1-2-2	珠海横琴君道创欣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2-10-12	15.0000%	0.2142%	货币	自有/自筹

1-1-2-2-1	马亭	自然人	2022-06-27	16.7667%	0.0716%	货币	自有/自筹
1-1-2-2-2	张钊	自然人	2022-06-27	16.6667%	0.0357%	货币	自有/自筹
1-1-2-2-3	曹天辰	自然人	2022-06-27	16.6667%	0.0357%	货币	自有/自筹
1-1-2-2-4	杜海生	自然人	2024-09-30	16.6667%	0.0357%	货币	自有/自筹
1-1-2-2-5	陈汶婷	自然人	2023-09-07	16.6667%	0.0357%	货币	自有/自筹
1-1-2-2-6	陈占伟	自然人	2022-06-27	16.5667%	0.0355%	货币	自有/自筹
1-1-2-3	赵泉勇	自然人	2020-06-22	12.5000%	0.1785%	货币	自有/自筹
1-1-2-4	薛立夏	自然人	2020-06-22	7.5000%	0.1071%	货币	自有/自筹
1-1-2-5	马友杰	自然人	2020-12-08	7.5000%	0.2854%	货币	自有/自筹
1-1-2-6	贾宏伟	自然人	2020-06-22	6.2500%	0.0893%	货币	自有/自筹
1-1-2-7	鄢红波	自然人	2020-06-22	6.2500%	0.0893%	货币	自有/自筹
1-1-2-8	侯志龙	自然人	2023-10-20	5.0000%	0.0714%	货币	自有/自筹
1-1-2-9	马亭	自然人	2021-12-30	2.5000%	0.0716%	货币	自有/自筹
1-1-3	珠海横琴君道创欣一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3-05-09	5.0000%	0.1785%	货币	自有/自筹
1-1-3-1	马友杰	自然人	2022-06-16	99.9000%	0.2854%	货币	自有/自筹
1-1-3-2	珠海横琴君道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1-1-2	2022-06-16	0.1000%	1.4282%	货币	自有/自筹
1-2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2024-10-15	49.0000%	5.3935%	货币	自有/自筹
1-2-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	2014-02-28	88.7324%	5.2286%	货币	自有/自筹
1-2-1-1	创维控股有限公司	-	-	100.0000%	5.2286%	货币	自有/自筹

1-2-1-1-1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2003-01-06	100.0000%	5.3935%	货币	自有/自筹
1-2-1-1-1-1	创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VI）	-	-	100.0000%	5.3935%	货币	自有/自筹
1-2-1-1-1-1-1	创维控股有限公司（萨摩亚）	-	-	100.0000%	5.3935%	货币	自有/自筹
1-2-1-1-1-1-1-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	H 股上市公司	-	100.0000%	5.3935%	货币	自有/自筹
1-2-2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	2018-03-20	11.2676%	0.6077%	货币	自有/自筹
1-2-2-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1-2-1	2006-04-10	72.8589%	5.2286%	货币	自有/自筹
1-2-2-2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重复，详见：1-2-1-1-1	2003-07-08	27.1411%	5.3935%	货币	自有/自筹

注：穿透核查至：（1）自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者（4）集体组织、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含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首次入股时间”为工商登记完成时间。